

中国共产党
新丰县历史

(第二卷) (1949—1978)

新丰县史志办公室 著

编纂委员会

主任	陈俊林		
副主任	陈景辉	马志明	曾 军
	陈小同	林小龙	谭雪梅
委员	温春和	胡志彬	张文聪
	张京泉	龙劲松	李一友
顾问	朱文镇		
编审	潘光人		
主编	李一友		
副主编	张文聪	李美通	

序

陈俊林

《中国共产党新丰县历史》（第二卷）的付梓出版，是新丰县党史取得的又一项重要成果，是新丰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盛事。这对于全县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了解和认识党在新丰的历史，牢记党的宗旨，坚定理想信念，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推进新丰改革发展，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无疑具有积极意义。

《中国共产党新丰县历史》（第二卷），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全面、系统地记述了中共新丰县委在 1949 年 10 月至 1978 年 12 月，领导全县人民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新中国成立初期，县委广泛发动和依靠群众建立人民民主政权，完成土地改革，推进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了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党的八大后，县委实行工作重点转移，带领全县人民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各项事业蓬勃发展，实现了社会主义建设的良好开局。然而，由于党内急于求成思想的影响，尤其是极左思潮的泛滥，新丰与全国各地一样，在二十世纪 50 年代后期至 70 年代中期，先后发生了“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失误，以及“文化大革命”的内乱，使新丰社会主义建设遭到严重挫折和损失。面对失误和挫折，在党中央及省委、地（市）委领导下，县委在 60 年代初期坚决贯

彻国民经济调整方针，落实党的各项政策，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团结带领全县人民共同奋斗，终于战胜由于“大跃进”和公社化造成的三年经济困难，实现了国民经济的全面好转；在“文化大革命”内乱期间，坚持抓革命，促生产，广泛开展“农业学大寨”和“工业学大庆”运动，使新丰社会主义建设在动乱中仍然取得了一定进展。与此同时，在社会主义建设的曲折进程中，县委坚持抓好党的建设：一方面积极发展党的组织，壮大党员队伍，使党的组织和党员遍布城乡基层单位，在全县政治、经济生活中确立了党的执政地位；一方面坚持对党员进行理想信念教育，加强党性党风锻炼，使广大党员在各种复杂环境下牢记党的宗旨，坚持执政为民，党员干部更是较好地保持了艰苦奋斗、清正廉洁的作风，与人民群众血肉相连，同甘共苦，成为领导全县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核心力量。

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回顾这一时期的历史，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为了改变新丰“一穷二白”的面貌。建设社会主义新山区，历届县委和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进行了积极的探索，顽强的奋斗，既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误的教训，这些都是我们的宝贵财富，为我们今天推进科学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了有益的启示。首先，必须坚定共产主义信念，我们才能时刻牢记党的宗旨，增强道路自信，经得起各种风浪的考验，始终为社会主义事业努力奋斗。其次，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原则，我们才能尊重科学，避免失误，做到一切从实际出发，少走弯路，不搞折腾，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其三，必须发扬勇于进取精神，我们才能自强不息，与时俱进，在改革发展中敢为人先，开拓创新，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断推向前进。其四，必须保持艰苦奋斗作风，我们才能拒腐蚀、永

不沾、力戒奢靡，心系百姓，在任何时候都不脱离群众，不以权谋私，永葆共产党人立党为公的浩然正气。

以史为鉴，资政育人。《中国共产党新丰县历史》（第二卷）的出版，为广大党员干部的人民群众了解、学习和研究中共新丰县地方党史，提供了一部系统、真实、生动的历史教材。我们要运用好这部历史教材，深入开展党史宣传学习教育活动，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从党史中吸取经验教训，不断加强党性修养，进一步解决理想、信念、精神、作风等方面的问题，更好地保持党的先进性、纯洁性，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当前，新丰县正处在加快振兴发展的重要时期。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引，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全面深化改革、依法治县、从严治党，为新丰加快绿色崛起、实现跨越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

在此，谨向关心、支持新丰党史编纂工作的历届县委老领导、老同志，以及积极提供指导、资料的单位、人士和全体编纂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陈俊林系中共新丰县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

目录

第一章 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 (1949年10月—1956年9月)

第一节 解放初期的执政基础建设

- 一、边区县委的撤销和县委的成立
- 二、成立新丰县人民政府
- 三、建立基层人民政权
- 四、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 五、成立各界人民团体

第二节 肃清反动残余巩固新生政权

- 一、组织迎军支前
- 二、开展清匪反霸
- 三、镇压反革命
- 四、开展抗美援朝运动

第三节 实行社会民主改革

- 一、开展土地改革运动
- 二、废除封建婚姻制度
- 三、扫除旧社会痼疾

第四节 努力恢复国民经济

- 一、实行减租渡荒
- 二、开展“三反”“五反”运动
- 三、建立国营集体工商企业

第五节 在执政条件下加强党的建设

- 一、开展整风整党

- 二、建立和发展党的基层组织
- 第六节 贯彻总路线和实施第一个五年计划
 - 一、学习贯彻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
 - 二、新丰县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实施
 - 三、开展农业互助合作运动
 - 四、实行粮食统购统销
- 第七节 过渡时期的政治、文化建设
 - 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实行
 - 二、文教卫生事业的发展
 - 三、宣传思想工作的加强
 - 四、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
 - 五、内部肃反和审干工作的开展
- 第八节 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
 - 一、农业合作化的加速完成
 - 二、完成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改造
- 第九节 中共新丰县第一次代表大会

第二章 社会主义建设在探索中曲折前进

(1956年9月—1966年5月)

- 第一节 社会主义建设的良好开端
 - 一、学习和贯彻党的八大精神
 - 二、各项建设事业全面展开
- 第二节 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
 - 一、开展整风运动
 - 二、反右派斗争
 - 三、反“地方主义”在新丰

-
- 第三节 “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
 - 一、组织“大跃进”
 - 二、实行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化
 - 三、公社化的初步整顿
 - 第四节 “反右倾”斗争与“大跃进”的继续
 - 一、“反右倾”斗争的开展
 - 二、“大跃进”的继续
 - 三、“大跃进”和“反右倾”的严重后果
 - 第五节 “三反”和整风整社运动
 - 一、开展“新三反”运动
 - 二、农村整风整社运动
 - 第六节 国民经济调整和落实“农业六十条”
 - 一、对国民经济实行全面调整
 - 二、贯彻落实“农业六十条”
 - 第七节 中共新丰县第二次代表大会
 - 第八节 团结一致战胜困难
 - 一、党内外政治关系的调整
 - 二、落实战备和加强民兵建设
 - 三、实现国民经济全面好转
 - 第九节 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 一、农村社教和“四清”运动
 - 二、城镇“五反”运动
 - 三、学习毛泽东著作群众运动的兴起
 - 第十节 十年来党的思想作风建设

第三章 “文化大革命”的十年

(1966年5月—1976年10月) …

第一节 “文化大革命”的发动

- 一、贯彻《五一六》通知
- 二、红卫兵运动与“大破四旧”
- 三、“全面夺权”引发“全面内乱”

第二节 “三支两军”与县革命委员会的建立

- 一、县人武部奉命“三支两军”
- 二、成立新丰县革命委员会

第三节 “三忠于”活动与全民战备

- 一、“三忠于”活动的开展
- 二、全民战备高潮

第四节 整顿和恢复党组织

第五节 中共新丰县第三次代表大会

第六节 “斗、批、改”运动的开展

- 一、“清理阶级队伍”
- 二、“教育革命”
- 三、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 四、干部下放劳动
- 五、大力农村合作医疗

第七节 农业学大寨和工业学大庆

- 一、农业学大寨运动
- 二、工业学大庆运动

第八节 批判极左思潮和落实党的政策

- 一、“批陈整风”与“批林整风”运动的开展
- 二、落实党的各项政策

第九节 “批林批孔”与农村基本路线教育

- 一、“批林批孔”运动的开展
- 二、农村基本路线教育运动
- 第十节 全面整顿与“反击右倾翻案风”
 - 一、1975年的全面整顿
 - 二、“反击右倾翻案风”的开展
- 第十一节 “文化大革命”的结束
 - 一、悼念伟人和庆祝粉碎“四人帮”
 - 二、新丰人民对“文化大革命”的抵制和抗争

第四章 改革开放的酝酿准备

(1976年10月—1978年12月)

- 第一节 揭批“四人帮”和真理标准讨论
 - 一、揭批“四人帮”斗争的开展
 - 二、真理标准的讨论
- 第二节 组织生产建设高潮
 - 一、建设大寨县运动
 - 二、普及大庆式企业
- 第三节 各方面的拨乱反正
 - 一、教育科技的整顿
 - 二、冤假错案的平反
 - 三、政治经济秩序的恢复
- 第四节 迎接伟大的历史转折

附录

- 中共新丰县委历届领导成员名录
(1949年7月——1978年12月)
- 新丰县历届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名录
(1949年7月——1978年12月)
- 中共新丰县委工作机构沿革表
(1949年——1978年)
- 新丰县基层党组织及党员统计表
(1949年——1978年)

后记

第一章 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

(1949年10月—1956年9月)

新丰县位于广东省中北部山区，境内峰峦叠嶂，河溪纵横，是北江水系、东江水系和流溪水系的分流之处。自南齐永明元年（公元483年）设县治以来，经千余年变迁，至新中国成立时，全县总面积2258.4平方公里，人口9.5万。由于境内多为山地，森林、矿产资源丰富。

1949年前，由于国民党的反动统治，土地、山林等生产资料主要掌握在地主、豪绅手里，新丰这个物产丰饶的山区县，却是百业凋零，民不聊生，广大劳苦大众过着“割脱禾头无米煮，糠菜番薯半年粮”的日子，尤其是1948年国民党政府滥发金圆卷，货币贬值，物价飞涨，全县劳苦大众更是雪上加霜，苦不堪言，有的不得不沿门乞讨，卖儿卖女度饥荒。

富有光荣革命传统的新丰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为争取翻身解放，进行了艰苦卓绝的英勇斗争。大革命时期，新丰掀起了轰轰烈烈的农民运动；抗日战争时期，建立了中共新丰县地方组织，成立了新丰人民抗日游击队，积极开展抗日救亡运动和游击战争；解放战争时期，新丰县委坚持发展和壮大地方武装，建立游击根据地和扩大解放区，积极开展自卫斗争，有力地打击了国民党的反动统治，并于1949年6月13日解放了新丰全境，成为全省在南下大军入粤之前，依靠地方武装力量获得完全解放的县之一，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为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创造了条件。

新中国成立后，新丰县委领导全县人民，开始了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在头三年，一方面肃清国民党反动派的残余势力，通过清匪反霸，镇压反革命，召开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建立和巩固各级人民政权，健全人民民主专政制度；另一方面没收官僚资本，进行土地改革及其它社会改革，恢复国民经济，实现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为开展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奠定了基础。1953年后，县委认真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在实行有计划的经济建设的同时，大力进行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到1956年，基本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农村实现了农业合作化，在城镇实现了公私合营，建立了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并于1954年6月召开新丰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确立了人民代表大会的政治制度，从而实现了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

第一节 解放初期的执政基础建设

一、边区县委的撤销和县委的成立

随着人民解放战争的节节胜利，国民党反动派加紧了对南方游击区的“清剿”，为粉碎国民党军队的“清乡”阴谋，更好地开展新丰及周边地区的武装自卫斗争，1948年12月，中共粤赣湘边区党委决定，撤销中共新丰县委员会，分别成立中共新（丰）连（平）河（源）龙（门）边区县委员会和中共新

(丰)英(德)翁(源)佛(冈)边区县委员会；撤销东南区指挥所和西北区指挥所，分别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粤赣湘边纵队北江第一支队第一团（简称北一支一团）、中国人民解放军粤赣湘边纵队东江第二支队第二团（简称东二支二团）。

两个边区县委成立后，根据中共香港分局和粤赣湘边区党委的指示，放手发动群众，发展壮大地方武装，并在游击根据地建立基层民主政权，开展土地改革，粉碎了国民党反动派的一次次“清剿”，使解放区面积不断扩大。1949年6月13日，北一支一团、东二支二团在北一支四团的配合下，一举解放了新丰县城。当天，北一支司令部宣布成立新丰县军事管制委员会，由梁泗源任主任，刘少中、曾启明任副主任，并发布通令，宣告接管新丰县城。此时，两个边区基本连成一片，新丰全境解放已指日可待。

为适应形势发展，迎接即将到来的革命胜利，1949年7月，中共粤赣湘边区党委决定，撤消半年前成立的两个边区县委，重新成立中共新丰委员会，由梁泗源任书记，龙景山、郑大东、陈持平、张雪斋、梁小良、孔刚为委员。县委成立后，立即带领全县军民为实现新丰全境解放而斗争。当时，盘踞广州的国民党广东省主席薛岳不甘心失败，在新丰县城解放不久，于6月下旬、8月中旬两次调派重兵攻占新丰县城。面对国民党反动派的疯狂反扑，县委不畏强敌，领导全县军民巧妙周旋，奋勇自卫，最终迫使国民党军队于9月14日弃城而逃，新丰全境宣告解放。

新丰解放后，县委一方面迅速组建工作部门，成立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等机构，加强党对各方面工作的领导；一方面抓紧建立区乡政权，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健全县级行政机关，成立县人民法院、人民银行新丰支行等，全面接管新丰的

政治、经济和社会事务。

为适应革命胜利后的形势，更好地担负起执掌全县政权的历史重任，1950年1月，县委举办了党员干部训练班，参加学习的有县、区党组织及县直机关的党员领导干部52人。这次办班，主要是总结新丰解放三个多月来的工作，针对在接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在解放初期的各项方针政策，明确面临的形势和任务，使党员干部深刻认识在执政条件下，必须认真学习和严格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依靠政策去发动群众，组织群众，维护群众利益，才能得到广大人民群众拥护支持、完成当前清匪反霸、退租减息和生产度荒等任务、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为向社会主义过渡打好基础。办班期间，县委对前段接管工作中在执行政策方面出现的偏差，进行了检查和纠正；对一些党员干部流露的居功自傲情绪开展了批评教育。通过这次办班，使党员干部进一步明确了党在解放初期的各项方针政策，提高了政治觉悟和执行政策的自觉性，并在思想上敲响了拒腐防变的警钟，有力地保证了解放初期新丰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成立新丰县人民政府

1949年6月13日，新丰县城获得解放后，县委根据中共粤赣湘边区党委的指示，开始筹建县人民政府。然而，由于国民党反动派的疯狂反扑，同月下旬，县城再次被国民党军队占领。在这种情况下，县委在集中全力领导全县军民开展自卫斗争的同时，积极做好成立县人民政府的筹备工作，8月15日，经粤赣湘边区党委批准，新丰县人民政府在连平隆街宣告成立，由龙景山任县长、赵准生、郑大东（未到任）任副县长。

县人民政府成立时，新丰尚未完全解放，为彻底推翻国民党在新丰的反动统治，在县委领导下，县政府全力动员广大军民投入自卫斗争。慑于新丰军民的围困打击和人民解放军即将挥师南下，踞守县城的国民党军队终于被迫撤离。9月14日，县委、县政府迁入县城，从而结束了国民党在新丰的反动统治，开启了新丰人民当家作主的新时代。

县人民政府进城后，随即设立秘书室、民政科、公安局、财粮科、文教科、农林科、建设科、卫生科等行政机关，成立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武装部及税务、金融机构，按照党在新解放区的方针政策，全面接管新丰的政治、经济和社会事务。一是接管国民党政府的公共机关，解除反动武装，建立基层民主政权和农会、民兵组织，摧毁国民党统治的社会基础。二是没收国民党遗留下来的银行、邮电、税务、粮食等官僚资本，建立国营经济，使其在党和政府领导下，为国民经济恢复和发展服务。三是保护私营工商业，一方面帮助其恢复生产，搞好经营，为群众的生产生活服务；一方面打击非法工商户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投机行为，平抑物价，稳定人心。四是发布治安管理通告，打击反动残余势力的破坏活动，开展禁毒禁赌，建立社会新秩序。五是组织迎军支前，筹集粮草，支援南下大军解放广州。

10月1日，县委、县政府在县城大操场隆重举行盛大集会，热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庆祝新丰全境的胜利解放。会上，县委书记梁泗源、县长龙景山分别讲话，号召全县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加强政权建设，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积极恢复生产，努力发展经济；做好迎军支前工作，为解放全广东，建设新中国而奋斗。

三、建立基层人民政权

早在1948年初，新丰县委根据中共香港分局的“二月指示”，开始在游击根据地建立区、乡民主政权。同年12月，新丰县委撤销后，新成立的中共新连河龙边区县委和中共新英佛翁边区县委继续抓紧民主建政工作，并取得重大进展。

当时，为了有利于开展武装斗争，巩固和扩大解放区，连平、河源、龙门、英德、佛冈、翁源等县与新丰相连的一些边远地区，分别归属中共新连河龙边区县委和中共新英佛翁边区县委领导。在这种特殊情况下，经过原新丰县委及两个边区县委的努力工作，至1949年5月，不仅在新丰的西区（沙田、遥田）、北区（黄磔、回龙）、东区（马头）、南区（锡场）、中区（附城、梅坑），以及黄獠牙乡、大席乡、严层乡、诸梅乡、遥田乡、新长乡、磔头乡成立了人民政府，而且在邻县的连南区（时属连平县）、龙北区（时属龙门县）、河北区（时属佛冈县）、翁南区（时属翁源县）以及水西乡、田源乡、沐河乡、南湖乡、桥头乡、大旺乡、龙利乡成立了人民政府。这些区、乡民主政权的建立，为巩固游击根据地，扩大解放区、发展壮大地方人民武装，实现新丰全境解放，发挥了重要作用。

1949年8月，新丰县人民政府成立后，按照县委的部署，又抓紧在县内新解放的锡场乡、立溪乡、治溪乡、榉林乡、沙坪乡、新南乡、秀溪乡、西长乡、东明乡、黄茶乡，以及邻县的大田乡、溪东乡、长沙乡、蓝田乡、陈磔乡、茶峻山乡成立人民政府。这样，至9月底，新丰所辖的5个区、17个乡全部成立了人民政府，并在邻县4个区、12个乡也建立了民主政权，为邻区各县的解放作出了贡献。同年冬，随着邻县人民

政府相继成立，上述4个区、12个乡才分别移交原属各县管辖。

由于新丰的区、乡政权都是地新中国成立前建立的，普遍存在机构不够健全、人员比较复杂等问题，其中队伍不纯洁尤为突出，不仅乡绅和旧职人员占有相当比例，而且混进了一些不良分子。在这种情况下，政令不申，作风粗暴，甚至仗势欺压群众的现象时有发生。

1950年初，中共华南分局发出关于撤乡并区扩村的指示，要求各地通过撤并工作，开展政权改造，进一步巩固基层各级人民政权。根据华南分局指示，这年3月，县委把全县5个区、17个乡和186个村调整撤并为4个区、57个行政村。其中，中区（城郊、梅坑）改为第一区；东区（马头）改为第二区；西区（沙田）改为第三区；南区（锡场）改为第四区。北区撤销后，黄茶乡并入一区、秀溪乡并入三区。在撤并过程中，通过重组区、村人民政府，逐步清除不良分子，加强党和农会在基层政权的主体地位。一是坚持以共产党为主体组建区政府，在4个区的9名正、副区长中，5人是党员、4人是党外人士，其中各区区长均由党员担任，确立党在政府中的领导地位。与此同时，健全政府机构，落实人员配置，各区普遍配备了民政助理、公安助理、生产助理、财粮助理、文教助理以及农会、青年、妇女等群团组织负责人，从而增强了区政府的行政能力。二是坚持以农会为基础成立村政府，大多数正、副村长从农会骨干中遴选，少数从开明乡绅中推选，并通过废除保甲制度，划分村民联组，由村民联组推选正、副主任为村政委员，协助村政府工作，使村政府掌握在农会和贫雇农手里。三是举办训练班，提高基层干部行政管理能力。在撤并重组期间，县委于2月和5月先后举办为期1个月和20天的基干训练班，参加

培训的有教师骨干 30 多人、村干部 98 人，通过组织他们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和行政管理业务，使基层干部的政治觉悟和业务能力得到明显提高，工作作风大有改进。经过 3 个多月的撤并重组，至 6 月初，全县 4 个区、57 个村政府相继成立，保证了解放初期各项工作的开展。此后，为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县委结合清匪反霸、镇压反革命运动，发动群众检举揭发，把混进区、村政府的匪特、反革命分子不断清除出去。特别是随着土改运动的开展，农村阶级阵线日益分明，一些隐藏较深的地主亲信、地痞等不良分子又得到进一步清理，使基层政权真正掌握在党和农会手里。

1952 年 8 月，为方便行政管理，县委、县政府决定，把原秀溪乡从三区划出，原礅头及黄茶乡从一区划出，成立第五区（回龙）；把原诸梅乡从一区划出，原小正乡从三区划出，成立第六区（梅坑），分别成立第五区、第六区人民政府。1953 年 5 月，随着土地改革的胜利完成，按照省的部署，县委、县政府再次进行区划调整，除保留 6 个区、增设丰城镇外，把 57 个行政村重新划分为 109 个乡，并通过召开村民大会，直接选举乡长、农会主席、妇女主任、民兵队长等，成立乡人民政府。至此，基本完成了解放初期的民主建政任务，为实行人民民主专政发挥了基石作用。

为加强党对政府工作的领导，县委在成立区人民政府时，同时成立党的工作委员会，由担任区政府领导职务的共产党员组成，以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和政府各项行政任务的完成。1952 年后，随着建党工作的开展，党员队伍逐步扩大，各区党工委陆续被撤销，成立区党委，从而确立了党在农村的领导地位。

四、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新中国成立初期，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的规定：在实行普选召开地方人民代表大会之前，由协商产生的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地方人民代表大会职权。按照这一规定，1950年初，在中共新丰县委领导下，通过民主协商推选出新丰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137人，同年3月召开新丰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新丰县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至1953年4月，新丰县共召开9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历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代表认真履行当家作主的权利，对县人民政府工作实行监督，审议和决定本县的大政方针及重大事项。

1950年3月1日至4日，新丰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37人，其中工人代表8人、农民代表40人、商界代表12人、自由职业者代表7人、开明绅士代表35人、机关干部代表16人、部队代表3人、学生代表2人、妇女代表14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长龙景山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并以生产救荒、防匪反特为中心议题，进行认真讨论和部署。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会议分别通过了《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搞好春耕生产、备粮救荒、肃清匪特、巩固治安、安定人民生活的决议》；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新丰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其中主席1人、副主席3人、委员15人，龙景山当选主席。会议期间，收到代表提案231件。

1950年6月23日至26日，新丰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县城召开，各界人民代表141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和

审议了县长龙景山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并就生产救荒、肃清匪特、减租减息、夏粮征购等议题，通过了相关决议。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对党政机关干部的命令主义、官僚主义作风提出了批评。会议选举产生了新丰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其中主席1人、副主席1人、委员21人，龙景山再次当选主席。会议收到代表提案3件。

1950年9月20日至22日，新丰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各界人民代表167人。会议期间，代表们听取和审议了县长龙景山作的《政府工作报告》，通过了《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还就发动群众排查黑田，保证完成征粮任务；加强防旱保苗，扩大冬种生产；健全民兵组织，维护地方治安；开展和平签名运动，反对美帝侵略朝鲜；加强学校管理，开展社会教育等问题，通过了相关决议。会议选举产生了新丰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其中主席1人、副主席1人，委员19人，龙景山继续当选主席。会议期间收到代表提案158件。

1950年12月29日至1951年1月1日，新丰县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县城召开，187名各界人民代表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和通过了县长龙景山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并作出关于健全农会组织，加强民兵建设；开展抗美援朝运动和实行土地改革等项决议。会议期间，与会代表还就开展冬种积肥、维修水利、抢修公路等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和部署。会议选举产生了新丰县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其中主席1人、副主席2人，委员16人，龙景山再次当选主席。

1951年5月4日至6日，新丰县第五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各界人民代表134人。会议听取、

审议和通过了县长梁泗源作的《三个月来施政工作报告》，并就生产渡荒、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和全面开展土地改革等议题，作出了相关决议，还讨论通过了《爱国公约》。会议选举产生了新丰县第五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其中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委员 21 人，梁泗源当选主席。

1951 年 8 月 10 日至 12 日，新丰县第六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县城召开，各界人民代表 135 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长梁泗源作的《施政工作报告》、县公安局长何镜明作的《关于镇压反革命的报告》；会议期间，与会代表认真总结开展生产救荒、土地改革的经验教训；并就继续开展抗美援朝和镇压反革命运动，展开深入的讨论，通过了相关决议。会议选举产生了新丰县第六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其中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委员 17 人，梁泗源再次当选主席。

1951 年 12 月 29 日至 1952 年 1 月 2 日，新丰县第七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县城召开，这次会议是与县第二届妇女代表会议联合召开，出席会议代表 176 人，其中妇女代表 78 人。会议期间，代表们听取和审议了县长梁泗源作的《一年来施政工作报告》、县公安局何镜明作的《公安工作报告》以及县妇联主任张帆关于妇女工作的专题讲话，通过了有关政府工作报告和公安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还就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努力发展生产，改善人民生活以及深入开展抗美援朝运动作出了相关决议。会议选举产生了新丰县第七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其中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委员 21 人，梁泗源继续当选主席。

1952 年 7 月 20 日至 23 日，新丰县第八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县城召开，143 名各界人民代表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和通过了县政府秘书黄文敬作的《半年来政府工作报告》，

听取了县人民政府文教科长罗青天作的时事报告；并分别作出《关于大力贯彻“依律计征、依法减免、取消附加”政策，依时完成夏征任务的决议》、《关于大力贯彻生产政策，完成生产任务的决议》、《关于深入发动和组织群众，打垮地主阶级，争取早日完成土地改革任务的决议》、《关于继续发动群众做好肃清匪特工作的决议》和《关于继续发动群众，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决议》。会议选举产生了新丰县第八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其中主席1人、副主席1人、委员14人，梁泗源再次当选主席。

1953年4月7日至10日，新丰县第九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各界代表140人。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了县委宣传部长陈持平作的《半年来施政工作报告》，听取了县委副书记王文秀在会上作的《由改革转向生产和开展政治攻势的几点意见》，并作出《关于开展生产运动与政治攻势的决议》。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召开，成为从军事管制制度过渡到正式选举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适当形式，保障了解放初期政权建设的民主性、广泛性，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实行奠定了基础。

五、成立各界人民团体

为发展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壮大人民民主专政的群众基础，解放初期，县委随即着手开展人民团体的筹建工作，相继成立了各界人民团体。

成立县农民协会 早在大革命时期，新丰县农民运动就很活跃，曾建立“新丰农民协会”（亦称犁头会），发动贫雇农

开展减租抗暴斗争，农民运动一度如火如荼；解放战争后期，在新丰党组织领导下，全县九成多乡村建立了农会组织，马头、遥田、黄茶、大席等游击根据地，还实行“一切权力归农会”，成为党在农村坚持开展武装斗争的可靠基础。解放后，为了更好地把广大农民组织起来，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任务，县委进一步加强对农民运动的领导，在实行民主建政的同时，通过整顿基层农会，发展农会会员，为成立县农民协会做了组织准备。1950年7月，新丰县首届农民代表会议在县城召开，正式成立新丰县农民协会，并选举梁泗源为主任，龙景山、陈文钦、潘华珍为副主任。县农民协会成立后，一方面继续整顿和健全农会组织，发展壮大会员队伍；一方面积极配合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组织开展各项活动，使各级农会成为农村基层政权的坚强后盾，在减租减息、清匪反霸、镇压反革命和土地改革运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1954年，随着土地改革结束和农村基层政权日益巩固，各级农民协会逐渐停止活动。

成立县总工会 1949年前，由于新丰没有工业，因此也没有工会组织，只有一些被封建把头把持的同业会。解放后，为动员和团结广大工人开展城镇民主改革，1950年3月，县委成立工会筹备办公室，并着手在建筑、金融、教育、印刷、运输等行业建立基层工会。1951年3月，县委召开县工会筹备扩大会议，正式成立县总工会，由张雪斋任县总工会主席。县总工会成立后，积极发展基层工会，壮大会员队伍，成为党联系工人阶级的桥梁和纽带。在城镇民主改革中，各级工会组织团结广大工人，清算封建把头，改革企业管理，维护工人利益，有力地推动了民主改革的顺利进行。为加强工农联盟，巩固新生政权，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发挥了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

成立县妇女联合会 解放战争时期，在新丰游击根据地农村，普遍成立了乡妇女会，积极动员广大妇女支持和参加党领导的革命斗争，为新丰人民的翻身解放作出了积极贡献。新丰解放后，为进一步加强妇女工作，更好地动员和团结广大妇女为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历史任务而奋斗。1950年3月，在县委主持下，召开了新丰县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正式成立新丰县妇女联合会，作为全县妇女组织的领导机构，并选举张帆为县妇联主任。县妇联成立后，通过建立和健全各级妇女组织，开展妇女“扫盲”运动和组织妇女学政治，学文化，引导广大妇女提高阶级觉悟，增强自主意识，在解放初期的民主改革中，特别是在实施婚姻法方面，为实现男女平等，争取妇女解放发挥了“半边天”作用。

成立团县工委 1949年初，在新丰游击根据地的农村、学校及地方部队里，开始陆续建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的基层组织，为动员广大青年参军参战、拥军支前，发挥了党的助手作用。新中国成立后，为加强团的组织建设，发展壮大党的后备军，1950年3月，县委正式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新丰县工作委员会，任命梁心希为团县工委书记。团县工委成立后，认真贯彻党建带团建的方针，在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农村中，普遍建立团的基层组织，发展新团员，至1953年5月召开新丰县第一次团员代表大会时，全县已建立基层团委6个，团支部108个，拥有团员1549人，成为党的得力助手。在第一次团代表会上，选举产生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新丰县委员会。团组织的建立和发展，促进了青年工作的开展，加强了党与青年群众的联系，也为广大青年在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中发挥先锋突击作用创造了条件。

成立县工商联筹委会 1950年，为更好地贯彻党的工商

业政策，引导广大工商业者守法经营，县委成立新丰县工商业联合会筹委会，由陈玉辉任主任。县工商联筹委会成立后，积极向工商业者宣传党对工商业实行“保护、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政策，帮助工商业者克服困难，恢复生产，拓展经营，使工商业者为恢复国民经济，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发挥了积极作用。

各人民团体的成立，促进了全县爱国统一战线的形成，在县委领导下，各人民团体发挥各自的独特作用，成为党联系广大工人，农民、妇女、青年和工商业者的桥梁和纽带，为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实行各项社会民主改革起到了重要作用。

第二节 肃清反动残余巩固新生政权

一、组织迎军支前

1949年9月，人民解放军以雷霆万钧、摧枯拉朽之势，即将挥师解放广州。根据中共华南分局指示，中共新丰县委、县人民政府立即成立迎军支前指挥部，由梁泗源、龙景山分任正副总指挥，并于19日发出紧急通知，要求各区、乡成立支前委员会，由党政主要负责人挂帅，发动群众修路架桥，筹集军粮，迎接南下大军过境解放广州。

刚刚获得解放的新丰人民，为保卫革命胜利果实，迎军支前热情非常高涨，在各级政府组织下，迅速掀起迎军支前热潮。从9月下旬至10月中旬，全县每天出动二、三万人投入修路、

筹粮工作，无论是公路沿线的村庄、还是边远偏僻的山寨，到处是迎军支前的火热景象。从回龙来石至梅坑华美堂的广韶公路新丰段，全长 60 多公里，是南下大军解放广州的必经之路。该路段弯多坡陡，路面狭窄，抗日战争时又遭日军多次轰炸，不少桥梁、路段被毁坏，已多年无法正常通车。为保证大军南下进军广州，公路沿线的群众，每天起早摸黑自带干粮、工具参加公路抢修，修复了大部分被毁坏的桥梁、路段，使全线达到了战时通车的要求。为保障大军过境时的供给，全县人民宁愿自己节衣缩食，纷纷把家中的粮食捐献出来，边远山村群众更是打着火把星夜送粮；不少人家还把自养的猪、牛、禽蛋以及花生、黄豆、粉丝等食品送到支前站；妇女儿童也纷纷行动起来，把村中的学校、祠堂、空屋打扫干净，让大军过境时住宿。在大军过境期间，全县共筹集大米 80 多万斤，肉类食品 23 万斤，以及大批柴禾、草料等，保障了大军过境时的粮草供应。

10 月 6 日起，南下大军分两路过境新丰，一路沿广韶公路直取广州；一路经黄磔、县城进入龙门。大军所经之处，锣鼓喧天，彩旗飘扬，沿途百姓奉茶送水，慰问子弟兵。广大民兵、青年更是积极响应支前指挥部的号召，踊跃报名随军支前，指挥部特此派出一个基干民兵营和 8000 多名民工，组成担架队、运输队随军南下，直至广州解放才胜利返回。

10 月 17 日，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一书记叶剑英与第三书记方方，率领分局总部途经新丰南下广州，在梅坑作短暂停留。当天中午，叶剑英在入住的旅店接见了新丰县长龙景山、副县长郑大东等人。在听取龙景山的工作汇报后，叶剑英对新丰党组织坚持开展武装斗争、先后俘获 5 名国民党新丰县长和连续解放新丰、连平两座县城给予高度赞扬；对新丰人民出色地支

援南下大军感到非常满意；并对当时工作作了重要指示，勉励大家在革命胜利后，千万不要脱离群众，要戒骄戒躁，艰苦奋斗，保持战争年代那样的斗志和干劲，同广大群众一起改造旧社会，建设新中国。次日上午，叶剑英一行驱车前往广州，途经石门水时，因桥梁仍未修复，水深流急，小车难以通过，修桥民工不畏艰难，同心协力将一辆辆小车抬到对岸，使叶剑英等分局领导顺利抵达广州。

新丰人民的迎军支前工作，为南下大军迅速解放广州作出了重大贡献，为感谢新丰人民的大力支援，过境新丰的四野第四十一军、四十三军分别授予新丰县锦旗一面，以及轻机枪 2 挺、步枪 116 支。

二、开展清匪反霸

新丰县山多林密，历来是土匪出没之地，解放后，国民党反动残余势力不甘心失败，或与恶霸土匪相勾结，继续负隅顽抗；或接受国民党特务机关委派，纠合反动武装，疯狂进行反革命破坏活动。

面对严重的匪患，为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县委、县政府把肃清匪特，消灭国民党反动残余势力作为稳定社会秩序的首要任务。当时，新丰境内土匪活动猖獗的有三个地区：一是与河源、连平接壤的南区（含锡场等地），二是与英德、佛冈相邻的西区（含沙田、遥田等地），三是与翁源交界的北区（含营盘等地）。根据这种情况，县委对剿匪斗争作出周密部署，决定首先消灭盘踞在北区的李成峰土匪武装。李成峰是黄茶乡南社排村的恶霸地主，为人凶狠奸滑，解放前其兄弟三人就纠集起一支 30 多人的地主武装，横行乡里，欺压百姓，甚至勾

结国民党反动派，参与围剿在北区活动的游击队，捕杀根据地军民。1949年初，当地游击队试图拔掉这个反动堡垒，但由于没有重武器，只得半途而废。解放后，李成峰凭着易守难攻的险要地形和青砖炮楼，又在村前村后挖陷阱，埋尖桩，设置护栏工事，拒不向人民政府投降，成为县内残存的反动据点。为消灭这股顽匪，这年12月，按照县委的部署，附近驻军派出一个机炮连的兵力，在当地民兵配合下，把李成峰匪部重重围困，用60炮轰击其踞守的炮楼，李成峰这才意识到大势已去，不得不放下武器投降，北区剿匪取得了胜利。

1950年2月，为加强剿匪力量，根据北江军分区的命令，县委把驻县地方部队（原北一支一团一营）改编为新丰县大队，由县长龙景山任大队长，下设两个连，专门负责新丰剿匪和维护社会治安。3月初，县委根据北江军分区剿匪会议精神及当时匪患情况，决定集中兵力，实行分区进剿，力争一年内肃清县内匪特。为此，县委在实行军事进剿的同时，还由县政府发布通告，大力开展政治攻势，敦促土匪放下武器，投降自首，争取宽大处理，使全县迅速形成军事进剿与政治瓦解相结合的剿匪态势。

按照分区进剿的部署，县委首先集中兵力清剿盘踞在南区锡场、大席等地的土匪。南区与河源、连平等县毗邻，是典型的“三不管地带”，且山高林密，水路交错，历来是匪患重灾区。解放后，潜伏在这一带的多股土匪，接受台湾国民党特务机关委派，纠合成400多人的“反共青年救国军”，公开与人民政府对抗，多次偷袭乡村人民政府，先后杀害多名乡村干部，抢去粮食、布匹等大批财物。3月下旬，又勾结连平境内土匪举行暴动，再次攻打桦林乡政府，掳去乡长郭策、指导员龙志清等多人。为迅速肃清南区匪患，在县长龙景山带领下，县大

队立即挥师南进。途中接获侦察员报告，有大股土匪在杨梅洞集结，县大队马上连夜长途奔袭，把参加暴动的土匪包围在杨梅洞，乘黎明时分攻进村中土匪据守的四角楼，把郭策、龙志清等多名乡村干部救出，并抓获国民党县参议员、当地恶霸钟扬卿，经交待政策，晓以利害，钟匪愿意回去劝降土匪，约半个小时后，钟扬卿领着百余名匪徒出来投降。而惯匪头子古亚志却乘乱带着一股残匪逃窜，县大队二连乘胜追击，在治溪击毙匪徒数名，活捉匪首古亚志等 30 余人。与此同时，县大队一连在半江、科罗、大席等地埋伏追剿，击毙、俘获匪首许亚恒、罗亚水等 40 余人，把参加暴动的土匪基本歼灭。慑于武装进剿的威力，许多犹如惊弓之鸟的残匪纷纷投降自首，向政府登记自新。南区剿匪取得了重大胜利。

在平息南区匪患后，县委及时调整兵力部署，除留下少量兵力在南区继续清剿漏网残匪外，集中大部分兵力进剿西区土匪。西区毗邻英德、佛冈、翁源等县，社情复杂、民风彪悍，盘踞有潘伯恭、陈仿如、潘名仔、邓保英、叶观恩等多股土匪，分散活动于南坑、左坑、早禾坑、新岭背、长引等地及与邻县相连的山区。解放后，这些股匪不仅继续劫人掠货，残害百姓，而且纠合为 100 多人的“反共救国军”，公然散发反动传单，对抗人民政府，气焰极为嚣张。6 月中旬，县委书记梁泗源率领县大队主力开抵西区，在广大群众和民兵的支持下，相继在长引、早禾坑、南坑等地围剿土匪，击毙匪首潘伯恭、陈仿如，俘获土匪大队长叶观恩等人。在受到武装进剿的沉重打击后，尚未被歼的土匪并不甘心失败，仍在负隅顽抗。10 月初，竟然在左坑丧心病狂地杀害区公安助理员潘忠及 2 名村干部。为尽快肃清西区匪患，10 月中旬，北江军分区派来剿匪分队，协同县大队加大剿匪力度。在围歼左坑土匪战斗中，俘获“反

共救国军北江第二纵队第五支队”副支队长邓保英、参谋长潘德明等多名匪首；在新岭背伏击时，把潜藏多时的惯匪头子潘名仔活捉。接着，在新丰、翁源交界的滕山，把流窜这一带的翁源土匪歼灭，并配合佛冈县大队把偷袭该县迳头湖洋村的土匪围歼。经过三个多月的军事进剿和政治瓦解，漏网匪徒纷纷向人民政府投降自新，西区匪患也被平息。

这样，至1950年底，新丰境内大规模剿匪基本结束。在历时一年多的剿匪战斗中，共歼灭土匪10余股，其中击毙27人，击伤26人，俘虏270人，自首投降453人，缴获各类枪支、大刀、弹药等一大批。

在大规模剿匪结束后，一些漏网残匪或龟缩深山，或化整为零，多在县际交界山区苟延残喘。为彻底肃清匪患，1952年初，新丰、增城、龙门、从化四县召开联席会议，成立新增龙从边区联防清匪委员会，联合组建武装工作队，加强四县边区治安联防，对流窜在边区的残匪继续进行清剿。同年4月，又成立县清匪治安委员会，进一步加强清匪工作领导，对全面肃清匪患作出部署：一是成立各级治安保卫机构；二是建立治安联防制度；三是整顿民兵队伍；四是加强匪情侦查防范。按照这一部署，各区、村全面成立治保组织，普遍建立区与区、村与村之间治安联防制度，并结合土地改革运动，大力整顿民兵组织，把混进民兵队伍的阶级异己分子、地痞二流子等清除出去，使枪杆子掌握在基本群众手里。在这个基础上，各地经常组织民兵巡逻放哨，防空反特，加强对敌分子的监管。同时，放手发动群众，深入开展反霸斗争，对解放前欺压百姓，解放后勾结土匪的恶霸、地主实行彻底清算，坚决打击，按照“首恶必办、胁从不问”和“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处决了一批罪大恶极的土匪、恶霸；教育释放了一般胁从者。经过三

年的清匪反霸，至 1952 年底，全县基本肃清了匪患，巩固了基层政权，稳定了社会秩序，使广大群众安居乐业，为恢复和发展经济，开展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和土地改革运动创造了有利条件。

三、镇压反革命

新丰解放后，经过清匪反霸斗争，县内的土匪武装已被基本消灭，公开与人民政府对抗的反动残余势力受到了严重打击。但是，暗藏的反革命分子仍很猖獗，特别是美国发动侵朝战争后，那些漏网残匪、潜伏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及反动会道门头子，以为“变天”的时机已到，有的造谣惑众，扰乱治安；有的投毒暗杀，反攻倒算；有的甚至成立反革命组织，妄图与美蒋匪帮遥相呼应，进行复辟变天。

为坚决打击反革命活动，巩固人民民主专政，1950 年 11 月，县委根据党中央《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成立新丰县镇反工作委员会，由县委书记梁泗源任主任，县公安局代局长何镜明、县人民法院院长张雪斋任副主任，加强对镇压反革命运动的领导。

县镇反工作委员会成立后，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纠正镇压反革命活动的右倾倾向的指示》，克服在镇反运动初期一度存在的对反革命分子“宽大无边”的倾向，采取群众路线的方法，实行全党动员、群众动员，通过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大张旗鼓地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使广大群众充分认识开展镇反运动的目的、意义，明确打击对象，积极起来检举揭发反革命分子，配合公安、司法机关打击反革命活动，形成镇压反革命的强大攻势。在广泛发动群众的同时，公

安、司法机关按照县镇反工作委员会的部署，充分发挥专政机关的职能，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打击行动。一是开展清查登记，促使反革命分子登记自新。1950年11月，在大规模镇反运动开始时，县公安局首先发布通告，敦促反革命分子在一个月之内，必须到公安机关办理登记手续，悔过自新，争取宽大处理；凡逾期不登记自新者，必将受到严惩。在党的政策的感召下，不少反革命分子慑于人民民主专政的威力，纷纷在规定的期限内到公安机关登记自新，至当年底，共有402名反革命分子办理了登记自新手续，其中土匪346人、特务11人、反动党团骨干分子45人。通过开展登记自新，不仅分化瓦解了反革命势力，而且进一步摸清了县内反动残余势力分布情况及其组织体系，为深入开展镇反运动、打击负隅顽抗的反革命分子提供了有利条件。二是开展检举揭发，深挖暗藏、顽抗的反革命分子。为彻底肃清反革命分子，县公安机关在开展清查登记的基础上，从1951年起，又在群众中广泛开展检举揭发活动，发动和鼓励广大群众提高警惕，擦亮眼睛，积极起来检举反革命分子，提供破案线索。在人民群众的支持下，不仅挖出了许多隐藏很深的反革命分子，而且破获了一批反革命组织，使反革命分子受到了沉重打击。三是取缔帮会组织，打击反动会道门头子。民国初年，大刀会、先天道等帮会组织相继传入新丰，由于封建反动势力的把持操纵，在新丰民间发展很快，几乎遍布全县城乡各地，其中大刀会更是拥有会馆141处、道徒3800多人，解放前，大刀会还组成大刀队，配合国民党军队围剿游击队和解放区；解放后，不少大刀会成员又上山为匪，成为危害社会安定的反动势力。1953年9月，根据粤北行署指示，县人民政府颁布布告，宣布大刀会、先天道为非法组织予以取缔，并从各机关、单位抽调1783人，组成强大的工作队，分

赴全县各地开展取缔工作，在广大群众支持下，查封了境内全部会馆、道堂，收缴了大批迷信物品，近 3000 名会众道徒经过思想教育，自动退出了大刀会、先天道组织；并在取缔行动中，逮捕反动道首 22 人，处决道首头子 2 人，使大刀会、先天道等反动会道门组织土崩瓦解，教育了大批受其蒙蔽的群众。

在镇反运动中，县委、县政府认真贯彻“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对反革命分子实行“首恶者必办、胁从者不问、立功者受奖”，重点打击土匪（匪首、悍匪）、特务、恶霸、反动会道门头子和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对其中罪大恶极的反革命首要分子，实行坚决镇压；对罪行较轻，愿意悔改的反革命分子采取宽大的方针。在三年镇反运动期间，全县共逮捕反革命分子 1325 人，除身有血债、罪大恶极的被处决外，大多数得到从宽处理，其中 532 人被关押判刑，591 人被分别处以假释、管制或教育释放，既打击了反革命首恶分子，又教育挽救了一批胁从者。

在群众性的镇反运动期间，由于一些办案人员轻信口供，不重证据，也曾发生过错捕错杀的问题，1951 年，有的办案人员仅凭群众的举报，听信个别人的口供，没有深入调查取证，在锡场、马头等地破获多起所谓“反革命特务案”，错捕 502 人，后在清理积案时，经查证纯属错案，立即作了纠正。但是，必须肯定的是，镇反运动对于全面肃清县内的反革命残余势力，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无疑发挥了重大作用。经过大规模的镇反运动，全县社会秩序空前安定，有力地支持、配合了土地改革和抗美援朝斗争的开展。

四、开展抗美援朝运动

1950年6月，朝鲜战争爆发，美帝国主义悍然出兵朝鲜，严重威胁我国安全。为保卫新生的人民共和国，同年10月，党中央果断作出决定，派遣志愿军入朝作战，支援朝鲜人民共同打击美国侵略者。

县委坚决拥护党中央出兵朝鲜的决定，并按照北江地委的部署，多次发出通知，召开各种会议，号召全县各界人民积极行动起来，广泛开展抗美援朝运动，以各种实际行动支援志愿军和朝鲜人民反抗侵略，保家卫国。在县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上，代表们义愤填膺，一致通过了关于开展抗美援朝运动的决议，进一步动员全县人民有钱出钱，有力出力，搞好生产，多打粮食，支援朝鲜人民打败美国侵略者。为迅速掀起抗美援朝运动的热潮，县委在大张旗鼓进行宣传动员的同时，充分发挥各人民团体的作用，通过工会、农会、妇联、青年团等组织，召开抗议集会，举行游行示威，开展和平签名运动等，使全县很快形成了轰轰烈烈的抗美援朝局面。其中，举行各种抗议控诉大会300多场（次），参加抗议集会、游行示威的达7万多人，占全县人口的七成多；参加和平签名的达8万多人，占全县人口的八成，充分显示了新丰人民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坚强决心。

在抗美援朝运动中，县委因势利导，动员各界群众把抗美援朝的热情，转化为有钱出钱、有力出力、增产节约、支援前线的实际行动。当时，获得解放不久的新丰人民，生活还很困苦，但为了打败侵略者、保卫新中国，无论是城镇，还是农村，男女老少宁愿自己节衣缩食，踊跃参加为志愿军捐献飞机大炮的活动，许多妇女纷纷把陪嫁的金银首饰捐献出来，如梅东村在妇女干部周三妹带动下，全村妇女捐献的金银首饰达1400多件；双角村十几名妇女更是每人捐出首饰6件以上。据统计，

在捐献活动中，全县各界群众共捐献款、物折合人民币 8.7 亿元（旧币），其中稻谷 1.2 万担，有力地支援了抗美援朝斗争。广大团员、青年热烈响应党的号召。踊跃报名参加志愿军，涌现了许多母送子，妻送郎、兄弟相争参军的感人事迹，全县 210 名优秀青年光荣参军，加入到赴朝作战的行列，在朝鲜战场上英勇作战，有 13 名新丰子弟献出了宝贵的生命。

与此同时，全城乡还积极开展拥军优属活动，在各方面对军属实行照顾，农忙时组织代耕，土改分田给予优先，逢年过节进行慰问，使广大军属深受感动，纷纷给前线亲人写信，鼓励子弟英勇杀敌，争取立功受奖。

抗美援朝运动的开展，使新丰人民受到一次深刻的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教育，极大地激发了广大群众的革命精神和劳动热情，成为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推动各项社会改革的巨大动力。

第三节 实行社会民主改革

一、开展土地改革运动

新中国成立前，新丰县广大贫苦农民大多没有土地，生活极其贫困。当时全县 15.3 万亩耕地中，占全县总人口 3.7% 的地主豪绅，占有农村耕地的 29%，户均达 45 亩；占人口 3% 的富农，占有耕地的 12.6%，户均 24 亩；占人口 21.4% 的中农，则占有耕地的 29.7%，户均 8 亩；而占人口 65.5% 的贫雇农，仅占有耕地 24.1%，户均 2 亩。因此，实行土地改革，实现“耕者有其田”，既是党领导人民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历史责任，也是广大贫苦农民的迫切愿望。

早在 1948 年，新丰县党组织就在游击根据地开展过土地改革，使部分贫苦农民分得了土地，对巩固扩大解放区，发展地方武装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由于当时新丰尚未完全解放，游击区还处于国民党反动势力的分割包围之中，加上在土改时没有很好地贯彻党的政策，损害了部分中农和开明绅士的利益，所以在国民党反动派“清剿”根据地时，土地改革的成果大都得而复失。新丰解放后，随着人民政权的建立和清匪反霸的开展，为全面进行土地改革奠定了基础。

1950 年 6 月 30 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为彻底消灭地主阶级土地所有制提供了法律依据。1951 年初，县委、县政府根据《土地改革法》的规定，经请示华南分局同意，从县直机关、乡村干部及中学生中抽调 90 多人，成立土地改革工作队，经过短期培训后，由县长龙景山带队赴二区（马头）福水村、军屯村开展土地改革试点。2 月初又在上湾、层坑、秀田、秀岗、潭石、雅盖、羌坑等村开展第二批试点，于 3 月底结束。在土改试点工作中虽然按照《广东省土地改革实施办法》进行。但由于当时存在把土地“恩赐”给农民的思想，过份依赖行政命令和基层政权人员，工作上又急于求成，在没有充分发动群众，尚未树立贫雇农政治优势的情况下，工作队进村不到 10 天，就匆忙地评阶级、分田地，使试点村的土地改革一些地主富农被漏划，土地、财物的分配不够公平合理等。

1951 年 5 月，中共北江地委决定，在全区铺开土地改革，并派张战率领由 90 多名南大学生、30 多名曲江县农干组成的工作队，前来新丰协助土改。为加强对土改运动的领导，县委随即成立新丰县土地改革委员会，由县委书记梁泗源任主任、地委工作队队长张战任副主任。并从县区机关抽调一批干部，与

地委工作队、县土地改革试点工作队一起组成 300 多人的土改工作队，从 6 月 1 日起分赴各区，在 37 个村开展第一批土改。在第一批土改中，虽然吸取了试点工作的教训，但由于参加土改的干部大多是青年学生和基层干部，普遍缺乏工作经验，而且工作作风不够艰苦深入，尤其是在扎根串连，建立贫雇农阶级队伍方面工作不到位，至 12 月初，运动开展半年多，大多数村的土改尚未打开局面。主要问题是广大群众没有充分发动起来，贫雇农阶级觉悟还未提高，许多贫苦农民对土地改革心有疑虑，不敢大胆起来与地主阶级作斗争；还有的与地主沾亲带故的基本群众，甚至被地主的小恩小惠收买，为不法地主转移、隐瞒、藏匿田产财物，使评阶级、斗地主、分田地进展缓慢。

1951 年 12 月，新丰进行了行政区划调整。19 日，新丰从北江专区划归东江专区管辖。1952 年 3 月，东江地委对新丰县委领导班子作出重大调整，县委书记梁泗源等 3 名县委主要领导调离新丰，由张战负责新丰县委工作。6 月，新丰又重新划归北江专区管辖，8 月，北江地委接着对新丰县委领导成员进行调整，由王云任县委书记兼县长。8 月，任命张战为县长，9 月王文秀为县委副书记。这样，在半年多时间里，频繁的区划调整和人事变动，不能不对新丰各项工作带来一定影响，尤其是给正在进行的土地改革增加了一些不利因素。但就在这种情况下，县委仍然按照东江地委部署，在 4 月中下旬开展土改整队。通过传达贯彻东江地委土改整风会议精神，认真总结前段土改的经验教训，重点解决土改依靠谁、团结谁、打倒谁的问题，提高土改工作队员的政治觉悟和政策水平；通过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整顿工作作风，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队员实行“三同”（同吃同住同劳动），扎根串连的自觉

性。此外，还对极少数违反土改纪律，丧失阶级立场，损害群众利益，低价购买地主浮财的队员作出严肃处理。在这个基础上，县委对全县土地改革重新作出部署，通过调整和充实工作队力量，加强对重点村，难点村的领导，在第一批开展土改的37个村从头进行土改。按照县委部署，为迅速改变被动局面，县委领导纷纷深入土改第一线，亲自抓点带面，突破难点，指导全面。特别是重新划回北江专区后，新任县委书记王云把县土改委办公室搬到回龙区塘村，和工作队员一起访贫问苦，扎根串连；县长张战、县委副书记王文秀、县委宣传部长陈持平也分别深入各区办点。在县委领导带动下，进驻各村的工作队，切实改进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不再单纯依赖当地村干部，而是深入到贫苦农民家里同吃、同住、同劳动，从过去的访贫问苦变为同甘共苦，在“三同”中宣传党的政策，摸清当地阶级状况，培养土改根子，并切实做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召开诉苦会，揭露控诉地主压迫剥削农民的罪恶本质，启发提高贫雇农的阶级觉悟；二是结合清匪反霸斗争，收缴民间枪支，打击不法地主的破坏活动，消除群众对土改的思想顾虑；三是开展退租退押斗争，追缴地主余粮，组织生产渡荒，提高群众的斗争积极性；四是深入进行“反隐瞒、报上当”活动，孤立和分化地主阶级，团结广大基本群众；五是实行民主建政，改造乡村政权，整顿农会和民兵组织，成立青年团、妇女会等群众组织，不断扩大阶级队伍，逐步树立贫雇农的政治优势，形成反封建统一战线。

在充分发动群众的基础上，县委严格按照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及《广东省土地改革实施办法的规定》，采取自报公议、民主评定的方法，划分农村阶级。一般先划地主、富农，确定土改对象；后划贫雇农和中农，加强农

民内部团结。随着农民阶级觉悟的提高，许多过去曾被地主收买的基本群众，在划分阶级时纷纷起来揭发不法地主转移，隐瞒土地、财产的行为，上交替地主藏匿的财物，使不法地主企图蒙混过关的阴谋难以得逞，受到应有的打击。在划分农村阶级之后，依法没收地主的土地、房产以及耕牛、大农具等生产资料，发动群众追缴地主转移、隐藏的财物；同时，注意保护富农利益，只征收其出租的土地及生产资料，其自耕土地和财产不予征收；对小土地出租者，一般不动予以保护。这样，既减少了土改的阻力，又有利于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在分配土地时，一般以自然村为分配单位，以行政村为调剂单位，按照优先照顾贫雇农、军烈属的原则，根据各户农村人口，在原耕基础上，实行“抽多补少、抽肥补瘦”，把没收、征收的土地、财物及其它生产资料，通过群众公议，张榜公布，分配给无地少地及缺乏生产资料的贫苦农民，使许多贫雇农第一次拥有了自己的土地。至1952年11月，第一批土改胜利结束。接着，按照县委部署，土改工作队经过短暂整训后，迅速在全县铺开第二批土改。由于有了第一批土改的经验，第二批土改少走了许多弯路，进展比较顺利，到1953年春节前，第二批土改也基本结束。春节后，全面转入土改复查。在复查中，主要解决以下问题：一查农村阶级划分是否准确，通过补划漏网地主，纠正错划的阶级成份，确保土地改革的顺利完成；二查不法地主的反攻倒算活动，支持贫苦农民捍卫土改胜利果实；三查土地分配是否合理，通过丈量土地、核实面积，调剂解决土地分配不公问题，同时颁发《土地证》，从法律上确认农民的土地所有权；四查农村基层政权是否巩固，通过进一步清除混进乡村政权的阶级异己分子及其他反、坏分子，建立可靠的乡村人民政权；并在基础较好的乡村建立党的基层组织，从土改积极

分子中发展新党员；同时，进一步健全农会、民兵、妇女、青年组织，牢固树立贫雇农的政治优势，确保广大贫苦农民真正翻身作主人。经过三个多月的复查，1953年5月，历时两年多的新丰土改终于全面完成。据统计，在新丰土地改革运动中，全县共评划地主992户，占总户数的3.71%；富农809户，占总户数的3.03%；中农5718户，占总户数的21.4%；贫农18552户，占总户数的65.5%；小土地出租者、手工业者及工商户635户，占总户数的1.87%。按照政策，没收、征收地主、富农土地4.7万多亩，没收地主房屋16794间、耕牛2934头、大农具11711件、粮食5.2万担，使67205名无地、少地农民分得了土地及生产资料，真正成为土地的主人。

在进行农村土地改革的同时，县委还根据党的政策，在城镇开展各项民主改革，发动工人、居民与城镇的反动封建势力作斗争。一是揭露控诉封建把头压榨残害工人的罪恶，对反革命分子及封建把头进行重点清算打击，使工人、居民在政治上获得解放；二是进行企业改革，从根本上革除那些限制工人自由，限制企业发展，压迫工人的管理制度，建立工人当家作主的新型生产管理、经营制度和合理的工资制度，使工人在经济上获得翻身；三是在街道、企业中逐步建立党团组织、工会组织，加强人民内部团结，促进工人阶级队伍的形成。

二、废除封建婚姻制度

1950年1月，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简称《婚姻法》），郑重宣布“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新民主

主义婚姻制度”。《婚姻法》是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一部基本法律，对于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历史任务，变革几千年来的社会家庭生活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为促进妇女解放、实现男女平等、婚姻自由提供了法律依据。

新中国成立前，新丰与全国各地一样，男女没有婚姻自由，广大妇女更是饱受包办、强迫、买卖婚姻的摧残，成为封建婚姻制度的牺牲品。《婚姻法》颁布后，县委把贯彻实行《婚姻法》，废除封建婚姻制度作为深入进行反封建斗争的一个重要方面，采取措施，加强领导，通过组织街头宣传、张贴标语、出版墙报、举办展览等形式，在全县迅速掀起宣传贯彻《婚姻法》的热潮，使婚姻法家喻户晓、深入人心。成为广大群众破除封建婚姻制度，争取婚姻自由的有力武器。为提高广大妇女争取婚姻自由，实现男女平等的自觉性，各级妇女组织通过举办夜校，组织妇女学习婚姻法的同时，还结合当地典型事例，发动妇女控诉封建婚姻的罪恶。经过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许多封建婚姻的受害者，特别是那些被买卖强迫、重婚纳妾、受尽丈夫、公婆虐待折磨的劳动妇女，纷纷冲破封建婚姻的牢笼，积极地争取自身的解放。据有关部门统计，在婚姻法实施当年，全县就有 163 对包办买卖婚姻夫妇，到民政部门办理了离婚手续，70 多对青年男女解除了封建婚约，更有众多的童养媳、寡妇挣脱了枷锁，获得了自由。

为彻底废除封建婚姻制度，各级政府对破坏婚姻法，迫害、摧残妇女的行为坚决打击，支持受害妇女起来抗争、维护自己的权利，从而确保了婚姻法的贯彻实施。这样，不仅使大批受压迫、受欺凌的妇女获得了翻身解放，而且为实现男女平等，婚姻自主提供了法律保障，使全社会很快形成了婚姻自由平等的新风气。那时，不论是城镇还是乡村，各界男女青年不再听

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摆布，勇敢地追求自由恋爱、自主婚姻，带头废除各种婚嫁陋习，不讲聘金彩礼、不坐花轿、不要嫁妆、不摆酒宴，只求双方情投意合，志同道合，到民政部门登记后，买几斤糖果、开个茶话会就把婚事办了，开启了一代婚嫁新风。

三、扫除旧社会痼疾

新中国成立前，由于国民党反动政府的明禁暗纵，新丰境内种毒吸毒、聚众赌博、卖淫嫖娼等丑恶现象相当普遍，不少人为此倾家荡产、家破人亡，成为社会的祸害。解放后，为扫除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污泥浊水，县委、县政府迅速采取坚决措施，大力开展禁毒、禁赌、禁娼运动，使旧社会屡禁不止的丑恶现象，在短时间内基本绝迹。

刚解放时，新丰城乡各地烟馆、赌馆林立，吸毒、聚赌人员众多；县城、马头、梅坑、回龙等地，还有不少暗娼；在边远山区大席等地，不少农民迫于生计，大量种植罂粟，成为远近闻名的鸦片产地。这些丑恶现象往往相互依存，有的人既是“烟鬼”，又是赌徒，还是嫖客；而且与当地黑恶势力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各地的烟馆、赌馆多为恶霸，封建把头开设或操纵；大席等地种植的鸦片更是由这些不法之徒贩运到各地，对社会造成极大危害。1949年11月，成立不久的县人民政府在整顿社会治安时就张贴布告，严令禁止吸毒、聚赌、嫖娼，着手扫除这些丑恶现象。1950年4月，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关于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以及开展禁赌、禁娼的指示，县委、县政府进一步加强对“三禁”工作的领导，并由县公安局再次发出通告，加大禁毒、禁赌、禁娼工作力度。一是大力开展宣

传教育，采取多种形式，运用典型事例，揭露、清算吸毒、赌博、嫖娼对社会、家庭、个人的危害，使广大群众提高思想认识，积极起来抵制各种丑恶现象，自觉戒除不良行为。如大席一带的农民，由于长期种植鸦片，三成多成年人染上毒瘾，经过宣传教育，不但不再种罂粟，而且自觉戒了毒。二是组织清查行动，取缔查封城乡各地的烟馆、赌馆、娼寮，收缴各类毒品及烟具、赌具，并组织力量深入边运山区，发动群众铲除罂粟，改种其它作物，切断毒品来源；同时结合清匪反霸斗争，打击开设烟馆、赌馆的黑恶势力。在清查行动中，全县查封了所有烟馆、赌馆，取缔了暗娼，使危害社会、祸害百姓的乌烟瘴气一扫而光。三是实行收容改造，对一般烟民、赌徒，通过办班学习，促使其自觉戒毒、戒赌；对多年的“烟鬼”、赌棍，则集中起来劳动教养，实行强制戒毒、戒赌；对从事卖淫活动的暗娼，通过收容改造，帮助其医治性病，学习生产技能，引导她们自食其力，从良做人。

由于吸毒、赌博、嫖娼是人们深恶痛绝的社会祸害，“三禁”运动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坚决拥护和支持。经过一年多努力，这些在旧中国屡禁不绝的丑恶现象，就在新丰城乡完全绝迹，社会风气焕然一新。

土地改革和各项社会民主改革的胜利完成，彻底推翻了封建剥削制度，使广大劳苦群众真正在政治、经济上获得了翻身解放，成为国家的主人；同时，极大地解放了生产力，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为实现农业合作化，实现国家工业化开辟了道路。

第四节 努力恢复国民经济

一、实行减租渡荒

新丰解放时，全县生产萎缩，经济萧条，交通梗阻，物价上涨，人民生活极为困苦。特别是广大农村，更因连年战乱、遭灾，出现严重粮荒，许多贫苦农民经常揭不开锅，只能采挖野果、野菜充饥，有的甚至卖儿卖女度饥荒。这样，把经济形势稳定下来，把生产恢复起来，使人民生活逐步得到改善，就成为摆在县委、县政府面前的紧迫任务，也是对新生的人民政权的严峻考验。

1950年春，为了使广大农民在获得政治解放的同时，逐步革除地主、富农对农民的剥削，让贫苦农民减轻地租负担度过饥荒，县委、县政府根据华南分局的指示，把开展减租减息与组织生产救荒结合起来，通过减租减息，推动生产自救，帮助贫苦农民渡过难关。7月，县政府根据党的“二五”减租政策，颁发了在全县实行减租减息的布告，明确规定：以县人民政府成立之日为界限，凡解放前佃户欠下地主及一切公田、学田、祠堂、庙宇、教会的旧租一律废除；凡解放后所欠的地租，一律实行“二五”（即按25%）减租；在县人民政府成立之后，农民过去所欠地主的陈租，如被地主强行索取，农民可以索回；农民在解放前所欠地主、富农的旧债，一律近半分利息

清算，如超过半分者，应退回给农民。通过广泛发动群众，积极开展斗争，在党和政府支持下，“双减”运动取得初步战果，至这年夏天，全县共减退地租 28000 多担，同时，还规劝地主、富农向缺粮户借出一批粮食，从而缓解了农村的粮荒。

在开展减租减息运动的同时，为逐步解决农村缺粮问题，县委、县政府还积极组织生产救荒运动，并在 3 月初召开的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通过决议，号召全县人民大搞开荒扩种，多打粮食。当年早造，全县开荒扩种 4527 亩，多收粮食 18000 多担；秋收后，又发动群众大搞冬种生产，种下大麦、小麦、蚕豆、油菜等作物 2 万多亩，为来年度荒打下较好基础。在党和政府的鼓励支持下，开荒扩种成为新丰农村在土地改革前增加生产，解决粮荒的主要途径。至 1952 年，全县粮食种植面积比 1949 年增加 1 万多亩，仅此一项就多打粮食 21000 多担；加上推广良种，改进耕作技术，使粮食单产从每亩 176 斤提高到 206 斤，这样，1952 年比 1949 年全县增产粮食 96200 多担，平均每人多产粮食 100 斤，较好地解决了农村缺粮问题。

二、开展“三反”“五反”运动

在抗美援朝进行期间，为了厉行增产节约，保证抗美援朝前线的物资供应；同时，也为了整肃党纪政纪，抵制资产阶级腐蚀，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1951 年 12 月 1 日，党中央作出《关于实行精兵简政、增产节约，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和反对官僚主义的决定》，要求各级党政军机关由首长负责，亲自动手，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检查贪污浪费现象，打击贪污腐败分子，保持党政机关廉洁。

1952 年 1 月，根据中央决定和东江地委的部署，县委召

开县直机关干部大会，传达中央决定，对开展“三反”运动的目的、意义作了动员。由于当时全县土地改革正处在关键时刻，为集中力量完成土地改革任务，县委对开展“三反”运动只作了一般思想动员，并未成立专门机构，也未对运动开展作出具体安排。因此，1952年新丰的“三反”运动，主要是由各单位组织干部职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等文件，联系大贪污犯刘青山、张子善贪污腐化的典型案例，引导干部职工在思想上进行对照检查，吸取教训，提高防腐反贪的自觉性。只有县武装部，县大队，县公安中队等军事单位在东江军分区工作组指导下，把20多名排级以上干部列为运动对象，通过集中办班，检举揭发，个人交代，隔离审查，查处了多名贪污分子。

1953年3月，随着全县土地改革基本结束，县委按照北江地委的部署，结合贯彻中央《关于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和反对违法乱纪的指示》，以反贪污为重点，在县直机关重新组织开展“三反”运动。为加强对运动的领导，县委成立了“三反”委员会，由县委书记王云任主任，并从各单位抽调干部，以县纪委为主体成立“三反”办公室，专门负责“三反”的组织实施。

这次开展“三反”运动，采取集中办班学习的方式进行，参加运动的有县直机关，财贸单位干部237人，按战线为单位成立学习小组，并制订了严格的学习纪律。从3月初开始，运动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是学习动员，通过学习文件，宣布政策，反复阐明“三反”的目的、意义和内容、方法，动员干部端正思想认识，积极参加运动；第二阶段是自我检查，检举揭发，要求参加运动的干部，自觉检查本人的思想、工作和作风，主动交代本人问题，积极检举贪污浪费现象；第三阶段

是组织处理，根据本人交代的问题和对错误的认识，以及错误的性质、程度，对违法乱纪人员作出处理。由于加强了对运动的领导，加上各级领导在运动中能够带头检查自己的问题，有力地推动了“三反”的深入开展。通过自我检查和检举揭发，参加运动的 237 名干部，有 216 人交代、检查了自己的问题，内有 131 人交代了本人的贪污行为。其中贪污 500 元（折合人民币，下同）以上 1 人，贪污 100 元至 500 元 11 人，其余的为 100 元以下，合计贪污金额 6000 多元。虽然这些人的贪污行为比较轻微，但通过办班学习、自我检查和思想批判，使参加运动的干部受到一次深刻的防腐反贪教育。不少有贪污行为的干部纷纷表示，今后一定要吸取教训，防微杜渐，加强政治学习和思想改造，做一个廉洁的人民勤务员。在运动后期，按照中央提出的着重打击大贪污犯，对中、小贪污行为的人采取教育改造不致重犯的方针，以及“思想检查从严，组织处理从宽；过去从宽，今后从严”的原则。对有贪污行为的人员，根据其情节轻重，认错态度分别作出了组织处理。在重点打击贪污的同时，对浪费现象、官僚作风以及各种违法乱纪问题，也展开了检查、揭发和批判。许多单位通过检查浪费现象，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正措施，制订节约公约，树立勤俭办事的良好风气。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通过检查、批判官僚主义作风，增强了群众观念，提高了走群众路线的自觉性，在工作中注意克服命令主义，改变了过去浮在上面，指手划脚的官僚作风。在运动中，还有不少干部主动向组织交代了本人的政治历史问题，放下了思想包袱。这次声势浩大的“三反”运动，不仅在经济上打击了贪污，减少了浪费，促进了增产节约，维护了国家利益；而且在思想上为各级党政干部敲响了防止资产阶级腐蚀的警钟，使他们在此后相当长的时间里保持了清正廉洁

的作风。

按照党中央的部署，从1952年初开始，全国各地在党政机关开展“三反”运动的同时，针对运动中揭露的官商勾结，侵吞国家财产的问题，还在工商业界大规模开展“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诈骗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斗争（通称“五反运动”），打击非法资本家的“五毒”行为，维护国家经济利益。在各地“五反”运动的推动下，从1953年7月起，县委按照北江地委的部署，在县直机关开展“三反”的同时，组织力量在城镇工商业界开展“五反”运动，通过派工作组深入私营工商企业，发动和依靠职工群众起来与“五毒”行为作斗争。由于新丰私营工商户基本上都是小本经营的家庭企业，在运动中并未查出重大的“五毒”行为，主要是揭露和查处了一些在经营上偷税漏税，偷工减料的行为。在“五反”运动中，新丰虽未揪出“五毒”严重的“大老虎”，但对广大私营工商户却是一次深刻的守法经营教育，使他们提高了诚实经营，按章纳税的自觉性。在运动后期，根据中央《关于在“五反”运动中对工商户分类处理的标准和办法》，县委一方面纠正了在运动初期打击面过宽的问题，按照中央提出的处理标准，对全县578家私营工商户进行了分类排队，其中绝大多数为守法户或基本守法户，违法户只占极少数；另一方面，县委继续贯彻保护私营工商业的政策，鼓励他们发展生产，搞好经营，使全县私营工商业在运动中没有受到大的影响，而且有了新的发展，为新丰国民经济的恢复发挥了积极作用，也为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做了思想准备。

三、建立国营、集体工商企业

在国民党统治时期，新丰经济基础极为薄弱，全县除一些手工作坊，小商小贩外，基本没有像样的工商企业。据 1949 年统计，当年全县社会总产值 1516 万元，其中农业产值 1157 万元、工业产值 10 万元、建筑业产值 215 万元、交通运输业产值 95 万元、商业产值 39 万元，是一个完全以农业为主的山区县。

新中国成立后，为尽快恢复国民经济，县委、县政府通过接收国民党遗留下来的银行、税务、邮电、交通运输、粮仓等机构，建立起第一批国营企业，使这些企业在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为恢复国民经济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接收官僚资本的同时，对私营工商业采取保护政策，发挥其在恢复国民经济的积极作用。通过采取这些措施，使全县经济开始逐渐恢复，但整个国民经济状况仍未得到基本好转。

1950 年，根据中共七届三中全会精神，为争取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县委、县政府积极采取措施，在十分困难的条件下，从建立国营商业起步，发展国营经济。这年 6 月，成立了全民所有制的群众商行，开始经营布匹、副食品和文化用品等。1951 年，为扩大国营商业规模，把群众商行改为县贸易公司，经营范围扩大到日用百货，并从事粮食、木材、土特产等农林产品购销，从而打破了商业贸易过去由私商垄断经营的局面。1952 年初，又把城乡各地的供销合作社统一组织起来，成立由县政府领导的县供销合作总社，在农村中不断发展和扩大供销合作商业，当年加入供销合作社的达 4.3 万多人，

约占农村人口的一半左右。国营、集体商业的建立和发展，不仅为解放初期抑制物价、稳定市场，保障供给发挥了重要作用，而且增加了地方财政的收入。

在建立和发展国营、集体商业的同时，从1950年起，县委、县政府自力更生、白手起家，开始建立地方工业，相继办起染织厂、火力发电厂、印刷厂、松香厂等国营企业；并利用县内矿产资源，分别在雪山、南山、茶洞等地办起钨矿，组织矿产开采。至1952年底，全县国营厂矿企业达到7家，使地方国营工业从零起步。

经过三年多的努力奋斗，1952年，全县胜利完成国民经济恢复任务，实现了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当年，全县社会总产值1849万元，比1949年增长23.8%，平均每年递增8%左右。其中工业产值21万元，增长110%；农业产值1388万元，增长20%；建筑业产值262万元，增长21%；交通邮电业产值116万元，增长22%；商业产值62万元，增长58.9%。在主要农产品方面，粮食总产54.1万担，增长35%；生猪饲养量24781头，增长78.2%。随着工农业生产的迅速恢复和发展，促进了财政收入的增长，改善了人民生活。1952年，全县基本实现财政收支平衡，保证了基本建设，社会管理和文教卫生事业发展的需要。3年间，全面修复了县内公路，开通了县城至广州等地的客运班车；架通了县城至广州、韶关等地的干线电话，初步改变了县内交通不便、邮电闭塞的状况。特别是火力发电厂的建成，结束了新丰没有电的历史。此外，还在县城兴建了一些公共文体设施，把全县中、小学校全部转为公办，并对县卫生院进行了整顿和改造。使全县出现了经济恢复、生产发展，人民生活初步改善的新局面。

第五节 在执政条件下加强党的建设

一、开展整风整党

新丰全境解放后，县委开始执掌全县政权，过去处于地下或半公开状态的党组织、党员也随之公开组织，亮明身份，登上历史前台，其中不少党员还担任了县、区、乡党政领导职务，成为领导全县人民改造旧社会，建设新社会的骨干。这些经受了战争年代烽火考验的党员干部，绝大多数革命意志坚定，能够牢记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克己奉公，艰苦奋斗，遵守纪律，联系群众，使党在人民群众中享有很高威信。但是，随着革命胜利，手中掌权，也有少数党员居功自傲，或认为“革命到头”，滋长了贪图安逸，追求享受的情绪；有的甚至以势欺人，用简单粗暴的态度对待群众，官僚主义命令主义作风有所发展，还有个别意志薄弱者经不起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蚀，利用手中的权力谋取私利等。

以上种种情况，引起了县委的高度重视，为了克服党内存在的问题，更好地担负起领导全县人民改造旧社会，建设新社会的重任，县委根据中共七届二中全会精神，遵照叶剑英南下途经新丰的嘱咐，决定沿用战争年代开展党内整风的方法，解决党内思想作风不纯的问题。经请示北江地委批准，1950年3月8日至12日，召开了全县党员代表会议，出席会议的有正式代表51人，列席代表36人。这次会议的主要议题是，组织

学习毛泽东在中共七届二中全会上的讲话，联系半年来的工作，整顿党员干部的思想作风，纠正党内存在的问题，实际上是一次党内整风会议。会议期间，县委书记梁泗源在工作报告中，充分肯定了新丰解放半年来的工作，着重检查了党员干部在思想作风方面存在的问题。报告指出，由于革命胜利了，在党员干部中，有的革命意志衰退，自认为对革命有功，进城后争名誉、闹地位、图安逸、讲享受，个人主义严重，个别人甚至违法乱纪，强夺人妻；有的对敌斗争观念淡薄，丧失立场，思想麻痹，对反动分子疏于监管，以至发生反动头子潜逃出境的事件；在推选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时，又出现了中共党员代表偏少，乡绅代表偏多的问题；还有的脱离群众，喜欢浮在上面指手划脚，官僚作风严重，甚至用命令主义的态度对待群众。针对上述问题，会议通过重温毛泽东在中共七届二中全会上的讲话，深刻领会“两个务必”的基础上，充分运用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武器，对党内各种错误思想和不良作风展开斗争，并对那些问题较多，错误严重的同志进行了重点帮助，促使他们认识错误，改正错误。这次以整风为主要内容的党员代表会议，实际上是县委在执政条件下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的一次实践。通过这次会议，使全县各级党员干部受到一次深刻的党性、党纪、党风教育，不仅挽救了犯错误的同志，纠正了党内不良倾向和作风；而且坚定了党员的共产主义信念，提高了遵守党的纪律，抵制资产阶级思想侵蚀，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思想的自觉性。

1951年4月，中央组织工作会议通过了《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决议》，决定有步骤地在全党开展整党运动。同年12月，根据东江地委的部署，县委结合土改整队开展整党运动。按照中央提出的要求，这次整党分三步进行：第一步是对

广大党员普遍进行党纲、党章和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的教育；第二步是进行党员登记；第三步是党组织对党员作组织鉴定，并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组织处理。在整党过程中，县委从新丰实际出发，结合土改整队揭露的问题，以“三查三整顿”（即查阶级、查思想、查作风，整顿组织、整顿思想、整顿作风）为中心，通过组织党员学习党纲、党章和共产党员八项基本条件，提高做一个合格共产党员自觉性的基础上，要求每个党员进行“三查”，主动检查本人入党以来特别是在土改中的阶级立场、思想认识和工作作风，使党员通过“三查”，坚定政治信念，牢记党的宗旨，检讨错误思想，改进工作作风，争取做一个符合标准的共产党员。在进行思想、作风整顿的同时，县委按照中央把党员分为四部分人（一、具备党员条件的；二、不完全具备党员条件，或者有较严重的毛病，必须加以改正提高的；三、不够党员条件的消极落后分子；四、混入党内的阶级异己分子，叛变分子、投机分子、蜕化变质分子等）的要求，认真进行组织整顿。通过严格的审查鉴定，参加这次整党的271名党员，全部列为前一、二部分人。对于不完全具备党员条件，或有较严重毛病的党员，经过批评帮助，基本上都能接受教育，改正错误。在进行党员登记时，271名党员全部给予重新登记。这次整党，保持了党员队伍的纯洁，提高了党员的政治觉悟和思想水平。一些在土改中阶级立场不够坚定，领导土改不够得力，对斗争地主怀有侧隐之心的党员，通过“三查三整顿”，坚定了立场，增强了斗志，积极发动群众斗地主，分田地，成为土改的带头人。一些出身地主家庭的党员，在土改中，曾普遍产生悲观情绪，工作一度比较消极，参加整党后，纷纷表示一定要与地主家庭划清界线，坚决站到贫雇农一边，在土改中经受考验，做一个合格的共产党员。总之，这次整党，增强了

党组织的执政能力和战斗力，保证了土地改革任务的胜利完成。

为了在执政条件下加强党风建设，保持党的纯洁性，1951年5月，根据中央《关于成立中央和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和北江地委的部署，县委开始筹备成立纪律检查委员会。1952年8月，中共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正式成立，由县委副书记王文秀兼任县纪委书记，并配备专职委员3人，专门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1953年8月，经粤北区党委批准，新丰县又成立县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主要负责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监察工作，从而初步建立起党政机关内部的监督体制。县纪委成立后，切实行使党内监督职能。一方面根据党内外群众的举报，查处党员违纪案件，在调查核实之后及时作出纪律处分，教育党员引以为戒，减少和遏制各类违纪行为的发生；一方面全力配合各个时期的政治运动，开展纪律检查工作，查处违纪党员，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为党的中心工作服务。

二、建立和发展党的基层组织

自1939年4月成立中共新丰县第一个党小组后，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烽火岁月里，新丰陆续建立起一批党组织。至1949年9月新丰解放时，全县共建立18个党支部，拥有271名党员。

新丰解放初期，面对国民党反动残余势力的疯狂破坏，为迅速稳定社会秩序，县委主要集中精力领导全县人民开展清匪反霸、抗美援朝和镇压反革命运动，只在县直机关及区乡政权中着手建立党的基层组织，发展新党员。至1952年，县直机

关新建立党支部 4 个、发展新党员 25 人，新党员基本上是党政机关干部，使全县党支部增至 22 个，党员人数增加到 296 人。

1953 年初，随着土地改革的胜利完成，县委把党的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专门召开全县组织工作会议，对党建工作做出部署，要求各基层党委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党建工作的重要性，坚决贯彻“积极慎重”的方针，克服“关门主义”、“狭猛主义”思想，在农村中普遍建立党的基层组织，把经过清匪反霸、镇压反革命和土地改革运动考验的乡村基层干部和农民积极分子吸收到党内来，不断壮大党员队伍，巩固和加强党的执政基础。按照县委的部署，组织部门制订了党建工作规划，要求各区委加强领导，集中精力开展党建工作，力争两年内在全县半数以上的乡建立党支部。为保证党员质量，这一年，县委组织部门连续举办 3 期建党对象培训班，主要进行党的基本知识，党的纲领、性质、任务和党员义务教育，使建党对象端正入党动机，树立为共产主义奋斗的坚定信念。明确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的基本要求。后来经过政审和考察，参加培训的 260 名建党对象陆续加入了党组织。1954 年，结合粮食统购统销和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县委在加快农村党建步伐的同时，还在工交、财贸、文教、卫生等企事业单位全面铺开党建工作。这样，经过两年的努力，至 1954 年底，全县新建党支部 51 个（内含 1 个党总支部），发展新党员 620 人，使全县党支部从 1952 年 22 个增至 73 个，党员总数从 1952 年 296 人增至 916 人。其中，全县 109 个乡，有 59 个乡建立了党支部，农村建党率为 54%，基本达到了第一期党建规划目标，扩大了党组织在农村的覆盖面。随着基层党组织的发展，从 1952 年 8 月起，各区党工委相继撤销，分别成

立区党委，至 1954 年全县共设 6 个区党委。

新丰解放初期的党建工作，虽然取得了很大进展，但由于历史条件的局限，过分强调个人家庭的阶级成份，基本上只在工农群众中发展党员，把许多积极投身革命，而家庭出身不好的知识分子拒之门外，致使全县党员队伍普遍文化水平偏低，难以适应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需要。此外，由于发展较快，政审把关不严，以及教育培训工作比较薄弱，也有少数阶级异己分子及投机分子混进了党内。但是，这一时期的党建工作毕竟奠定了党的执政基础，为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提供了组织保障。

第六节 贯彻总路线和实施第一个五年计划

一、学习贯彻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

1953 年，党中央根据全国范围土地改革基本完成，国民经济恢复目标提前实现，抗美援朝战争已经结束，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实施的客观形势，正式提出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并把这条总路线作为党和国家一切工作的指针。在总路线指引下，新丰与全国各地一样，进入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和全面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时期。开始了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社会的全面过渡。

根据中央宣传部发出的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提纲，按照华南分局、粤北区党委部署，县委于 11 月

发出通知，要求全县各级党组织把学习、宣传和贯彻总路线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采取多种形式，动员各方面力量，在全县迅速掀起一个学习总路线，宣传总路线、贯彻总路线的高潮，使总路线精神成为全县广大党员和干部群众实行社会主义改造，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强大动力。12月中旬，县委又召开有700多人参加的全县三级干部大会，深入传达贯彻总路线精神，组织与会干部联系实际，开展两种社会、两条道路教育，通过新旧社会对比，分析土改后农村出现两极分化的典型事例，使大家充分认识到，土地改革完成后，必须不失时机地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引导广大群众走社会主义道路，才能建成强大的社会主义工业国，避免出现两极分化，防止走回头路。在学习讨论中，许多农村党员干部深有感触地说：土改后，究竟引导农民往哪个方向前进，过去心里一直没有底，学习总路线后，不仅明确了前进方向，而且增强了前进的信心。一些在土改后只顾个人发家致富的党员干部，在会上自觉检讨了自己的富农思想，表示要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中，带头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坚决走社会主义道路，搞好农业生产，多打粮食，支援国家工业化建设。来自工交战线的党员干部更是深受鼓舞，表示要多想办法，克服困难，加快地方工业发展，为实现国家工业化多作贡献。在组织党员干部学习的同时，按照县委的部署，各级党组织还通过召开报告会、学习会、座谈会，以及张贴标语、出版墙报、黑板报等形式，大张旗鼓地向广大群众宣传总路线，贯彻总路线，使总路线精神家喻户晓，深入人心，激发了广大干部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热情。正在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黄陂乡、军屯乡的农民群众，纷纷以报名申请入社的实际行动，表示对总路线的拥护和支持，仅一个多月时间，这两个乡就分别办起了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为全县进行农业

社会主义改造，实现农业合作化起了示范带头作用。

二、新丰县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实施

为实现国家工业化，建设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1953年起，党中央、政务院开始实施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这一年，经过学习和贯彻总路线，新丰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热情空前高涨。在大好形势下，县委、县政府按照省和地区的部署，也从1953年起，开始实施新丰县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

由于缺乏有计划的经济建设的经验，新丰县第一个五年计划是采取边编制，边执行的办法，在实施过程中不断完善的。但作为以农业为主的山区县，县委、县政府实施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指导思想是：坚持把农业摆在第一位，加强农业基础建设，实行农林并举的方针，在全面发展农业生产的同时，积极兴办地方工业，逐步实现工业化，不断提高全县工农业发展水平，改善城乡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为实现这一目标，县委、县政府在坚决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积极推进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不断扩大国民经济中社会主义成份的同时，以加快农业发展为突破口，采取一系列措施，确保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实现。

（一）大力兴修水利，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新丰县有耕地面积16万多亩，约有1/3是“望天田”，经常受旱，粮食产量很不稳定。为改变这种靠天吃饭的状况，县委、县政府通过调查研究，做好规划，发动和组织群众大力兴修水利，先后兴建了大陂、张田坑、樟木坑、塘村等小型水库，修筑了担杆岭、赤石径、黄陂、大岭、双龙等引水工程，以及一大批山塘，有

效地改变了“望天田”的灌溉条件，提高了旱涝保收能力。自1953年起，全县粮食连年大幅度增产，其中1956年粮食总产达到84.8万担，创造了历史最高水平，比1949年增产90%、比1952年增产55%；1957年在遭受严重旱灾、虫灾的情况下，粮食总产仍然达到75.2万担，超过了当年安排的粮食生产指标。

(二) 改良耕作技术，提高粮食单产。新丰县历来耕作比较粗放，常年粮食亩产仅200斤左右。为提高粮食单产，在兴修水利，改善灌溉，实现粮食稳产的同时，通过建立县、区农业技术推广站，培训农业技术骨干，带动广大农民改良耕作技术，促进粮食单产水平的提高：一是大力推广良种。过去，全县种植的水稻多为高秆品种，易倒伏、多病虫害，产量难以提高，1953年开始引进矮秆良种，经过多年推广，至1957年基本实现水稻矮秆良种化，水稻亩产普遍比高秆品种增产15%以上。二是实行单造改双造。新丰山坑边远田比较多，过去由于单家独户劳力不足，每年只种一造中稻。随着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的开展，劳力不足问题得以解决，各互助组、农业合作社纷纷响应政府号召，大搞单造改双造，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至1956年，全县实现单改双22400多亩，扩大水稻种植面积10%以上，为粮食增产打下了基础。三是实行精耕细作。农业合作化前，水稻的播种育秧、插植、施肥、灌溉都比较粗放；实现合作化后，通过统一进行田间管理，逐步推广疏播育秧、小株密植、合理施肥、浅灌分蘖等新技术，并加强病虫害防治，使水稻亩产显著提高，从1952年亩平均206斤提高到1957年的274斤，平均每亩增产68斤。

(三) 实行农林牧副渔并举，全面发展农村经济。新丰山地广阔，具有发展多种经营的良好条件。随着农业合作化的实

现，县委明确提出“以农业为主，大力开展农村多种经营”的发展方针，强调在确保粮食生产的同时，实行农林牧副渔并举，大力发展农村多种经营。按照这一方针，各农业生产合作社在保证粮食增产的前提下，合理安排劳力，积极开展多种经营：一是实行采育结合，大力发展林业生产。新丰林木资源丰富，木材生产是农民收入的重要来源，为保证森林资源永续利用，在实行有计划采伐的同时，发动群众大搞荒山造林，封山育林。“一五”期间，全县每年采伐木材约3万立方米，垦山造林1.8万亩，既支援了国家建设，增加了农民收入；又保持了青山常在，为林业资源的开发利用奠定了良好基础。二是大养其猪，发展畜牧水产养殖业。随着农业合作化的实现，农民口粮水平逐步提高，为畜牧水产业发展提供了条件。1953年起，县政府为促进养猪业发展，在全县农村实行“私有私养公助”政策，通过为农户提供种苗等措施，大力开展“户养一头猪、社办一猪场”活动，鼓励农民多养猪；并扶持农业合作社办养猪场，发展集体养猪；有的农业社还采取“公有私养”的办法，加快养猪业发展。1957年全县生猪饲养量达到3.2万头，比1952年增长40%。同时，利用山区草场多、山塘水库多的条件，大力发展养牛、养鱼、养三鸟等，1957年饲养量均比1952年有较大增长。三是发展副业生产，增加农民收入。新丰山多林密，各种野生资源丰富，各农业社或利用农闲时节，或安排富余劳力从事副业生产，上山采集山苍子、金银花等土特产；并鼓励农民发挥一技之长，开展种果、养蜂、栽培草菇、香菇和竹木编织加工等，使农村社员增加收入。

（四）积极发展地方工业，逐步推进工业化。解放前，新丰没有现代工业；解放后，陆续办起一些工矿企业。“一五”期间，县委、县政府在重点发展农业的同时，利用本县资源发

展地方工业。一是对解放初期办起的火电厂、印刷厂、松香厂、粮食加工厂及矿山进行技术改造，提高了生产能力；二是通过实行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改造，办起一批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和公私合营企业，扩大了产业规模；三是大搞公路建设，发展交通运输业；四是成立森林工业局，增加木材生产；五是着手筹建黄陂、白水磜水力发电站，改善电力供应。经过“一五”期间的发展，全县国营、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达到 28 家，建立起一支 574 人的产业工人队伍，不仅使工业产值大幅度增长，而且为后来地方工业发展打下了基础。

经过全县人民的努力奋斗，1957 年，新丰县超额完成了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各项指标，实现社会总产值 3323 万元，比 1952 年增长 79%。其中农业总产值 1972 万元，比 1952 年增长 42%；工业总产值 499 万元，比 1952 年增长 23.8 倍；建筑业产值 460 万元、交通邮电业产值 202 万元、商贸服务业产值 190 万元，分别比 1952 年增长 74.8%、74.1%和 200%。随着经济发展，1957 年全县城乡居民人均年收入 171 元，比 1952 年增长 56.8%，人民生活显著改善。

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实施，开启了计划经济管理体制。1954 年 2 月，县政府开始设立计划统计科，1955 年又改设为县计划委员会。此后，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县计委按照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原则，根据企业或单位性质，分别以指令性计划，调节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的形式，下达到基层单位或企业，由企业、单位按照计划（主要是指指令性计划）组织实施，使经济活动全部纳入县的统一计划之中。这种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管理体制，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对于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有计划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是完全必要的，也是行之有效的。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地名区制的

通知精神，1955年，把原来的一、二、三、四、五、六区，分别改为附城区、马头区、沙田区、锡场区、回龙区、梅坑区。

三、开展农业互助合作运动

土地改革后，党中央于1953年先后作出《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和《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要求全党通过互助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形式，引导农民组织起来，发展生产，走共同富裕的道路，避免和制止农村的两极分化。

土改后的新丰，农业生产普遍得到较快发展。然而，农业个体经济的发展，使农村中不可避免地出现了两极分化的现象。一些农民，主要是上中农及部分农村党员干部，通过雇工、放贷、经商，成为农村的新“富农”；而大多数贫下中农，或缺乏生产资金，或遇到天灾疾病，生活还相当贫困，有的甚至重新沦为“赤贫”。党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下发后，县委马上派出工作组到黄陂乡开展农村互助合作试点。经过深入思想发动，按照“自愿互利”原则，1953年5月，在该乡办起了全县第一个农业互助组，较好地解决了个体农民在分散经营中迂到的问题，取得了当造增产增收的效果。县委及时总结推广了黄陂乡的经验，使全县农村迅速掀起大办互助组的热潮，至1953年底，全县办起大批常年互助组成临时互助组，其中常年互助组1186个，参加农户8455户，为即将开展的农业合作化运动作了思想和组织准备。

1953年冬，通过学习贯彻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全县人民的社会主义热情空前高涨，特别是农村广大干部群众要求实行农业合作化的愿望更为迫切。在大好形势下，县委根据中央

《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按照粤北区党委试办初级社的决定，立即选派多名县、区领导骨干参加区党委举办的办社干部训练班，为开展农业合作化运动作准备。1954年1月，训练班结束后，县委马上从各部门抽调干部成立两个工作组，由参加培训的干部带队，分赴一区黄陂乡、二区军屯乡开展办社试点。

黄陂乡、军屯乡既是土改试点，又是办互助组的先行点，群众基础较好。工作组进村后，通过宣传政策，思想发动，很快就在这两个乡办起了全县第一批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为全县农业合作化运动起了示范带头作用。接着，县委通过总结试点经验，决定扩大试点范围，在各区选择不同类型的9个乡，继续试办了一批初级社。试点工作的顺利开展，进一步增强了县委实现农业合作化的信心。当年9月，县委按照“积极发展，稳步前进”的方针，在全县72个乡铺开建社工作。

全面办社铺开，各地坚持自愿为原则，在工作中以常年互助组为基础，以党员为骨干，以吸收贫下中农入社为重点，通过宣讲政策，做好思想发动，提高农民对实行农业合作化的认识，使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逐步成为广大农民的自觉行动。同时，注意解决好农民入社后的切身利益，特别是土地、耕牛等入股分红问题，消除他们入社的顾虑，增强对办好农业合作社的信心。经过深入思想发动和细致工作，在党员带动下，广大农民入社积极性不断提高。在这年秋冬，各地农村不时响起锣鼓声、鞭炮声，人们兴高采烈地庆祝农业合作社成立，出现了许多全家老少牵着披红戴花的耕牛，扛着各式农具申请入社的感人场面。至1954年底，全县共办起初级社148个，入社农户4370户，占全县农户总数的13.9%。这一年，全县80%以上农业社实现了增产增收，初步显示了农业合作化的优越

性，使广大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1955年，通过总结1954年办社经验，根据办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县委、县政府制定了办社七项具体政策，对土地、耕牛入股、劳动力管理、农具、种子、肥料使用投入、土地分红、收益分配等作出明确规定，要求各区乡严格按照这七项规定，切实解决好农民入社的切身利益问题，确保大多数农民在合作化后能够增产增收。与此同时，针对存在的问题，开展了整社工作，采取“适当收缩、全力巩固”的方针，在整顿中力求发展一批、巩固一批，使全县农业合作化运动有计划、有步骤地稳步发展。

在进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同时，根据华南分局、粤北区党委的部署，县委还作出规划，开始引导个体手工业者走合作化道路，引导私营工商业者实行公私合营，使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在全县逐步展开。

四、实行粮食统购统销

1953年10月，党中央作出《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决定》，11月，政务院发布《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正式宣布从1954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取消粮食自由市场，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以保障城乡粮食供给和国家建设需要。

根据党中央的《决定》和政务院的《命令》，县委、县政府迅速作出部署，把实行粮食统购统销作为一项紧迫的经济任务和政治任务来完成。同年12月15日，县政府制订颁布了《新丰县粮食市场管理暂行办法》，明确宣布从1954年1月1日起，“凡本县境内，农民出售粮食，统一由国家粮食部门和合作社收购；所有私商，一律不得私自经营粮食”。并对粮食的

储运、加工、销售作出具体规定。为保障统购统销的实施，县委还从各机关、单位抽调大批干部，深入农村宣传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动员广大农民把余粮卖给国家，积极完成粮食统购任务。

粮食统购统销关系到国计民生，涉及到农民切身利益，实际上是一场公与私的斗争。因此，在实行统购统销初期曾遇到很大阻力。主要是由于许多农民对粮食统购统销的重大意义缺乏认识，担心粮食被国家统购后，一旦受灾减产手中无粮，只想自己“积谷防饥”，不愿意把余粮卖给国家；一些不法粮商也乘机散布谣言，扰乱人心，甚至暗中抢购粮食，囤积居奇，严重影响粮食统购工作的开展。针对这种情况，县委首先要求广大党员、干部必须坚决拥护国家的粮食统购统销政策，自觉完成粮食统购任务。并明确规定，在粮食统购统销工作中，凡是有粮不卖给国家，或暗中抢购囤积粮食的党员、干部一律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同时，组织公安司法机关及时查处和打击破坏粮食统购统销的不法分子，取缔私商的违法行为。在这个基础上，县委一方面结合社会主义前途的总路线教育，继续加强政策宣传，运用具体事例，通俗道理，向广大农民说明实行粮食统购统销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增强农民群众的国家观念；一方面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精神，坚决纠正购过头粮，争购返销粮的现象。从1955年起，县政府按照国家减少粮食征购总量的安排，适当调减了粮食征购指标，并通过实行“三定”（即定产、定购、定销），明确宣布“定购任务三年不变，定销指标一年一评；正常年景，增产不增购；因灾减产，统购任务适当减免”。经过政策调整和深入的思想教育，逐步扫除了影响粮食统购的思想障碍。1956年后，交公粮、卖余粮，完成国家粮食征购任务开始成为大多数农民的自觉行动。1957

年，全县粮食征购指标为 13.4 万担，实际完成 14.8 万担，超额 10% 完成了粮食征购任务。与此同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通过核实城镇人口，根据其年龄、职业、工种等具体情况，采取“以人定等，按等定量”的办法，对城镇居民实行定量供应粮食，保障城镇居民的基本粮食需要。在实行粮食统购统销的同时，还在农村实行生猪、三鸟、蛋品派购政策，以保障城镇居民副食品的定量供应。接着，又按照国务院的决定和部署，相继实行食油、棉布的统购统销。这样，从 1954 年起，关系城乡人民基本生活的粮食、食油、棉布等主要商品，全面实行了统一的计划管理，从此开启了延续 30 多年的“票证时代”，使国家在粮油、棉布比较紧缺的情况下，保障了市场供应和物价稳定，解决了城乡人民的基本生活需要。

第七节 过渡时期的政治、文化建设

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实行

1953 年 3 月，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依照《选举法》的规定，1954 年 2 月，新丰县选举委员会成立，由县委书记王云任主任，下设普选办公室，负责乡、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的组织实施，并从 3 月 1 日起在全县陆续铺开选举工作。

为确保普选顺利进行，县选举委员会着力抓好以下工作：一是广泛开展宣传发动，运用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大张旗鼓地宣传《选举法》，使广大人民群众充分认识开展普选的目的、意义，发扬当家作主精神，积极参加投票选举；二是认真进行

选民登记，通过组织人口调查、划分选区，以选区为单位进行选民登记，确认选民资格；三是协商确定代表候选人，在登记确认选民资格后，由各选区根据选民提名，协商确定代表候选人。在这个基础上，各选区按照县选举委员会的安排，分批进行选民投票，选举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据统计，在这次选举中，全县 18 周岁以上人口 78108 人，经登记确认有选举权的 76053 人，参加投票选举的有 64388 人，占选民总数的 84.6%，选举产生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541 人，其中男 1440 人，女 1101 人。随即，各乡相继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依法选举乡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并选举产生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2 人，其中大多数是来自基层的工人、农民代表，机关干部、知识分子和社会各界代表也占有一定比例，使人民代表的构成既坚持了以工农劳动者为主体的政权基础，又体现了代表的广泛性，为新丰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做好了组织准备。

1954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新丰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182 人代表出席会议。大会听取和审议了陈玉辉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代表们在审议时认为，县人民政府成立五年多来，通过开展清匪反霸、镇压反革命和抗美援朝运动，肃清了国民党反动残余势力，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通过实行土地改革和其它民主改革，废除了封建土地制度和封建婚姻制度，使广大劳动人民获得了翻身解放；通过开展生产救荒、“三反”、“五反”和建立国营经济，实现了全县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通过组织农村互助合作，使农民开始走上农业合作化道路。此外，在水利、交通、邮电和交教卫生事业发展方面也取得了较大成绩，为实施第一个五年计划，全面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创造了良好条件。代表们经过审

议，一致通过了《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大会期间，代表们还听取了县委副书记赵奕岳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传达报告》，以及县委《关于今后工作的报告》。经过学习讨论，代表们一致通过了《关于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决议》及《关于今后工作报告的决议》，号召全县人民在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指引下，掀起社会主义改造高潮，进行有计划的经济、文化建设，为逐步实现农业合作化和工业化，全面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而努力奋斗。

大会依法选举陈玉辉为县长，张景彬为副县长。并选举陈玉辉、陈仙保为广东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会议期间收到代表提案 207 件，会后交有关部门和单位办理。

按照人民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的规定，1955 年 6 月 12 日至 15 日，如期召开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167 名代表出席会议。大会听取和审议了县长石可权（1955 年 2 月县长陈玉辉调离后，石可权被任命为县长）作的《关于粮食工作的报告》、副县长罗青天作的《农业生产和互助合作的报告》、县公安局副局长邵权作的《镇反工作报告》和县人民法院院长嵇嘉善作的《1954 年法院工作报告》，一致通过了上述四个报告的相关决议。会议期间，代表们还听取了陈仙保作的《关于广东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精神的传达报告》。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依法选举产生了由 17 人组成的新丰县人民委员会（自即日起县人民政府改称县人民委员会），其中石可权当选县长，朱奇、罗青天当选副县长。

1956 年 3 月 27 日至 29 日，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县城召开，136 名代表出席会议。大会期间，代表们

听取和审议了县长石可权作的《动员起来，为坚决完成新丰县第一个五年计划而奋斗》的报告、副县长罗青天作的《新丰县1955年财政决算和1956年财政预算》报告、县人民法院院长嵇嘉善作的《1955年法院工作报告》，一致通过了上述三个报告的相关决议。并听取了陈仙保关于广东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精神的传达。

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的如期召开，标志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新丰的建立，完成了由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向人民代表大会的过渡。它不仅推进了政治生活的民主化，结束了过去县政府负责人由上级行政机关委派的任命制，实现了由人民代表讨论决定本县大政方针和重大事项；而且加强了人民代表大会对政府工作的监督，使政权建设开始步入法制化、民主化的轨道，进一步巩固了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

二、文教卫生事业的发展

解放前，由于国民党的反动统治，经济萧条，民生困苦，新丰县文教卫生事业非常落后。1949年解放时，全县除一些寺庙、祠堂外，基本没有现代文化设施；除县城有1所公立小学外，其余177所都是私塾式的民办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仅为45%；3所中学只有学生554人，青壮年文育率高达80%以上；除县城有1间公立医院外，广大乡村只有一些私人诊所或游医郎中，缺医少药状况十分严重。

解放后，在满目疮痍、百废待兴的情况下，县委、县政府一方面努力恢复和发展经济，稳定社会秩序，改善人民生活；一方面通过接收、改造和建立文化、教育、卫生机构，积极改变文教卫生事业的落后状况。特别是随着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实施，文教卫生事业发展更是逐步加快。

解放初期，根据党中央关于“大力开展扫盲运动；发展小学和中学并扩大吸收工农子弟入学；创建工农速成中学、工农干部文化补习班和技术进修班，开辟这类特殊途径来提高工农干部的教育水平”的指示，县委首先从本县文盲众多、工农干部文化水平低的实际出发，自1949年冬开始，通过举办农村夜校等途径，在全县城乡开展大规模的识字扫盲运动。至1951年6月，全县共办起各类民众夜校263所，493个班，参加识字扫盲的青壮年达11639人，约占当时文盲总数的47%。1954年后，又以乡为单位成立青年扫盲队175个，通过上门帮教、分片包干的办法，扩大扫盲成果。至1956年，参加识字扫盲的青壮年27400多人，其中20655人摘掉文盲帽子，脱盲率达到86%。为巩固扫盲成果，各地还办起业余高小班342个，工农速成中学23所，11548名脱盲群众和工农干部继续参加参加文化学习，使全县扫盲工作取得显著成绩，被评为韶关地区扫盲先进单位。在大力开展扫盲运动的同时，县委、县政府在1949年9月，接管了3所中学及县立中正小学，1952年9月，接管了全县民办小学，把181所中小学全部转为公办，逐步建立新的教育制度；另一方面通过自筹资金，发动群众投工献料，修缮危房、扩建校舍，扩大招收工农子弟入学。至1953年，全县小学从178所增加到198所，在校学生11595人，比1949年增加26.5%。1956年，党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后，县委、县政府认真贯彻“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学方针，迅速掀起群众办学热潮，当年新办民办小学35所，使全县小学增加到233所，在校就读学生17411人，适龄儿童入学率从1949年的45%提高到85.4%，为普及小学教育打下良好基础。解放初期，由于师资不足，以及大批在校中学生响应党的号召，参加抗美援朝和土地改革运动，新丰一中停办了高中，

把二中合并到一中，但1955年在校初中生仍达707人，比1949年增加27.6%。随着1956年新丰一中复办高中部，1957年又创办马头初级中学，当年在校高初中学生增至1263人，比1949年增长1倍多。与此同时，农业合作化的实现，为发展幼儿教育创造了条件，1956年县城办起第一所机关幼儿园后，各地农村以农业合作社为单位，办起各种类型的幼儿园、托儿所187间，入园入托率达到94%，从而填补了新丰幼儿教育的“空白”。

新丰解放后，为动员广大群众推翻旧制度，建设新社会，1949年10月初，县委把原“北一支一团政工队”“东二支二团政工队”合并，组建为新丰县人民政府文工团，深入城乡各地开展各项宣传工作。1950年4月，由于各方面工作急需干部，县委在撤销文工团时，留下一批文化骨干，开始筹建县文化机构，当年8月，办起县新华书店；11月，成立县文化馆，并在馆内另设图书阅览室；1951年成立电影放映队；1956年又相继建立县广播站、创办《新丰农民报》、成立新红花粤剧团等。在组建文化机构、团体的同时，以农业合作社为单位，在农村办起174间农民俱乐部，52间农村图书室，活跃了农村的文化生活。在此期间，县政府通过多方筹资，于1952年建成一座多用途的电影院，结束了县城没有文化娱乐设施的历史。随着文化机构、团体的建立和发展，逐步形成了一支专业与业余相结合的文化工作队伍。在历次政治运动中，正是依靠这支文化队伍运用各种文艺形式，向广大群众宣传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讴歌新人新事新风尚，为推动各项社会民主改革和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开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与此同时，大力开展群众体育运动，分别于1952年、1955年举办了全县第一、二届运动会，设置了田径、球类等多项竞赛项目，促进了群众

体育运动的开展。1956年，县体育运动委员会成立，以加强对体育工作的领导。当年，在县城兴建2座硬底化灯光球场，改变了县城没有公共体育设施的状况，为职工体育活动开展提供了条件。此外，通过增加对学校体育的投入，支持各中学、中心小学扩建运动场地，添置体育器材，使学校体育得到蓬勃开展。

为改变缺医少药状况，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新丰刚解放时，县政府就设立卫生科，并从地方部队抽调医务人员，成立县卫生队，为群众看病治病。1949年10月，又以县卫生队为主体，接管县公立医院，当时，这间医院仅有4名医务人员、4张病床，医疗设备非常简陋。县政府接管后，陆续新建了门诊部，住院留医部，成为初具规模的县级中心医院。1956年起，又相继建立县卫生防疫站、县妇幼保健所等县级医疗保健机构；并通过整顿医疗队伍，把个体从业医生组织起来，在县城、沙田、遥田、梅坑、马头、回龙、黄磔等墟镇成立联合诊所，后又逐步转为公办区级卫生院，使群众看病就医条件得到初步改善。随着医疗卫生机构的建立，大力开展各种传染病、地方病防治。解放前，霍乱、天花、伤寒、疟疾、麻疯等恶性传染病在新丰常有发生，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曾夺去不少人的生命。为预防和控制这些恶性传染病的发生流行，从1951年起，县政府就开始组织卫生防疫人员，深入各地农村开展疫情普查，免费为疫区群众接种牛痘、注射疫苗，使霍乱、天花、伤寒、疟疾等传染病很快得到有效控制；对普查出来的麻疯病人，或免费送往外地麻疯村，或在当地集中进行隔离治疗，从而有效地控制了麻疯病的蔓延。与此同时，为提高群众的卫生意识和健康水平，从1952年起，广泛发动群众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一方面大搞环境卫生，定期组织灭蚊、灭蝇、灭

鼠统一行动，消灭蚊蝇孳生地，减少病菌传播；一方面通过墙报、黑板报和图片展览等，大力宣传卫生防病知识，提倡养成“讲卫生、爱清洁”的良好习惯，预防疾病发生。

三、宣传思想工作的加强

1949年9月新丰获得解放后，县委就恢复成立宣传部，统一领导全县的宣传思想工作。当时，由于历史条件的局限，县内既无报纸，也无广播等宣传工具，县委宣传部主要通过组建文工团、召开报告会、印发宣传资料、出版墙报黑板报、张贴标语横幅、举办图片展览等形式，向广大群众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党的各项主张，开展党的宣传教育工作，为县委动员全县人民开展各项社会民主改革，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历史任务发挥了重要作用。

1954年5月，党中央召开第二次全国宣传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党在过渡时期宣传思想工作的主要任务，就是进一步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社会主义思想来教育全党和人民群众，动员全党和全国人民为实现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完成国家建设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而斗争。会后，中央又发出《关于加强党在农村中的宣传工作的指示》，对在过渡时期加强党在农村的宣传思想工作，实现党的宣传思想工作任务的转变提出了具体要求。

根据中央指示精神，县委进一步加强对宣传思想工作的领导。一是明确规定宣传部在新闻出版、文化艺术以及群众宣传、学校教育等方面的领导职责；二是建立基层宣传机构，健全宣传队伍，要求区（乡）党委设宣传委员，成立业余剧团、图书室和农村俱乐部等，配合党的中心工作组织开展宣传活动，坚持用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群众，动员全县人民为实现从新

民主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而奋斗；三是加强宣传文化事业建设，扩大党的宣传阵地。其中创办《新丰农民报》和县广播站，就是县委加强宣传思想工作的一项重大举措。

1956年初，根据粤北区党委的部署，县委决定创办《新丰农民报》，专门抽调3名政治思想、文化水平较高的干部，由县委宣传部长挂帅，成立了新丰报社。在《粤北农民报》的具体指导下，经过一个多月的紧张筹备，3月25日，《新丰农民报》正式创刊出版。作为县委机关报，《新丰农民报》创刊后，坚持围绕党在过渡时期的中心任务，组织新闻报道，开展宣传教育。在办报过程中，尽管人手少、任务重，但采编人员坚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调查采访，组织稿件，在报纸上及时宣传县委决策部署，报道建设成就，表扬好人好事，反映群众呼声，并联系农村干部群众的思想实际，运用通俗易懂的形式，深入浅出地宣传总路线精神，宣传社会主义思想，使广大读者受到教育和鼓舞，提高社会主义觉悟，增强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此外，还根据中央关于在报纸上开展批评的指示精神，针对干部的不良作风和社会上的不良现象，有的放矢地在报纸上开展批评和引导，对改进干部作风，树立社会新风起到了积极作用。由于《新丰农民报》贴近群众，贴近实际，文章短小浅显，适合农民口味，很受农村干部群众的欢迎，成为县委在农村开展宣传教育的有力工具。在创办《新丰农民报》的同时，按照省和地区的部署，安排人力、财力，在广播收听站的基础上，创办新丰人民广播站。通过选派人员到省培训，组织人员购置、安装设备，架设传输线路，6月中旬，新丰人民广播站开始正式播出。由于广播当时在山区农村还是新鲜事物，每天播音时，都吸引了大批听众，使党中央和各级党委的声音能够迅速传达到基层和群众中。县广播站充分发挥广播这

一现代宣传工具的特点，在每天定时转播中央台、省台新闻联播节目的基础上，积极办好自办节目，通过组织本县新闻报道，为县委的中心工作服务。此外，为动员群众完成一些突击性的重大任务，县委还经常召开全县广播大会，把县委的决定和部署直接传达到基层单位，使其迅速转化为广大干部群众的实际行动。

《新丰农民报》和县广播站的创办，加强了党在农村的宣传阵地，成为县委组织群众、教育群众的得力工具。特别是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为引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农业合作化起到了有力的推动作用。

四、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

1955年，随着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全面展开，中共华南分局对过渡时期的党建工作做了明确指示，要求各地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做到“建社到那里，建党到那里”；省委、粤北区党委也对这一时期的党建工作作出了部署。根据华南分局和省委、区党委的要求，县委组织部制订了《1955年组织工作计划》，明确提出1955年继续以农村党建为重点，把建立农业合作社与建立农村党组织结合起来，力求做到办一个农业社、建一个党支部（或党小组），使农村党组织覆盖面达到90%以上。

按照这一规划，各区党委在党建工作中，一方面结合办社过程，建立和巩固农村党支部，重点是在“空白”乡、社建立党组织，同时加强党员思想教育，提高党员的政治觉悟，增强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和战斗力，充分发挥农村党支部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的领导核心作用；一方面把在运动中带头参加农业合作社，积极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先进分子吸收入党，壮大党员队伍，

充分发挥党员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的先锋带头作用。在大力发展农村党组织的同时，工交、财贸、文教、卫生等战线的党建工作进一步加快，绝大多数企事业单位相继建立了党组织，使全县基层党组织的覆盖面不断扩大，其中1955年农村党组织覆盖面达到90%以上，从而加强了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巩固了党在农村的执政地位。进入1956年后，县委在继续抓好农村、企事业单位党建工作的同时，结合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着手在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公私合营单位建立党组织。至1956年底，全县共建立党支部129个，比1954年增加56个；党员总数达到2090人，比1954年增加1174人，使党组织和党员分布基本覆盖了全县城乡基层单位。

在加强组织建设的同时，县委针对党员在社会主义改造中出现的问题，不断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农业合作化运动中，有的党员干部对实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认识不足，思想右倾、工作保守，对农业合作化领导不力；有的农村党员违反党的纪律，在运动中思想消极，不愿入社，甚至出租土地，雇工经商，放高利贷等，只顾个人发家致富，成为农业合作化的绊脚石。针对这些问题，1955年9月至12月，县委坚决贯彻中共七届六中全会决议和毛泽东对农业合作化的指示，按照省委、粤北区党委的部署，结合农村整社开展整党。在这次整党中，县委一方面在机关党员中组织学习中共七届六中全会决议和毛泽东在全会上的重要讲话，批判“右倾保守”思想，帮助党员特别是各级党员领导干部端正对农业合作化运动的认识，加强对农业合作化的领导；一方面在农村党员中组织开展“四不准”（即不准出租、不准雇工、不准放债、不准经商）教育，帮助党员克服富农思想，积极走社会主义道路。为约束党员行为，保障农业合作化运动的顺利开展，县纪委还制订了《共产党员在农

业合作化运动中必须遵守的纪律》，明确规定凡是反对农业合作化，违反“四不准”规定，不卖余粮给国家等行为，都将受到党纪处分。在整党期间，按照这一规定，县纪委对违纪党员进行了严肃查处，其中开除党籍8人、留党察看2人、撤销职务2人、撤销工作2人、党内警告23人、党内劝告4人。在受处分的党员中，有区委领导3人，农村党支部书记、支委7人。这次整党，对于纠正党员对农业合作化的认识，克服富农思想，提高社会主义觉悟，加快实现全县农业合作化无疑起到了积极作用。

随着党的组织建设快速发展，党内监督工作也日趋加强。1956年3月，根据中央关于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统一更名为监察委员会的决定，县纪委更名为中共新丰县监察委员会，由县委书记崔荣绅兼任县监委书记，何广权任专职副书记。同年6月召开的中共新丰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又选举产生了新一届中共新丰县监察委员会，县委书记张建勋兼任监委书记，何广权续任专职副书记、7名监委委员中有3人是县委委员。大会通过的有关监察工作的决议还规定，各区党委、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党支部及农村基层党支部的监察工作，由县委统一指定一名书记或副书记兼管，使党的监察工作逐步向基层党委、支部延伸。此外，县人民委员会（即县政府）也于11月发出《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政处分的几点意见》，对干部惩戒范围、职权作出了具体规定。这样，就使党和国家机关的监察工作既有分工，又有结合地开展，进一步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监督。

为加强作风建设，保持党组织的先进性，县纪委（监委）自成立后，在配合县委对党员进行党性、党纪、党风教育的同时，切实履行党内监督职能，查处党员违纪案件，对违纪党员

作出处理。据统计，1951年至1956年，县纪委（监委）通过查处违纪案件，对204名党员分别作出了党纪处分，其中开除党籍104人、留党察看16人、撤销党内职务13人、党内警告、劝告60人、取消候补资格3人、解散支部1个（5名党员）、其它处理3人。与此同时，为增强党的团结，调动党内积极因素，1956年9月，根据省委、韶关地委关于清案工作的指示及省、地监委的部署，县监委从各部门抽调多名干部成立清案小组，对1951年至1953年在“土改”、“三反”整风等历次运动中处理不当的案件进行清理。重点是清理区以上党员干部案件，以及在土地革命、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中有贡献的老干部，复员、转业军人因错误处理被判刑的案件。为做好清案工作，清案小组通过认真学习和掌握清案工作的政策规定，对21宗重点案件进行了复查，通过搜集材料，调查核实，按照政策分别作出如下处理：9宗案件处理得当，维持原处分决定；12宗案件处理失当，重新作出处理结论，涉及区级干部5人，一般干部7人。其中恢复党籍7人（免于处分4人、改为留党察看1人，党内严重警告1人、党内警告1人）。清案工作的开展，体现了党“有错必纠”和“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对于促进党内民主、维护党员权利，增进党内团结起到了积极作用。

1954年6月至1955年10月，中共粤北区党委对新丰县委主要领导进行了多次调整。其中，1954年6月，县委书记王云调离，任命王文秀为县委书记、陈玉辉为县委第一副书记，赵奕岳为县委副书记。1955年3月，县委书记王文秀、第一副书记陈玉辉调离，任命赵奕岳为县委书记。同年7月，任命肖少麟为县委第一书记、赵奕岳为第二书记。同年10月，县委第一书记肖少麟调离，任命崔荣绅为县委书记、赵奕岳为县

委第二书记。

五、内部肃反和审查干部的开展

1955年7月，由于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出现一些复杂情况，党中央发出《关于展开斗争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指示》，决定自1955年下半年起在全国党政军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开展肃清暗藏反革命分子运动，又称内部肃反运动。

根据中央决定和省委、粤北区党委的部署，1956年1月，县委成立肃反领导小组，由县委书记崔荣绅任组长，县委组织部长叶华任副组长，并从相关部门抽调干部成立肃反办公室，各机关、企事业单位也相应成立肃反核心小组，从1月中旬起，在全县分批开展内部肃反运动。根据中央指示和省委肃反会议精神，这次肃反实行“既严肃又慎重”方针，没有采取人人检讨过关和盲目乱批乱斗的方式，而是在机关、单位内部通过清理档案，发动干部职工开展排查、检举，促使反革命嫌疑分子坦白交代的方法进行。

按照县委部署，1月至12月，首先在县区机关和财贸、工交系统开展内部肃反运动。期间，各单位虽然成立了肃反机构，但由于右倾麻痹思想影响，普遍对这次肃反不够重视，抓得不力，在历时一年的运动中，各单位仅排查出反革命嫌疑分子24人，经县肃反办公室审查定案，其中15人降为政治历史问题，3人因案情复杂移送公安机关继续侦查，只有6人被定为反革命分子。这样，在县区机关和企业单位肃反中，由于思想右倾，处理偏松，有的应定为反革命分子的没有定为反革命分子，有的应从严处理的没有从严处理，使一些反革命分子成了漏网之鱼。1957年1月，第一批肃反结束后，随着全党整

风和反右派斗争的开展，原定分批进行的肃反运动被暂时搁置起来。

1958年2月，根据省委、韶关地委的指示，县委重新恢复肃反机构，继续在全县分批开展肃反运动。这次肃反，县委吸取1956年肃反的教训，从克服右倾麻痹思想入手，加强领导，充实力量，首先着力抓好县、区机关和财贸、工交系统肃反的查漏和复查工作。一是广泛发动单位干部职工，深入开展揭发检举活动，形成强大的肃反声势；二是全面清理各类档案，加强内部排查和外调取证，防止反革命分子蒙混过关；三是对有关人员进行政治形势教育、肃反方针政策教育以及对党和政府要“忠诚老实”的教育，促使肃反对象主动坦白，交代问题。经过四个多月的查漏和复查工作，使那些漏网的，或隐藏很深的反革命分子纷纷坦白交代本人问题，或被群众揭露出来，在县、区机关和财贸、工交系统又清查反革命分子34人。

在进行机关、单位肃反复查的同时，从3月起，全县又在中、小学校开展第二批肃反运动，经过3个多月的甄别定案，共查出长期隐藏在教师队伍的反、坏分子27人。同年7月，接着在城镇公私合营单位、手工业合作社及工矿企业中开展第三批肃反运动，至10月上旬结束，共查出反、坏分子31人。这样，历时三年的肃反运动共查出反、坏分子98人，其中机关单位40人、学校27人、城镇31人。在这些反、坏分子中，特务、汉奸、土匪、反动党团骨干、自首变节等反革命分子87人，其它坏分子11人，并收缴了一批黑枪、黑弹，反动证件、反动书刊及违禁物品。按照肃反运动的宽严政策，以及其本人在运动中的表现，对清查出来的反、坏分子分别作出处理，其中逮捕法办9人、管制生产5人、劳动教养3人、开除出队送劳动教养25人、遣送回原籍18人、继续留用38人。

肃反运动的开展，不仅清除了一批长期隐藏下来的反革命分子，纯洁了革命队伍，加强了政权建设；而且教育了广大干部职工，提高了政治觉悟和革命警惕性，在参加运动的 3348 人中，有 1212 人积极检举揭发反革命分子，推动了肃反的深入开展；有 1087 人主动交待了政治历史问题，放下了长期背着的历史包袱，从此轻装上阵，在后来的工作中积极发挥作用。

早在 1953 年 11 月，党中央发出《关于审查干部的决定》。“决定”要求必须在两三年内对全国干部进行一次细致的审查，保证国家建设任务的顺利进行。

根据中央的决定和省、地委的部署，1956 年 8 月，县委成立审干委员会，由县委书记处书记周清瑞任主任，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张强任副主任，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按战线分设 3 个审干小组，配备专职干部 26 人，结合正在开展的内部肃反运动，从 1956 年 8 月起，分批在全县进行审干工作。按照中央的指示精神，这次审干的目的，一是把混进党和国家机关的反革命分子、阶级异己分子、蜕化变质分子清除出去，保证革命队伍的纯洁；二是对哪些有政治历史问题的干部作出审查结论，使他们放下思想包袱，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工作积极性；三是通过审干更好地了解干部，为今后培养使用干部打好基础。

县直机关是第一批开展审干的单位，纳入审查范围的干部 350 人。8 月下旬，县直机关审干开始时，县委书记张建勋在干部大会上作了审干工作的动员报告，阐明这次审干的目的意义，号召全体干部端正思想，提高认识，正确对待和积极支持审干工作；并希望有问题的干部老实交代清楚本人的问题，配合组织做好对自己的审查，争取早日放下历史包袱。在机关审干中，经过对档案材料的过滤、排查，确定审查对象 143 人，

占审查范围干部的 40%。确定审查对象后，由办案人员分别找审查对象谈话，进一步弄清对象的错误事实及事发经过、相关证人、落实调查线索；然后派出专人或发出函调，向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员调查、取证，核实审查对象交代的问题，弄清事实的真相。为了对干部负责，在作审查结论之前，一般再找审查对象谈话，以澄清可以澄清的问题。在这个基础上，按照有关政策，根据审查对象的交代及调查取证核实的材料，对每一个对象作出审查结论和提出处理意见。县直机关的审干工作，由于全党整风和反右派斗争的开展，至 1957 年 1 月暂告一段落，当时 143 名审查对象，有 26 人作出了审查结论，其中 11 人因隐瞒重大政治历史问题受到处分。

1958 年 2 月，根据省、地委的指示，县委重新恢复审干工作机构，一是对县直机关审干工作进行复查，二是在全县铺开审干工作。在县直机关审干复查中，通过对 143 名对象的排查过滤后，重新确定 44 人为复查对象。经过细致的内查外调，全部作出了审查结论。其中 15 人弄清了问题取消怀疑，7 人修改结论，7 人重新作结论，7 人过去未审查这次复查作结论，2 人保留结论，4 人移交肃反处理，2 人开除出队。这样，在县直机关审干中，共有 22 名干部受到处分，其中党内处分 11 人（开除党籍 5 人、留党察看 2 人、撤消工作 1 人、党内严重警告 2 人、党内警告 1 人）；行政处分 11 人（开除出队 3 人、撤消职务 6 人、降职 1 人、记过 1 人），并对 45 名干部提出限制使用意见。县直机关审干复查结束后，同年 6 月，随即在区乡机关、中小学校、国营企事业单位、公私合营单位开展审干，纳入审查范围的干部 957 人，经排查确定审干对象 134 人。通过内查外调，对 118 人作出审查结论，其中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2 人、交肃反处理 13 人、受到党内和行政处分 23 人（开除

公职 7 人、撤消职务 4 人、开除留用 4 人、记大过 4 人、记过 1 人、警告 1 人、党内撤消职务 1 人)。至此,历时两年多的审干工作,到 1958 年 11 月宣告结束。

审干工作的开展,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的需要,既清除了混进干部队伍的反坏分子,纯洁了革命队伍;又帮助那些有政治历史污点的干部弄清了问题,使他们放下了思想包袱,调动了工作积极性。并为了解和熟悉干部,有计划地培养和使用干部创造了必要条件,保证了党的事业和国家建设的顺利进行。

第八节 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

一、农业合作化的加速完成

农业合作化初期,县委按照“积极发展,稳步前进”的方针,在办社过程中,坚持从试点做起,力求发展一批,巩固一批;在整社工作中,又提出“巩固一类社,提高二类社,改变三类社”,努力做到在巩固提高中发展。这样,就使全县农业合作化运动在 1955 年上半年以前的发展还是比较稳健的,绝大多数农业合作社办起来后都得到了巩固。

1955 年 8 月,在传达中共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和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后,按照省委、粤北区党委的部署,全县围绕农业合作化运动的速度问题,开展了一场“反对右倾机会主义”的斗争,把稳步前进指责为“小脚女人”走路,提出了加速发展的指导思想。在反“右倾”形成的政治压力下,县委一方面检查了“右倾保守”思想,并通过整党处分了一些对农业合作化表现“右倾”的党员干部;一方面召开三级干部大会,对全县农业合作化运动重新作出部署,要求区乡党组织

“放手”大办，并提出小社并大社，试办高级社，一年内全面实现农业合作化的口号。在加速发展的思想指导下，全县各地迅速兴起大办合作社的热潮，许多区乡不顾实际可能，在群众尚不完全自愿的情况下，纷纷把互助组转为初级社，把初级社转为高级社，不到半年时间，就新办农业合作社 173 个，大大超过了前一年半的发展速度。至 1956 年 2 月，全县共办起初、高级农业社 402 个，入社农户达到 91%，其中加入高级社的占入社农户的 68%。到当年底，全县入社农户达到 100%，而且全部转为高级社。这样，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就在反“右倾”斗争中急促完成，使全县全面实现了农业合作化。

实行农业合作化，是土地改革后对农村生产关系的再次调整，在这场关系到农村生产资料由谁占有的社会变革中，不可避免地迁到各种阻力：一是大多数刚分得土地的农民，发展个体经济的愿望十分强烈，虽然在生产经营中碰到一些困难，但总想凭个人发家过上好日子，对把土地、耕牛入社，或心有不甘，或不够放心，因而对农业合作化多持怀疑观望态度；二是少数在土改后已经开始发家的农民，主要是上中农及一些有富农思想的党员干部，形成了一股资本主义自发势力，对农业合作化更是持抵触反对态度。为推动农业合作化的顺利开展，县委从办社试点工作开始，就针对农民的现实思想和农村的自发倾向，结合学习、宣传总路线，运用本地两极分化的典型事例，深入进行社会主义前途教育，使农民群众逐步认识到，单家独户的小农经济，势单力薄，经不起风浪，只有组织起来才能走上共同富裕的道路；对农村的自发倾向，特别是哪些富农思想严重的党员干部，则通过批评教育及必要的纪律处分，促使其提高认识，改进错误。与此同时，县委还把改善和加强农业合作社的经营管理，作为巩固、提高和发展农业合作化的重要措

施。1954年，县委成立农村合作部，加强对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指导和管理；1955年，又在农村合作部设立会计辅导组，在各区设立经营管理委员、会计辅导员，通过层层举办培训班，逐步提高农业合作社财会人员的业务水平。此外，在指导农业合作社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的同时，还协助农业合作社不断完善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1955年夏，县委第一书记肖少麟到任后，在黄陂乡农业合作社调研时，发现该社在驻社工作组指导下，在劳动管理上实行个人计件和小组计件的做法，充分体现了“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原则，能够较好地克服农业合作社当时普遍存在的劳动无定额，计酬不合理的问题，有利于调动社员生产积极性，提高劳动工效。于是，他立即指示县委办公室、生产合作部派员总结黄陂农业合作社经验，并组织力量在松园、雅盖、潭石等乡试行推广，取得了较好效果。在这个基础上，县委农村合作部综合黄陂乡和其他3个乡的实践，由张弘执笔写出《新丰县农业合作社劳动管理经验》一文，在县委主办的《新丰通讯》刊登，向全县推广这一经验。不久，该文先后被粤北区党委、广东省委在《粤北通讯》、《华南农村》上转载。当年9月又被中央办公厅选中，以《个人计件制和小组计件制》为标题，入选毛泽东主持编纂的《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使黄陂乡的经验，不仅促进了全县农业合作社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而且对全省乃至全国农业合作化也起到了一定的指导作用。

新丰县农业合作化的实现，虽然在后期比较急促冒进，但由于县委重视抓好经营管理，仍然充分显示了农业合作化的优越性。一是促进了生产发展；从1954年试办初级社到1956年全面办起高级社，农业生产连年获得大丰收，1956年与1953年相比，粮食总产增长59%，生猪饲养量增长24.8%，人工造

林和木材生产也有较快发展。二是改善了生产条件；实行合作化后，有利于统筹规划和组织农田水利建设，兴修了大批山坑、水库和引水工程，改造了一批山坑低产田，使农业生产条件得到初步改善。三是增强了抗灾能力；1955年严重秋旱时，全县受旱作物面积3.5万亩，各地农业合作社每天出动2.2万多人投入抗旱，修筑拦河引水陂317座，动用水车、戽斗2000多件，架设引水槽15公里，在大旱之年夺得了大丰收。四是推广了先进技术，随着农业合作化的发展，从1954年起，各地农业社开始引进水稻矮秆良种，积极推广小株密植和病虫害防治等先进耕作技术，使粮食单产显著提高，涌现了一批水稻亩产千斤社。据1956年初统计，全县321个农业合作社，巩固和基本巩固的282个，占87.8%；不够巩固的仅39个，占12.2%，其中，1955年获得增产的农业合作社302个，占94%，85%以上社员增加了收入。黄陂、梅西、雅盖、会前、蒲昌等5个农业合作社被评为全省模范社；黄陂乡农业合作社党支部书记陈仙保被评为全省劳动模范，分别受到省委、省政府表彰奖励。此外，还值得一提的是，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新丰农村广大青年发挥了先锋突击作用。他们不仅带头响应党的号召，积极动员家人亲友加入农业合作社，而且由团支部牵头，纷纷成立农业合作社青年突击队，在生产劳动中勇挑重担，争当先锋，特别是在兴修水利、开发荒山、抗灾复产和推广农业新技术等方面，成为专打硬仗的生力军，为发展集体生产，办好农业合作社作出了积极贡献。其中，梅西青年突击队就是一个突出的典型。1955年冬，梅西乡成立高级社后，在团支部的倡议下，13名男女青年成立耕山突击队，怀着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豪情壮志，来到离村10多里远的“水濂洞”（地名）安营扎寨，决心把荒山变成花果山。他们不怕苦，不怕累，

顶烈日，战严寒，每天起早摸黑地披荆斩棘，开垦荒山，修渠引水，栽茶种果。经过一年多的奋战，队员们在荆棘丛生的山坡、坑边开荒种下蜜桃、柑桔、茶叶 80 多亩，并把 10 多亩废弃退化的沙梨树，通过嫁接改良重新挂果，使昔日一派荒凉的“水濂洞”变成满目生机勃勃的花果山。1957 年 6 月，时任省委书记赵紫阳来到这里视察，对青年们艰苦创业精神予以高度评价，随行的《南方日报》记者还采写长篇通讯，报道了他们开发荒山的先进事迹。这年，梅西青年突击队相继被评为地区和全省青年建设社会主义先进集体；1958 年初，队长曾昭桓又光荣出席全国青年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大会，受到团中央的表彰。

新丰的农业合作化运动，在前期是稳步前进的。1955 年“反右倾”后，在办社过程中也发生了一些不顾实际可能，操之过急的做法，有的地方还出现了强迫农民入社的现象，甚至把社员正当家庭副业当作资本主义倾向加以限制，造成了一些不良后果。但是，随着农业合作化的实现，新丰农村基本完成了对个体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农村建立起劳动群众的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使广大农民走上了合作经济的发展道路。

二、完成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改造

新丰地处偏僻山区，交通闭塞，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历来欠发达。解放初期，根据党对私营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县委一方面在政策上给予保护，帮助手工业者和工商业者克服困难，恢复生产，拓展经营，发挥其在增加社会产品，促进商品流通，保障市场供给的积极作用；一方面坚决打击不

法私商的投机行为，限制私人资本的消极作用，引导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朝着有利于国计民生的方向发展。

1954年初，通过学习贯彻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县委在进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同时，按照省委、粤北区党委的部署，开始引导个体手工业者走合作化道路。当时，经过解放初期的恢复发展，全县有手工业者605人，主要从事陶瓷、铁器，农具、榨油、裁缝、制鞋、酿酒、切烟、竹木加工和修理等行业，大都是家庭作坊式经营，势单力薄，生产和发展仍很困难。因此，从1950年起，就陆续有一些行业的手工业者自发地成立生产合作小组，组织起来搞合作经营，发展生产。所以，在传达贯彻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精神后，广大手工业者对实行社会主义改造，走合作化道路的热情更为高涨。根据这种情况，县委因势利导，按照“积极领导，稳步发展”的方针，采取按行业分期、分批、分片改造的办法，首先在县城铁器生产合作小组基础上，成立农具生产合作社；接着又把县城裁缝组织起来，成立机缝生产合作社。通过实行设备、资金入股，统一经营，按劳取酬，扩大了生产规模，提高了经营效益，为全县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起到了示范作用。此后，通过思想发动、个人申请，又陆续办起陶瓷、铸铁等行业生产合作社，使全县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1956年下半年，在农业合作化迅猛发展的推动下，又打破过去按行业分期、分批、分片改造的部署，采取全行业一起合作化的办法，加快了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步伐，至1956年底，全县成立手工业生产合作社19个，加入合作社的手工业者583人，占从业人员的96.3%，全面实现了手工业合作化。在这个基础上，县委通过加强领导、培训骨干，逐步在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建立党团、工会组织，充分发挥工人阶级的主力军作用；同时，引导和支持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开展技术革新，改善经营管理，扩大生产规模，使手工业合作社不断巩固发展，成为地方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国营工业的得力助手，为新丰工业化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解放初期，在党的政策保护下，全县私营工商业得到较快恢复和发展，至1953年全县私营工商业达578户，主要经营日用百货和从事山货土产收购贩运等，大都是小本经营的小商小贩。1954年起，在实行手工业合作化的同时，县委也作出部署，开始引导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从成立合作商店，合作商业小组起步，逐渐向实行公私合营过渡。1956年，农业、手工业合作化的快速发展，也加快了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当年底，全县有227户私营工商业实现了公私合营；300多户小商贩分别组成85间合作商店，参加公私合营及合作商业的人数达609人，占私营工商业从业人员的94.6%。此后，通过实行资金入股、统一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合理积累，按劳分配，使公私合营和合作商业逐步成为国营、集体商业的组成部分。

在进行私营工商业改造期间，为了更好地引导广大工商业者接受改造，团结起来为社会主义服务，经过三年多筹备，县委于1954年召开全县工商业者代表会议，正式成立新丰县工商业联合会，使其成为全县工商业者自愿组织起来的群众团体，为实现全行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起到了促进作用。

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使全县生产资料所有制逐步过渡到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从而确立了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制度。

第九节 中共新丰县第一次代表大会

在贯彻落实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全面实施第一个五年计划，基本完成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大好形势下，1956年6月4日至9日，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县城隆重召开。这是中共新丰县地方组织成立17年来召开的第一次党的代表大会。

出席这次大会的正式代表211人，列席代表27人。大会的主要议题是：听取县委的工作报告，检查存在问题；讨论当前各项工作，作出相关决议；发扬党内民主，选举中共新丰县第一届委员会、中共新丰县监察委员会和出席省党代表大会代表。

大会开幕时，县委书记崔荣绅向大会作了《中共新丰县委员会工作总结及今后工作任务的报告》。报告回顾总结了土地改革以来的工作。《报告》指出，在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指引下，县委以农业合作化为中心，积极带领全县人民进行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发展第一个五年计划。至1956年春，基本实现了农业、手工业合作化和个体商业的公私合营，为第一个五年计划的顺利实施创造了有利条件，实现了经济社会的较快发展。一是农业生产连年丰收。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的开展，遏制了农村的两极分化，进一步解放了农村生产力，促进了农田水利建设，推动了农业技术改革，增强了农业抗灾能力，加快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农村经济的繁荣。1955年在遭受严重秋旱的情况下，全县农业生产仍然获得大丰收。其中粮食总产比1953年增长17.6%；

耕牛、生猪，分别比 1953 年增长 24.3% 和 20%；完成人工造林 55788 亩、年产木材 29000 立方米，均比 1953 年有较大增长。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农村人均口粮达到 500 斤以上，农民购买力比 1953 年提高 13.5%，农民生活有了较大改善。二是地方工业加快发展。随着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促进了地方工业的发展，在巩固和扩大发电、印刷、松香等国营企业的同时，办起了一批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扩大了工业生产规模，使全县工业产值逐年大幅增长，1955 年实现工业总产值 435 万元，比 1953 年增长近 4 倍。三是财贸工作取得进展。个体商业的公私合营，促进了国营、集体商业的发展，在“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方针指导下，财贸部门积极组织生产资料供应，发放生产贷款，收购农副产品，活跃城乡市场，特别是通过落实粮食“三定”政策，逐步完善了粮食统购统销制度，保障了国家建设需要和市场供应。四是基本建设开始起步。随着经济的发展，水利、交通、邮电、城建等基本建设逐步展开，土改后至 1955 年，全县兴修中小型水利工程 217 宗，全面修复境内公路，实现乡乡通邮通电话，使农田灌溉条件和交通闭塞状况逐步得到改善，并在县城陆续兴建了一批公共设施。五是文教卫生事业逐步改善。解放初期，通过接管中小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教育事业有了较快发展，1955 年全县有中学 2 所、小学 188 所，在校中小學生分别比 1949 年增长 40.1% 和 23.9%；在农村继续开展扫盲运动，办有农民识字班 520 个，建立农村俱乐部 174 间、农村图书室 52 个；在县城新建电影院 1 座，并成立流动电影放映队，使城乡文化生活日趋活跃；通过整顿医疗队伍，把各区联合诊所及个体从业医生整合为 5 间区卫生所，县卫生院经过逐年改建，规模有所扩大，病床从 1949 年 4 张增加到 43 张，并为农业合作社培训了一批保健员、接生

员，使城乡医疗卫生条件逐步得到改善。此外，通过开展清匪反霸和镇压反革命运动，扫除了反动残余势力，打击了各种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从而稳定了社会秩序，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保障了各项改革运动和党在各个时期中心工作的顺利开展。

报告就党的建设进行了认真总结。报告指出，土地改革结束后，县委通过举办建党对象培训班，逐步加快了在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农村建立党的基层组织，发展新党员的步伐。至1956年2月，党的组织和党员分布已基本覆盖城乡基层和企事业单位，成为领导全县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核心力量，为完成以农业合作化为中心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工农业生产发展目标提供了组织保障。《报告》还分析了党的建设存在的问题：一是在党委会议上未能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存在个人说了算的现象，造成有的委员在讨论决定全局性工作时，不发言、不表态，只对本人分管工作负责，影响了党委集体领导作用的发挥。二是没有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影响了党内监督的开展，使党内的不良倾向，党员的缺点错误未能得到及时揭露和纠正，损害了党的团结和统一，削弱了党组织的战斗力和战斗力。三是党的干部队伍尚不适应革命事业发展的需要，对干部使用多、教育少；或考察不力、提拔失误；使干部队伍普遍存在思想水平和工作能力偏低的问题，难以胜任党分配的工作。四是党的组织建设落后于形势的发展，还有一些农业合作社、手工业合作社及厂矿、学校、机关没有建立党的组织；在发展党员问题上，一方面没有积极发展，造成党员数量偏少，许多单位党的力量还非常薄弱；一方面不够慎重，审查把关不严，致使一些不够党员条件或不纯分子混进了党内。五是党的思想建设比较薄弱，对党员的政治思想教育抓得不紧，党员的政治觉悟

和马列主义水平很低；对资产阶级思想在党内的侵蚀抵制不力，以至一些党员干部革命意志衰退、追求个人享受，甚至走上蜕化变质的道路。

报告还对今后工作作了部署：一、巩固提高农业合作社，大力发展农村经济。要继续以农业合作化为中心，在加强管理，改善经营，办好现有农业合作社的同时，争取在今冬明春把未入社农户全部吸收入社，把所有初级社转为高级社，全面完成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在这个基础上，要按照《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的要求，全面贯彻“以农业为主，同时大力开展农村多种经营”的方针，反对重农业轻副业、重水稻轻杂粮和经济作物的片面观点，在确保农业增产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发展畜牧业、林果业和土特产品采集加工等，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使农村经济实现全面繁荣。二、积极发展地方工业，支援国家工业化建设。在改善经营管理，开展技术改造，办好现有国营厂矿企业的同时，依托本地资源，积极兴办水电、农副产品加工企业；结合手工业、私营工商业改造，发展一批集体企业，逐步扩大地方工业规模；要发动群众找矿报矿，组织剩余劳力开采矿产，以增加工业产品和工业原料，满足人民生活需要，支援国家工业化建设。同时，积极发展交通、邮电事业，大力改善交通、通信条件。三、做好各项工作，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农业合作化运动，积极做好财贸、金融、供销、文教卫生工作，为巩固提高农业合作社、促进农业生产发展，方便群众生活，提高城乡人民文化，健康水平服务；政法机关要克服麻痹轻敌思想，进一步肃清各种反革命分子，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健全基层治保组织，保障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要大力开展工会、妇联、共青团工作，充分发挥广大工人、妇女、青年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四、加强党的建设，增强党组织的战斗力和战斗力。要全面贯彻“积极慎重”的党建方针，发展壮大党的队伍，特别是要在党的力量薄弱的农业社、机关单位及文教卫生战线建立支部，发展党员，不断加强党对各方面工作的领导；要重视抓好党的思想教育和马列主义理论教育，提高党员的政治觉悟和理论水平，使党员在各项工作中坚决贯彻党的政策，执行党的决议，为党的事业努力奋斗；要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健全党内民主生活，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加强党内监督，克服党内各种不良倾向，增进党的团结，提高党组织的战斗力和战斗力；要坚持党委集体领导原则，反对突出个人和个人英雄主义，各级党组织应建立定期的会议制度，通过全体委员会议讨论决定一切重要工作问题，不搞个人包办代替，集中集体的经验和智慧作出正确决策，尽量避免主观主义和片面性错误，保证党的事业不断前进。

大会期间，县委第二书记赵奕岳作了《新丰县七年工业农业建设规划》的报告；县监委副书记何广权作了《中国共产党新丰县监察委员会关于一年来工作总结及今后工作任务》的报告。何广权在报告中，全面总结了县监委一年来的工作，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认真分析了存在问题，并根据全国、全省监察工作会议精神，提出了今后监察工作任务：一、配合机关审干肃反和农村整党整社，坚决清除一切混进党内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查处党员丧失阶级立场，包庇反坏分子和地主富农的错误行为。二、配合农业合作化运动，查处党员雇工剥削，抗拒农业合作化，违反国家计划，破坏粮食统购统销的错误行为。三、配合农业增产运动和生产救灾工作，查处党员由于右倾保守、官僚主义，给生产、工作造成重大损失的失职行为。四、坚决与党内违法乱纪现象斗争，严肃查处党员的贪污、盗窃、浪费、挪用公款、破坏公共财产及腐化堕落等违法

乱纪行为。五、严肃查处违反党的集体领导原则，进行派别活动，破坏党的团结与统一，无组织无纪律，不执行党的政策，决议和指示，压制民主，打击报复的错误行为。六、加强对工商企业的监督，查处违反国家计划，在生产经营中唯利是图的错误行为。

与会代表在听取上述三个报告后，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审议，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对存在问题提出了批评和建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上述3个报告的决议。决议号召，全县共产党员和各级党组织，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加强党的团结，发挥党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反对一切右倾保守思想，勇敢地、坚决地、不屈不挠地为提前完成和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而努力奋斗！

大会通过民主选举，选举产生了由17名委员、3名候补委员组成的中共新丰县第一届委员会；选举产生了由7人组成的中共新丰县监察委员会。在县委一届一次全会上，选举张建勋、赵奕岳、石可权、何广权、周清瑞、叶华为县委常委委员，张建勋任县委第一书记、赵奕岳任县委第二书记。石可权、周清瑞、叶华为县委书记处书记。何广权任县监委专职副书记。

第二章 社会主义建设在曲折中前进

(1956年9月—1965年5月)

1956年，随着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新丰与全国各地一样，实现了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建立起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从此，在党的领导下，新丰人民满怀信心地进入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历史时期。

党的八大后，为早日改变新丰山区的落后面貌，县委带领全县人民奋发图强，努力生产，发展经济，胜利完成了第一个五年计划，实现了社会主义建设的良好开局。然而，党的八大二次会议后，在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指引下，为了加快新丰社会主义建设步伐，县委在党内急于求成，急于过渡的思想影响下，也产生了急躁冒进情绪，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片面追求“一大二公”，大搞“一平二调”，违背客观规律，不考虑群众觉悟程度，盲目地组织各行各业“大跃进”，实行县社合一的“一县一社”，在大炼钢铁、大办工业的同时，全面实施超出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供给制，使新丰社会主义建设出现重大失误，遭到严重挫折。1961年后，通过贯彻中央对国民经济实行全面调整的方针，县委从失误中吸取教训，在国民经济调整中，采取果断措施，压缩工业和基本建设规模，切实加强农业基础地位，集中力量大办农业，全面落实“农业六十条”和党的各项政策，在确立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三级所有制，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的基础上，带领全县人民团结奋斗，终于战胜三年经济困难，

实现了国民经济的全面好转。

第一节 社会主义建设的良好开端

一、学习贯彻党的八大精神

1956年9月，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举行。大会正确地分析了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国的阶级关系和主要矛盾，提出了党的主要任务是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把我国尽快地从落后的农业国变为先进的工业国。这标志着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开始。

党的八大闭幕后，广东省委、韶关地委就学习贯彻党的八大精神先后发出通知，要求全省、全区各级党组织把学习党的八大文件，贯彻党的八大精神作为当前首要任务，采用多种形式，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迅速掀起学习高潮。按照省委、地委的要求，县委首先召开县直机关党员干部大会，就学习贯彻党的八大精神作了动员。接着，县委又发出《关于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的八大文件的通知》，对学习的安排作出具体部署，要求全县各级党组织紧密联系实际，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的八大文件，深刻领会党的八大精神，按照党的八大指引的方向，带领广大群众为建设社会主义而努力奋斗。与此同时，县委还通过《新丰农民报》、广播、墙报、黑板报、文艺演出和召开报告会、座谈会等形式，向广大群众宣传党的八大精神，鼓舞全县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热情。

在学习过程中，县委从实际出发，针对党员、干部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对我国主要矛盾不够明确的问题，注意引导党员、干部在学习过程中，深刻领会刘少奇在政治报告中论述十大关系时提出的一系列方针政策，使党员、干部认识到，在基本完成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后，国内的主要矛盾就是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党的主要任务已经由解放生产力转变为集中力量发展生产力，解决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矛盾。通过学习，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明确了方向，统一了思想，坚定了建设社会主义工业国的信心。工业战线的党员干部更是倍受鼓舞，一致表示要敢想敢干，克服困难，加快发展地方工业，为国家实现工业化多作贡献；农业战线的党员干部也纷纷表示，一定要千方百计搞好农业生产，多打粮食支援国家工业化建设。通过学习，全县各级党员干部都把发展工农业生产，提高生产力作为中心任务，并在实际工作中大力贯彻落实。与此同时，县委在学习中还组织党员干部联系实际，对照八大精神，开展自我检查。不少领导干部自觉检查了工作不深入、作风不民主、互相不团结等方面的问题，并提出了改进措施。特别是通过对照学习邓小平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提高了在执政情况下加强党的建设的重要性认识。表示要按照党章的要求，重视党内思想教育，努力学习马列主义，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发扬党的实事求是，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增强党组织的战斗力和战斗力，更好地带领广大群众为建设社会主义而奋斗。

在学习贯彻党的八大精神的高潮中，1957年1月21日至24日，新丰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36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新丰县人民委员会两年来工作报告》、《新丰县1956年财政执行情况和1957年

财政预算安排报告》等；会议选举越奕岳为县长、何广权、黄中钦、叶辉（女）为副县长。在大会通过的决议中，号召全县人民积极行动起来，坚决贯彻党的八大精神，迅速掀起社会主义建设高潮。

1956年冬至1958年春，全县行政区划曾多次调整。其中1956年12月实行区、乡合并，全县6个区、109个乡调整为4个区，44个乡。4个区是附城区、马头区、沙田区、锡场区；原梅坑区、回龙区则分别并入附城区、沙田区。1957年1月，因国家建设新丰江水库需要，省人委把锡场区划归河源县（今河源市东源县）管辖。1958年1月实行撤区改乡，原有的区、乡全部撤销，全县重新划分为8个乡，分别是黄陂乡、马头乡、梅坑乡、沙田乡、遥田乡、回龙乡、营盘乡、层坑乡，并随之成立各乡党的基层委员会。

二、各项建设事业全面展开

在党的八大精神指引下，1956年冬，县委、县人委按照“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方针，着手编制了《新丰县七年农业建设规划》和《新丰县地方工业七年规划》，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山区的奋斗目标，并从当年冬起，在确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基础上，动员和组织全县人民迅速掀起社会主义建设高潮。

农业建设 为进一步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加快农业发展，县委坚持实行农林并举方针，在不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的同时，大力加快林业生产基地建设，以实现农业的全面发展。一是继续大搞农田水利建设。随着农业合作化的实现，为大规模进行农田水利建设提供了更加有利的条件。县委通过全面规

划，统筹资金，组织劳力，相继在重旱区兴修了一批水利骨干工程，其中包括塘村、张田坑、樟树坑、榨林等4座水库及赤石径、担竿坑、双龙、文长等4宗引水工程。各农业生产合作社也发扬自力更生精神，分别修建了横江、双良、涧下、秋洞、西草、大岭、维新、大埔、大马、丘姚、楼下等一批山坑、陂头、水圳等水利设施，进一步改善了灌溉条件，提高了旱涝保收能力。二是大力改造山坑低产田。根据新丰山坑田多、产量偏低，有的一年只能种一造的实际情况，县委大力开展积肥改低运动，通过推广冬种绿肥、养猪积肥、沤制土杂肥及开沟排水、填土渗沙、大搞“三光（即山边光、圳边光、田边光）”等措施，对山坑田、湖洋田进行改造，达到改良土壤、改善排灌，增加日照，使大部分山坑低产田实现了单造改双造，产量明显提高。三是积极推广农业先进技术。为改变新丰历来耕作粗放的状况，分别在各区建立农业技术推广站，通过开展引种良种示范，推广先进耕作技术和培训农技队伍，至1957年，各农技站为社队培训农技人员3000多人。在这个基础上，全县水稻良种种植面积不断扩大，基本普及了小株密植、合理施肥、排灌和病虫害防治等先进技术，使农业耕作水平逐步提高。四是办县、社队林场，加快林业生产基地建设。为了改变林业分散经营的状况，1956年开始试办林业生产合作社，1957年又采取县办、社队合办等形式，先后创办了岳城、田席等2个县属林场，以及9个社队林场，通过组织专业队伍，实行集中连片的造林营林，建立了一批林业生产基地，当年冬春，全县完成炼山造林2.28万亩，其中县和社队林场造林面积占六成以上，为此后大办社队林场，加快林业发展摸索了经验。

工业建设 为逐步实现本县工业化，在巩固、提高和扩大原有厂矿企业的同时，积极依托本地资源，陆续新建了县农机

修配厂、农副产品加工厂、水泥厂及黄陂、白水礅水电站，不仅扩大了工业产能规模，而且提高了产品档次，从过去只能生产犁头、镰刀、铁锅、日用陶瓷等，提高到能够生产双轮双铧犁、打禾机、插秧机、碾米机、粉碎机、切苗机、手推车及简易机床等，使全县工业产值显著增长，又为后来地方工业发展开辟了道路。

交通建设 1957年前，新丰除广韶公路沿线的梅坑、回龙及县城、马头等已通车外，沙田、遥田、营盘等区尚未通公路，人员往来和物资运输非常困难。为改变这种状况，从1957年冬起，开始动工修建通往上述各区的公路。其中通往沙田、遥田的公路，于1959年11月建成通车；通往营盘的公路，尽管工程艰巨，也进入紧张施工。在加快公路建设的同时，进行了电话双线改造，延伸了农村电话线路，拓展了邮件投递业务，使全县交通不便、信息闭塞的状况继续得到改善。

商业金融建设 随着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为了更好地发挥国营、集体商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作用，1957年起，把原县贸易公司一分为六，分别设立百货、纺织、五金交电、食品、粮烟酒、饮食服务等6个专业公司，以利于改善经营，拓展业务，提高服务质量和经济效益，并把公私合营商业归口国营商业管理，从而在县城建立起以国营商业为主体的商业服务网点。在农村则继续发展供销集体商业，通过扩展购销网点，把墟镇合作商业归口区（乡）供销社管理，逐步形成以基层供销社为主体的集体商业服务网点。至1957年，全县共建立基层供销社57个，设立销售点73个，基本覆盖了人口相对集中的乡村。与此同时，金融部门为支援农业生产发展，积极开展信贷业务，以乡、社为单位，建立农村基层信用合作社104个，有力地支持了生产。

文化卫生建设 1958年初，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县委、县人委制订了《新丰县1958年文化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认真贯彻公办民办并举的方针，在巩固提高公办教育的同时，大力发展民办教育，当年办起民办小学35所，新增入学儿童5816人，使全县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85.4%，比1957年提高30%；并以遥田、梅坑、回龙、营盘中心小学为基础，创办4所初级中学，使中学在校学生从1957年的1263人增加到2065人，增长了80%；这一年还相继创办县农业技术学校、县卫生进修学校、县师范学校及县城职工业余学校，填补了新丰职业教育的“空白”；随着农业合作化的实现，农村幼儿教育逐步得到普及。在大力发展教育事业的同时，卫生事业建设进一步加快，1958年，通过整合各区卫生所，联合诊所，分别在沙田、遥田、回龙、梅坑、马头、营盘、黄陂等建立乡卫生院；并以县卫生院为基础，办起县人民医院。此外，还陆续建立县气象站、县畜牧水产研究所及各县广播站，使全县文化建设迈出了新的步伐。

党的八大以后，新丰县各项建设事业的开局是令人鼓舞的，但是，随着整风反右斗争的开展，迅猛兴起的“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打乱了各项建设计划的实施，使正在形成的良好局面遭到了挫折。

第二节 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

一、开展整风运动

1957年4月27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决定在全党进行一次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主题,以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主观主义为主要内容的整风运动,旨在改进和加强党的领导,密切党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更好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贯彻执行党的八大路线,推进社会主义建设。

根据中央指示和省、地委的部署,1958年1月,县委成立整风领子小组,田县安弟一书记张建勋任组长,县委书记处书记兼县监委书记周清墙、县委组织部副部长郭福堂为副组长,统一领导全县整风运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及机关、文教、城镇领导分组,具体负责各机关、单位整风运动的组织实施。县委整风领导小组成立后,决定全县整风运动分四个阶段进行:一、大鸣大放;二、反右斗争;三、重点整改;四、思想建设。按照这一部署,县委整风领导小组在重点开展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主观主义整风的同时,还根据中央及省、地委的安排,组织开展了反右派斗争、反“地方主义”和反浪费、反保守运动。

1958年1月21日,且委召开整风动员大会,一方面要求各级党员干部端正口口墩母入运动,自觉克服官僚主义、宗派主义、主观主义作风,改进和加强党对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

另一方面，号召党外干部职工打消顾虑，积极参加运动，对党的工作提出批评和意见，帮助党进行整风。动员大会后，各部门、各单位的党员和干部职工积极响应县委号召，纷纷运用大鸣、大放、大字报等方式，向县委及单位党组织提意见。据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统计，整风初期共提出各类意见 5173 条。这些意见主要集中在党的领导、干部作风和干部管理作用等方面，虽然有些意见比较偏激，但大部分是正确的。根据群众提出的意见，县委首先在领导班子内部进行整风。通过认真学习中央文件，提高思想认识，县委成员分别进行自我检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对一些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以及群众意见较大的县委成员，还组织了鸣放辩论和重点帮助，使县委成员进一步提高了克服官僚主义、宗派主义、主观主义的自觉性。在此基础上，县委经过认真研究，在实行统一领导、分工负责；深入基层办点，实行以点带面；干部参加劳动，转变工作作风；坚持组织原则，管好用好干部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促进了县委领导班子成员作风的转变。

县委整风结束后，根据中央关于反浪费、反保守的指示，按照韶关地委的部署，从 4 月 2 日起，接着在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反浪费、反保守运动，把整风运动引向深入。在历时一个多月的“双反”运动中，通过再次组织鸣放高潮，共贴出大字报 42305 张，提出意见 39864 条，充分揭露了各部门、各单位的浪费现象和各级干部的保守思想。根据群众揭露出来的问题，各部门、单位积极采取措施，认真进行整改。有的通过健全管理制度，堵塞浪费漏洞；有的通过破除保守思想，积极组织生产高潮。在“双反”运动推动下，各级党员干部纷纷克服身上的“五气”（官气、暮气、阔气、骄气、娇气），或坚持深入社队办点，指导面上工作；或经常参加集体劳动，密

切干群关系。

二、反右派斗争的扩大化

1957年春夏之交，随着整风运动的深入开展，极少数资产阶级右派分子打着帮助党整风的旗号，乘机向党和新生的社会主义制度发起猖狂进攻、企图取代共产党的领导，推翻社会主义制度。在这种复杂的政治局势下，6月8日，党中央发出《关于组织力量准备反击右派分子进攻的指示》，《人民日报》也针对右派的进攻发表了《这是为什么？》的社论，一场声势浩大的反右派斗争迅速在全国各地展开。

根据中央和省委、地委的部署，县委在1957年冬首先在文教系统开展整风和反右派斗争。12月20日，全县以学区为单位，组织中小学教师学习整风文件，开展大鸣大放，一方面是听取群众意见，帮助党进行整风；一方面是让“右派”暴露，为反击右派分子进攻做好准备。经过一个月的整风学习和大鸣大放，1958年1月20日起，全县中小学教师集中县城进行整风反右。期间，先是继续大鸣大放，让“右派”充分表演；然后划定反击对象，组织力量进行批判斗争。在历时两个月的文教系统整风反右斗争中，有51名教师被划为“右派分子”，其中校长、副校长、教导主任10人，一般教师41人，占全县中小学教师总数的11.3%。文教系统整风反右结束后，从5月24日起，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反右派斗争随之展开。经过一个多月的大鸣大放，揭发批判，在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划定“右派分子”65人，其中县级干部1人、区级干部6人、一般干部58人，占全县干部总数的8.4%。这样，在整个反右派斗争中，全县共划“右派分子”116人，分别受到开除党籍、

开除公职、劳动教养，下放农村厂矿劳动、降职降薪、留单位监督改造等处分。

当时，由于极少数右派分子以帮助党整风为名，在全国各地报刊上发表了许多攻击党和社会主义制度的言论，不仅使整风形势变得复杂起来，而且在人民群众中一度引起思想上的困惑和不安。在这种情况下，县委按照中央指示和省、地委部署，组织和发动群众开展大鸣大放辩论，对右派分子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言论进行反击，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在思想上澄清一些大是大非问题，这对于维护党的领导，巩固社会主义制度无疑是必要的。但是，由于在运动中对阶级斗争和右派进攻的形势作了过分严重的估计，又不适当地采取了大字报、大辩论、大批判这种极易混淆两类矛盾的方式，并把反右派与肃反联系在一起，因而导致了反右派斗争严重扩大化。面对当时复杂的形势，县委整风领导小组抱着“宁左勿右”的思想，不能客观地、辩证地去观察和分析问题，把在运动中说了一些错话，属于认识上的问题，认定是反党反社会主义；把对个别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批评，认定是恶意攻击；把向党交心，检查自己的错误思想，认定是思想一贯反动；把在学术上的不同见解，认定是反马列主义。这样，就使许多在运动中敢说真话，敢提意见的党内外干部，被错划为右派分子。这无疑是一个重大失误，因为这些被错划的党员、干部，基本上都是知识分子和各方面的业务骨干，尽管他们在运动中说了一些错话，甚至讲了一些偏激的言论，但大多数并无主观上的敌意，更无有组织，有计划的右派行动，只是抱着帮助党整风的目的，对党的工作和一些党员领导干部的缺点、错误，敢于提出意见和批评。因此，把这些党员、干部划为“右派分子”，使他们丧失了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才智的宝贵年华，这不仅是他们个人的不幸，

也是党和国家事业的损失。

1959年冬，按照中央和省委“关于摘掉确实悔改的右派分子的帽子”的指示，县委摘掉7名右派分子的帽子，但仍将其称为“摘帽右派”，受到歧视。而大多数未被摘帽的“右派分子”，更是长期背着沉重的政治包袱，受到不公正待遇，在人生道路上忍辱负重，艰难前行，直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才全部得到平反改正。

三、反“地方主义”的开展

1957年12月，广东省委一届八次（扩大）会议作出《关于海南地区地方主义反党集团和冯白驹、古大存同志的错误的决议》，决定整风期间在全省开展广东历史问题大辩论，深入揭发批判广东的“地方主义”。按照省委的决定和地委部署，1958年3月5日至4月2日，在县委整风领导小组主持下，以县、乡党政机关为重点，在全县开展了反“地方主义”运动。

新丰是革命老区，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以及土地改革成长起来的一批地方干部，有的担任了县、乡领导职务，有的成为各方面的工作骨干，这些干部多数土生土长、熟悉情况，群众关系好，工作能力强，在各方面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然而，由于他们对当时实行“以南下干部挂帅”的方针不够理解，思想上存在着或多或少的抵触情绪，在日常工作中对南下干部不够尊重。有的说了一些不利团结的话；有的因工作问题发生过争执；还有的曾对南下干部的思想、工作和作风提出过批评。本来，这些都是思想认识上的问题，工作方法上的分歧，通过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是可以解决的内部矛盾。但是，由于当时省委一再强调“反对南下干部挂帅就是地方主义”，县委整风

领导小组按照这一框框，在开展反“地方主义”斗争时，把这些纯属思想认识、工作方法上的问题无限上纲，认为是“地方主义”的表现，甚至扣上反党活动的帽子，采取大鸣大放、大辩论的方式，发动群众对这些地方干部进行揭发批判。在3月20日至24日召开的县委扩大会议上，整风领导小组更是捕风捉影，无中生有，对县委第一书记张建勋、第二书记赵奕岳、组织部长郑森初等7名县委领导成员的所谓“地方主义活动”进行清算斗争，认定在县委委员中已经形成了以赵奕岳为首的所谓“地方主义小集团”，进行了反党活动。并未经县委常委会议讨论，就以县委扩大会议名义作出决议，对赵奕岳、陈英寿（县委办公室主任）、郑范增（营盘乡党委书记）3名“地方主义分子”，分别给予党内严重警告，留党察看，撤销党内外职务的处分。此外，还有7名县级干部、3名区级干部、6名一般干部被扣上“地方主义情绪严重”的帽子，受到公开指责和批判，使这些同志背上了沉重的政治包袱。直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反“地方主义”运动中受到错误批判和处理的同志才全部得到平反。

反“地方主义”运动的开展，不仅使一批经过长期革命斗争锻炼的地方干部蒙受了不白之冤，挫伤了他们的工作积极性；而且加深了地方干部与南下干部的隔阂，影响了两者之间的团结，给党的事业造成了不应有的损失。

第三节 “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

一、组织“大跃进”

1958年5月，党的八大二次会议提出“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号召全党和全国人民破除迷信，解放思想，发扬敢想敢干精神，力争在三、五年或更短时间内实现赶超英国的目标。在总路线精神指引下，以追求工农业生产和建设的高速度、高指标为主要标志的“大跃进”运动迅速在全国范围内兴起。

早在1957年初，新丰被评为全省农业生产二等丰收县后，极大地鼓舞了县委改变山区落后面貌的决心。在急于改变的思想指导下，县委开始谋划新丰农业的更快发展。这年10月，县委通过学习党的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增强了尽快改变落后面貌的决心。经过一番调研酝酿，在12月召开的县第一次党代会第二次会议上，县委提出了实现“七大变”（稻田变粮仓、穷山变富山、草地变牧场、山岗变果园、河滩变竹林、山塘变鱼塘、农村变乐园），建成社会主义新山区的口号，并在会后以兴修水利，积肥改低、造林种果为中心，在全县组织了规模空前的冬春生产高潮，拉开了农业跃进的序幕。

进入1958年后，在“双反”运动中，通过批判右倾保守思想，县委急于求成的情绪日趋高涨。特别是党的八大二次会议后，在全国各地响应党中央号召，组织各行各业“大跃进”

的形势下，县委不甘落后，力争上游的愿望更为强烈。此时，县委不再满足于“七大变”的奋斗目标，而是认为1956年编制的工农业发展的七年规划是保守的，已经落后于当时各地“大跃进”的新形势。于是，县委组织有关部门重新编制了更能体现“大跃进”精神的新丰县国民经济发展第二个五年计划。5月5日，县委召开全县三级干部会议，把计划（草案）提交与会干部讨论。这个计划片面地夸大主观意志和主观努力的作用，提出了一系列当时乃至今后根本不可能实现的高指标。其中主要的有：1962年全县粮食总产达到1347万担，比1957年增长14倍；生猪饲养量达到62.5万头，比1957年增长18倍；工业总产值达到6243万元，比1957年增长30倍；并提出三年内，完成造林67万亩，消灭宜林荒山和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工业化、电气化等目标。至此，县委组织“大跃进”的决心更加坚定，在5月中寻找开的县三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上，与会代表也对县委提出的“大跃进”规划展开了热烈讨论，并在大会通过的决议中，号召全县人民坚决贯彻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破除迷信，解放思想，按照县委提出的奋斗目标，大鼓干劲，力争上游，迅速掀起“大跃进”高潮。

正当县委紧锣密鼓组织“大跃进”的时候，党的八大二次会议正式确定了“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这给已经头脑发热的新丰县党员、干部又添了一把火。各部门、各单位按照县委的部署，广泛开展“拔白旗插红旗，力争上游”的竞赛活动，纷纷修订各自原来的生产（工作）计划，提出许多比县规划（草案）还要高的指标。与此同时，县委还通过《新丰报》、有线广播、标语、墙报黑板报等，大张旗鼓地宣传各地组织“大跃进”的动态，报道各地竞放“高产卫星”的经验，鼓吹“人有多大胆，地有多高产”的口号，

把人们搞“大跃进”的狂热煽动起来，使全县很快形成了“鼓足干劲争上游，你追我赶齐跃进”的局面。

在“大跃进”高潮中，农业更是一马当先。由于1957年冬积肥备耕比较扎实，1958年早造获得大丰收，上报亩产为568斤。7月27日，《南方日报》在头版刊发《新丰县早稻亩产跃居全省首位》的报道后，在全省各地引起强烈反响，番禺、潮安、连平等20多个县纷纷向新丰发起挑战，要在晚造与新丰开展高产竞赛。面对兄弟县的挑战，使县委夺取粮食高产，实现农业“大跃进”的愿望进一步澎湃起来。8月12日，在省委书记赵紫阳及韶关、惠阳地委主要领导亲临指导下，新丰、连平两县在马头街举行“粮食亩产万斤竞赛大会”。在大会上，两县领导竞打擂台，提出了晚造实现亩产万斤的奋斗目标。为实现这一目标，县委不顾客观自然规律，盲目推广高度密植。在晚造插秧时，大搞“双龙出海”、“蚂蚁出洞”，秧苗不足便实行直播，每亩播种100斤，名曰“满天星斗”。虽然晚造生产花了九牛二虎之力，但由于高度密植，致使禾苗生长差，病虫害频发，造成大量农田失收减产。然而，为了保面子，争全省第一，在县委默许下，各地纷纷弄虚作假虚报产量，最后上报到省里是全县晚造亩产2100斤（后经核实仅200多斤），位居全省第二，不仅在全省广播大会上介绍高产经验，而且在全省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代表大会上被评为一等奖，受到省委、省政府的表彰奖励（后因虚报被撤销）。为了组织更大的“跃进”，当年冬在实现公社化后，每天更是出动近万名劳力大搞深翻改土；在1959年粮食生产上又推行“少种、高产”方针，弃耕3万多亩山坑低产田，造成1959年粮食继续减产。至此，县委精心组织的以粮食高产为中心的农业“大跃进”，由于违背客观规律，超出当时生产力发展水平，最终只

能是空想而已，并为此付出了沉重的代价。

在组织农业“大跃进”的同时，县委积极响应党中央号召，以大炼钢铁为中心，组织工业“大跃进”。1958年9月2日，县委发出《关于当前钢铁生产的紧急指示》，要求全党动员，全民动手，乡乡建高炉、人人齐上阵，为实现年产生铁1万吨而奋斗。随后，县委把手工业联社铸铁厂改建为县钢铁厂，新建3座日产8吨小高炉，作为县的钢铁生产基地；并从农村抽调2000多名青壮劳力成立钢铁团，专门从事大炼钢铁。为解决炼铁燃料，还在雪山、华溪、岳城、高桥等林区建立8个木炭基地，每天出动数以千计劳力砍树烧炭。各团（公社化后各乡改为团建制）和部分机关单位也自建小高炉110多座，使全县迅速掀起大炼钢铁的高潮。当时，为确保“钢铁元帅”升帐，全县机关关门、商店停业、学校停课，不分男女老少齐动员，或挑运矿石，或上山烧炭，或检拾废铁，甚至把农民家里的铁制炊具，用具也收集起来，投入高炉炼铁。然而，由于土法上马，缺乏技术，炼出来的几乎都是含硫量极高的废铁，当年只有县钢铁厂生产的184吨产品基本符合质量标准。在大炼钢铁的同时，还相继办起通用机械厂、水泥厂、农药厂、化肥厂等一批企业，后来也由于技术、设备、原材料不足及产品质量问题，而未能形成有效的生产能力，不得不下马。

面对当时“大跃进”的形势，各行各业在“拔白旗、插红旗”的压力下，人人不甘落后，不敢落后，不但经济部门大搞高指标，就连文教部门也大搞高速度，由此导致全县上下弄虚作假，虚报成风。有的农村基层干部为了放“高产卫星”，在收割前把几块田里的稻子移栽到一块田里；农机部门把农村的能工巧匠组织起来，大搞农具改革，研制新式农机具，生产出木制双铧犁，手推车、插秧机、割禾器、脱粒机等产品，其中

有的在农业生产中发挥了一定作用，但多数产品因为技术粗糙，质量低劣而无实用价值；教育部门提出“一年内普及初中教育”，结果也只是一句空话。

新丰的“大跃进”运动，对于建立本县工业基础起到了相当作用。但是，“大跃进”运动付出的代价也是昂贵的。一方面，“大跃进”中，以发展钢铁为主的经济建设造成国民经济比例失调，日用工业品和农副产品供应大幅度下降，引起群众的普遍不满；另一方面，严重的“浮夸风”又给党和人民群众造成对经济形势的错误判断和指导工作的严重失误，也严重地败坏了党风，极大地损害着党群关系和干群关系。这些教训，是值得我们吸取的。

二、实行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化

1958年8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北戴河会议作出《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的决议》。随后，全国各地热烈响应党中央的号召，在“大跃进”的推动下，以“一大二公”为标志的人民公社化运动迅速在全国范围一哄而起。

为加快实现人民公社化，省委组织各县主管农业的县委领导，前往河南省参观考察，学习大办人民公社的经验。参加考察的县委领导回来后，县委立即召开常委会议进行研究，在急于过渡，贪大求公的思想指导下，决定在公社化问题上也要放个“卫星”，把全县229个高级社合并为一个公社，实行一县一社。会后，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经过紧张的宣传发动和组织筹备，于9月23日在县城及各县所在地隆重举行庆祝大会，正式宣告成立新丰红旗人民公社，成为全省最早实行县社合一体制的人民公社之一。在随后召开的第一次社员代表大会

上，通过了《新丰红旗人民公社章程》，以及《实行基本供给制和工资加奖励的试行办法》；并选举产生了公社管理委员会，县长石可权当选社长，副县长丘业贵当选副社长。

实现公社化后，按照《新丰红旗人民公社章程》规定，在行政体制上，实行政社合一，工农商学兵一体，公社既是经济组织，又是行政机关，由公社管理委员会行使县人民委员会职权，统一管理全社（县）的政治、经济和社会事务；在经营管理上，实行公社所有制，各农业社、企事业单位的生产资料及公共财产一律无偿归公社所有，取消按劳分配，取消社员自留地，由公社实行统一计划、统一经营、统一核算、统一分配（即基本供给制）；在劳动组织上，实行军事化管理，按照军队编制序列，公社设民兵师、乡设民兵团、高级社设民兵营、初级社设民兵连、连以下按自然村设民兵排、班；劳动力由上一级统一调配，师、团、营可以无偿抽调连、排劳力参加各种“会战”；并以排为单位设立公共食堂，实行生活集体化。

新丰红旗人民公社成立不久，省委第一书记陶铸就于10月上旬前来新丰视察。10月下旬，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院副总理谭震林率领中南七省分管农业副书记，又在陶铸陪同下，视察了新丰红旗人民公社。中央和省委领导的视察勉励，使全县广大干部群众很受鼓舞，县委对实行一县一社体制也更加充满信心。

随着基本供给制的实施，社员的吃饭、就医、入托、上学、养老均由公社实行全包，婚嫁、生育有补助，每个劳动力每月可领到2元基本工资，使全县人民开始了一段短暂的带有浓厚平均主义和军事共产主义色彩的生活。当时，在“大跃进”的狂热中，全县各地“丰收喜讯”频传，“高产卫星”竞放，人们都被“大好形势”所陶醉。为充分显示人民公社的优越性，

公社管委会还决定，从11月1日起在全公社范围内实行每日三餐干饭不要钱，凡是公社社员无论去那里，均可到当地公共食堂免费就餐。在“放开肚皮吃饭，鼓足干劲生产”和“共产主义是天堂，人民公社是天梯”的宣传鼓动下，人们“大干社会主义，奔向共产主义”的热情一度空前高涨，无论是大炼钢铁，还是深翻改土，只要公社一声令下，千军万马齐上阵，到处是一派热火朝天的景象；还有那幼儿园的歌声、敬老院的笑脸，以及公共食堂的饭热菜香，这一切无不让世代为温饱发愁的人们觉得“共产主义仿佛就在眼前”。然而，人们始料不及的是，这种“红火”的日子不到半年就结束了。随着粮食问题的暴露（虚报产量和放开肚皮吃饭造成的浪费）。这种超越当时生产力发展水平，靠“一平二调”支撑起来的基本供给制便难以为继。1959年春节刚过，各地粮食纷纷告急。面对这种情况，公社党委仍未看到问题的严重性，反而认为这是基层干部瞒产造成的。1月26日至2月3日，公社党委召开生产队以上干部1700多人参加的“反瞒产”会议，通过小会揭发，大会批斗，逼迫与会干部虚报瞒产32万担。但是，“反瞒产”的开展，并不能改变粮食短缺的严峻事实。从3月初起，各地公共食堂从干饭改为稀饭，口粮标准不断降低，5月起，每天人平口粮只有3两米，其它各项供给也难以维持，人民生活进入了吃不饱、瓜菜代的艰难岁月，开始了连续三年的经济困难时期。

在人民公社成立后，全县8个乡、1个镇被撤销，按军队序列划分为7个团。其中，黄陂乡、丰城镇为第一团，马头乡、层坑乡为第二团，梅坑乡为第三团，沙田乡为第四团，遥田乡为第五团，回龙乡为第六团，营盘乡为第七团，并在原乡党委基础上，分别成立各团党的委员会。此外，还成立钢铁团、森

工团，专门从事大炼钢铁和林业生产。

新丰的公社化运动，其不同之处是实行一县一社，县社合一，这是县委急于实现“两个过渡”，追求“一大二公”的产物。由于公社规模过大，拥有约4万户，14万人口；又在生产尚未发展，经济基础还非常薄弱的情况下，匆忙实行以“一平二调”为支撑的基本供给制，这就决定了“县社合一”的公社体制，只能与“大跃进”一样，成为县委在社会主义建设道路上又一次失败的探索。

三、公社化的初步整顿

在“大跃进”和公社化运动高潮中，根据省委、省人委的决定，1958年12月4日，新丰县并入翁源县，新丰红旗人民公社改称翁源县新丰人民公社。随着中共新丰县委的撤销，同时成立中共翁源县新丰人民公社委员会，由何广权任第一书记、苏声、邝津锦任书记、陈城波、罗集耀、廖苗任副书记。1959年8月，又成立中共翁源县新丰分党委，由周清瑞任第一书记、何广权任副书记、赵奕岳、陈参意、唐少跃、陈运泉、叶辉为委员；并成立翁源县新丰办事处，由何广权任主任、丘业贵任副主任，与分党委一起主持新丰工作。

两县合并后，翁源县委根据中央政治局《关于整顿人民公社的决定》，认真贯彻中共八届六中全会《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着手对人民公社进行初步整顿，纠正在公社化运动中急于向全民所有制过渡，向共产主义过渡的错误倾向，解决追求“一大二公”出现的问题。在这次整顿中，翁源县委针对新丰公社规模过大的问题，于1959年3月，把新丰公社第六团（原回龙乡）划出，并入青塘公社（时属翁源县）；4

月，把新丰公社第三团（原梅坑乡）、第四团（原沙田乡）、第五团（原遥田乡）、第七团（原营盘乡）划出，分别成立梅坑公社、沙田公社（含遥田）、营盘公社；8月，又把新丰公社第二团（原马头乡）划出，成立马头公社，并把遥田、回龙从沙田公社、青塘公社划出，分别成立遥田公社、回龙公社，从而缩小了新丰公社的规模。

新丰与翁源的合并，实际上也是“大跃进”的产物。虽然合并后人口只有30多万，但辖区面积达4000多平方公里，加上历史沿革，风俗民情有所不同，带来行政管理的诸多不便。根据这种情况，1959年11月，省委、省人委决定把新丰从翁源县析出，恢复新丰县建制，随之重新成立中共新丰县委员会，由张建勋任县委书记，石可权、周清瑞任副书记、刘金玉、何广权、彭岩、黄中钦、邓汉华为县委常委；恢复新丰县人民委员会，由石可权任县长，何广权任副县长。与此同时，其它县级机构及企事业单位亦恢复公社化前的建制，统一收回县管理。

新丰县委恢复后，继续开展整社工作，决定撤销规模仍然偏大的新丰公社，按原行政乡为基础，分别成立黄陂（后改城郊）公社，城镇公社，加上较前划出成立的梅坑、营盘、回龙、马头、沙田、遥田公社，全县共设8个公社，并分别成立各公社党委会和管理委员会。与此同时，县委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人民公社管理体制的若干规定（草案）》，按照“队为基础、三级核算、等价交换、按劳分配”的原则，对公社内部管理体制进行调整，以原高级社为单位成立生产大队，原初级社为单位成立生产队，明确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生产队为包产单位，并且拥有部分所有权和管理权。在初步理顺公社内部管理体制的基础上，规定公社今后不能无偿调用生产大队的土

地、劳力和资财，并在生产队内部恢复定额管理、评工记分，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此外，对公社化初期无偿调用的劳力、资财及社员私人财物进行清理登记，作了适当退赔。从而初步纠正了急于“两个过渡”的错误，缓解了由于大搞“一平二调”，无偿剥夺和占有农民劳动成果造成党和政府与群众的紧张关系，使人民公社逐步走上了按客观经济规律发展的道路。

第四节 “反右倾”斗争与“大跃进”的继续

一、“反右倾”斗争

1959年8月，党中央在庐山召开八届八中全会，通过了《关于以彭德怀同志为首的反党集团的错误的决议》，以及《为保卫党的总路线，反对右倾机会主义而斗争》等文件。根据全会精神，全国各地迅速开展了以“保卫三面红旗”（即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为中心内容的“反右倾”斗争。

按照省、地委和翁源县委的部署，新丰分党委随即成立“反右倾”整风领导小组，由周清瑞任组长，下设办公室；并以战线为单位，分别成立党群政法、工业交通、财经商业、文教卫生四个领导分组，各分组亦设立办公室，具体负责“反右倾”斗争的组织实施。这次运动以党政机关为重点，在全社分批进行。其中第一批是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从8月下旬开始至年底结束，历时4个多月；第二批是农村社队，从9月初开始至10月底结束，历时两个月；第三批是中小学教师，从10月中旬开始至月底结束，历时半个月。运动采取先党内后党外，先上后下，上下内外结合的方法进行，通过组织学习全会文件，联系实际揭发批判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右倾机会主义”，

捍卫“三面红旗”，组织新的跃进。

当时，由于“大跃进”和公社化运动严重违背客观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已经造成工农业生产出现滑坡，人民生活陷入困境，广大群众包括一些基层领导干部已经对“大跃进”和公社化运动产生怀疑，觉得许多做法欠妥，在会议上或闲聊时难免有所流露。有的认为“大跃进”是吹起来的，“人民公社”不如高级社，办早了，办糟了；有的还在某些公开场合主张实行“三定（定产、定购、定销）到队，包工到人”。本来，这是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对“大跃进”和公社化的中肯批评，也是为办好人民公社出谋划策。然而，在反“右”整风中，却通通被视为“反对三面红旗”的“右倾言论”，成为揭发批判的对象和斗争的重点。

为了在运动中达到“反右倾”，鼓干劲，实现新跃进的目的，各部门、各单位按照整风领导小组的部署，一方面要求每个党员、干部以中共八届八中全会精神为镜子，对照检查自己的思想，肃清“右倾”思想的影响；一方面发动群众查找本部门、本单位“右倾机会主义”的表现，对“右倾”思想严重，在某些场合对“三面红旗”发表过过激言论的人进行批判斗争。在农村则通过开展大辩论、大批判，对“大跃进”和公社化的严重后果视而不见，反而充分肯定“大跃进”的成绩和公社化的优越性，把在整顿人民公社过程中出现的定产到队，包工到户的生产责任制，当作“走资本主义道路”给压了下去。11月初，新丰县委恢复成立后，进一步加强对“反右倾”斗争的领导，通过召开县委扩大会议，揭露和批判了县委成员中的“右倾机会主义”表现。各部门、各单位也加大“反右倾”斗争力度，一大批党员、干部和群众在不同范围被点名批判，或重点斗争。其中3人被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52人被扣上

思想“右倾”的帽子，分别受到开除党籍、留党察看、撤销党内职务、党内严重警告、党内警告等处分。

在“反右倾”斗争中，由于把党内外干部群众对“大跃进”和公社化失误的议论、批评，视为“右倾机会主义”加以批判，不仅在干部群众中引起思想混乱，影响了人民公社整顿进程；而且使党内“左”的错误倾向再度抬头，为“大跃进”的继续提供了条件。

二、“大跃进”的继续

在“反右倾”斗争推动下，以高指标、浮夸风、“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大跃进”又在新丰继续。

1959年9月，为加快实现从基本队有制向基本社有制过渡，按照新丰分党委的部署，全县再次刮起“共产风”，通过无偿征调生产大队、生产队的土地、山林、劳力、资财，大办社有厂场、企业，以壮大公社所有制经济。其中，仅公社林业团就在全社范围内，继续无偿砍伐大队、生产队山林，收入由公社统一支配，用于发放社员基本工资和兴办社有企业。

县委恢复成立后，在12月召开的全县劳模大会上，县委就提出1960年实现一造800斤，一人双千粮、一亩一条猪、一户600元的奋斗目标。1960年2月中旬，在全县四级干部会议上，县委又提出“千斤思想生根、千斤措施落实、保证全省第一，为夺取一造一年粮而奋斗”的口号。紧接着在4月初召开的全县四级干部会议上更是明确提出大反右倾，大鼓干劲，大力开展超产多收运动，实现今年更大、更好、更全面跃进。为了实现县委提出的“跃进”指标，刚刚调整成立的各公社以发展壮大社有经济为由，继续大搞“一平二调”，再次刮

起“共产风”。一是无偿征调大队、生产队的土地、山林、资财，兴办各种加工厂、种养殖场等社有企业；一是抽调大队、生产队劳动力，组织农田水利、公路建设等会战。生产大队也上行下效，平调生产队的劳力、土地、山林等资财，兴办各类厂场，从而掀起了大办社队企业的热潮。在组织农业跃进的同时，县委为实现工业跃进，继续大办地方工业，新建了陶瓷厂、纺织厂、木器厂等一批企业。此外，为增加人民公社的“共产主义因素”，以利于“从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县委还要求各地把已经散伙的农村公共食堂重新恢复起来，继续实行生活集体化，以此促进行动战斗化，最大限度地发挥干群积极性，组织起新的“跃进”高潮。由于“一平二调”的重新泛起，使在公社化整顿中初步理顺的生产关系又被搞乱，农民生产积极性再次受到严重挫伤。加上各地兴办的社队企业，大都经营管理不善，并无多少经济效益，反而为一些基层干部损公肥私，搞特殊化提供了条件，如把亲属安插到厂场，或在厂场吃吃喝喝等。因此，组织新“跃进”的愿望和措施，并未能阻止工农业生产继续滑坡的趋势，1960年，全县工业产值比1959年下降46.9%，粮食总产不增反降，生猪饲养量持续减少，全县经济跌入谷底，城乡人民生活进入最艰难时期。

三、“大跃进”和“反右倾”的严重后果

“大跃进”和公社化的强制运行，导致国民经济比例失调，工农业生产严重受挫；而“反右倾”斗争的深入开展，又打断了纠“左”进程，使“大跃进”和公社化运动中许多已经暴露，有待纠正的错误重新发展起来，从而造成了三年经济困难，人民生活普遍下降的严重后果。

一、大办工业得不偿失，农业生产连年减产。为了实现工业“大跃进”，县委从大炼钢铁开始，通过“一平二调”，就从农村抽调30%的劳力大办工业。在集中力量大炼钢铁的同时，还上马了通用机械厂、水泥厂、化肥厂、农药厂、小煤窑等一批企业，使1959年全县工业产值虽然达到1145万元，比1957年增长1.3倍；但是，由于这些厂矿大都是土法上马，是靠人海战术和拼资源办起来的，普遍存在管理落后，技术水平低、生产成本低、产品质量差等问题，1960年，这些企业便难以为继，开始滑坡，1961年，全县工业产值只有441万元，比1957年下降13.1%，不仅没有创造多少经济效益，反而耗费了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实际上是得不偿失的瞎折腾。与此同时，由于大量抽调农村劳力办工业，削弱了农业生产第一线，加上盲目推广“少种高产”和高度密植等生产措施，造成农业连年减产。其中，全县粮食总产与1956年相比，1958年减产8万多担、1959年减产20多万担、1960年减产5万多担；生猪、三鸟饲养量及油料等农副产品也大幅下降，分别比1956年减少30%以上。

二、市场供应紧张，人民生活水平普遍下降。由于粮食减产和虚报粮食产量，又实行“一日三餐干饭不要钱”造成大浪费，1959年春起农村普遍出现粮食紧张，社员口粮一减再减，大多数社队减至每人每天只有3两大米，导致全县出现大饥荒，据1960年调查统计，当年全县农村人平口粮不足300斤稻谷（含杂粮），其中240斤以下的79个大队，7.8万人，占农村人口的73.8%，普遍食不果腹，靠挖野菜、采野果度日，甚至制作米糠饼、禾稈糍充饥。另外，由于取消社员自留地，不准农民开展家庭副业和参与集市贸易，致使农副产品奇缺，市场供应紧张，从而引发“黑市”盛行，物价大幅上涨，其中

大米每斤 3 元，猪肉每斤 12 元，生油每斤 15 元，均比国家牌价高出 10 多倍。粮食的紧缺，副食品的匮乏，使全县因营养不良发生的水肿病、妇女子宫下垂病人多达 9600 多人，许多育龄夫妇一度丧失生育能力，人口出生率大幅度下降，有的社队还出现“非正常死亡”。这种令人痛心的事实，是“大跃进”和公社化运动失误造成的最严重后果。

三、森林资源遭到严重破坏，生态环境难以恢复。由于“大跃进”时大量砍伐林木烧炭炼铁，公社化初期又靠伐木收入维持基本供给制的实施，致使境内原始森林几乎被砍光，水源涵养能力下降，水土流失严重，造成不少山溪断流，江河流量日减，水旱灾害频发，后来虽经多方治理，仍难以恢复当年山清水秀的景象。

四、败坏党的优良作风，造成干群关系紧张。在“大跃进”和公社化运动中，各级干部为了实现高速度，完成高指标，追求“一大二公”，往往头脑发热，不顾客观条件，不顾群众意愿，从主观愿望出发，大搞“一平二调”，在工作中盲干、蛮干、瞎干，导致“五风”（即共产风、浮夸风、强迫命令风、干部特殊化风和生产上瞎指挥风）泛滥，从而败坏了党的实事求是、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作风，造成党群、干群关系普遍紧张。“反右倾”斗争的开展，又损害了党内民主生活，使那些敢于实事求是向党反映实际情况，提出批评意见的同志受到打击，助长了不敢坚持原则，不敢讲出真话，明哲保身，但求避祸的不正之风。

“大跃进”和公社化运动的失误，虽然造成了严重后果，但是，由于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的努力奋斗，艰苦创业，也取得了一些积极成果。1958 年至 1960 年，全县兴修农田水利工程 3900 多宗，改善灌溉面积 95000 多亩；修建小水电站 12

座，装机容量 500 千瓦；新开公路 3 条，总长 25.5 公里；大办工业时兴建的厂矿，经过关停并转的调整后，有的被巩固下来，逐步发展成为骨干企业。这些都为后来工农业生产发展打下了一定基础。

此外，在这三年间，还涌现了一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人物。梅坑公社长坪大队坚持开展扫盲工作，青壮年脱盲率达到 100%，1960 年被评为全省文教工作先进单位，出席全国文教群英会；县钢铁厂从 1959 年起大力开展技术攻关，年产生铁达到 1500 多吨，产品质量优良，1961 年被冶金部和全国总工会授予全国钢铁生产先进单位；梅坑粮所华溪粮站保管员李观妹，忘我工作，精心护粮，连续多年实现粮食优质、安全，无霉变，1959 年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出席了全国群英会；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周达、人民检察员谭荣海，积极工作，严格执法，1959 年被评为全国政法系统先进工作者；梅坑公社梅西大队民兵营长曾昭桓、遥田公社江石大队青年民兵赖聘增，劳动不忘习武，出色完成各项战备值勤任务，1960 年出席全国民兵英模大会，受到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嘉奖。沙田公社咸水大队妇女主任潘情花，带领全队妇女在农业生产中，积极发挥“半边天”作用，1960 年被全国妇联授予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

第五节 “三反”和整风整社运动

一、开展“三反”运动

“大跃进”和公社化运动以来，由于“五风”泛滥，导致贪污、浪费现象严重，官僚主义作风盛行。1960年3月，根据省委关于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指示，按照地委的部署，县委从3月中旬至11月初，分别在农村社队和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再次开展“三反”运动。

为加强对运动的领导，县委成立由县委副书记刘金玉任组长的“三反”运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三反”运动的组织实施。3月下旬，县委派出工作组赴城郊公社城西农场及双良、龙围大队进行试点，在取得经验后，立即在全县农村社队铺开。4月30日，县委首先召开公社党委委员参加的县委扩大会议，重点解决县、社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对“三反”运动的认识问题。会议通过传达学习省委关于开展“三反”运动的指示，以及有关运动的方针政策，使与会同志端正思想，提高搞好“三反”运动的认识。会上，县委书记张建勋还代表县委作检查，检讨了县委领导班子的主观主义、官僚主义作风，表示虚心接受批评，坚决整改。同时，要求各公社党委成员以身作则，在运动中带头检查交代本人问题，发动群众把运动搞深搞透搞彻底。5月2日，县委接着召开有社员代表参加的全县生产队长以上干部会议，对农村社队“三反”运动作出具体部署。会议期间，各公社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由党委书记带头逐一在公社分组会上检查交代问题，并对问题较多的重点对象

进行重点帮助。会议结束后，各公社马上召开扩干会，大队召开群众大会，层层进行思想动员，广泛发动群众开展检举揭发，促使社队基层干部自觉交代问题，检查错误，把运动不断引向深入。经过一个多月的的工作，在列入这次“三反”范围的6347名生产队以上干部中，经本人交代，群众检举，共揭露贪污集团20个，查出有贪污行为的1706人，占农村社队干部总数的27%。其中，贪污1000元以上的11人、300元至1000元的65人、100元以上的222人，100元以下的1408人，共计贪污金额257300元；此外，揭露浪费损失20万元。按照“批判从严，处理从宽，自觉交代更加从宽”的方针，在运动中受到各种处分的289人，占参加运动干部总数的4.5%，其中党员干部136人，非党干部153人。在这些受处分人员中，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出队及刑事处理的111人，占农村干部总数的1.7%。

农村“三反”运动结束后，从10月4日起，在县直机关、城镇企事业单位开展“三反”运动，纳入运动范围的干部、职工997人。通过思想动员，宣讲政策，采取大鸣大放大字报的方式，发动群众揭露本部门，本单位的贪污、浪费现象和官僚主义作风。在历时一个多月的运动中，查出有贪污行为的426人，占参加运动干部职工总数的44%，合计贪污金额44221元；揭露铺张挥霍、官僚主义、工作失职造成的浪费434600元。此外，还揭露其它违纪人员185人。根据是否主动交代、错误性质及情节轻重，对53人分别作出开除党籍、开除出队、留党察看、撤销职务、党内严重警告、党内警告及行政记过等处分，其中党员干部30人，非党干部23人。

这次“三反”运动涉及面广，参加运动人数多达7344人。但由于坚持贯彻“以教育为主，团结大多数”的方针，运动中除少数贪污数额较大的贪污分子、官僚主义造成重大损失及严

重违纪人员受到处分外；对大多数错误轻微，主动交代问题的干部，主要通过批评教育，促使其认识和改正错误。因而打击面比较小，团结教育了大多数。

二、农村整风整社运动

1960年11月初，党中央相继发出《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和《关于贯彻“紧急指示信”的指示》，同月15日又发出《关于彻底纠正“五风”问题的指示》，要求全国各地必须坚决贯彻《紧急指示信》规定的十二条政策，彻底纠正“五风”，全面落实“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根本制度，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积极性，促进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根据中央指示，全国农村迅速开展了以贯彻《紧急指示信》，彻底纠正“五风”为中心内容的整风整社运动。

中央《紧急指示信》下发后，韶关地委根据省委的要求，专门召开电话会议对全区农村整风整社运动作出安排，并由共青团地委书记陈玉辉率领100多人组成的地委工作队前来新丰协助开展整风整社工作。按照省、地委的部署，县委把贯彻中央《紧急指示信》作为当时农村工作的中心任务，决定集中力量按照《紧急指示信》提出的十二条政策，搞好农村整风整社，进一步解决影响农业生产发展的突出问题。

自党的八届六中全会后，县委按照中央《关于整顿人民公社的决定》，对人民公社开始进行整顿，把一县一社划分为7个公社，缩小了公社的规模，初步纠正了追求“一大二公”，急于向全民所有制过渡、向共产主义过渡的问题。但是，由于公社内部的平均主义和过分集中的倾向仍然存在，特别是“反右倾”斗争的开展，中断了人民公社的整顿进程，使“三级所

有，队为基础”的体制尚未得到完全落实，共产风、浮夸风等又重新泛起，严重影响了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为解决上述问题，加强对运动的领导，12月初，县委成立整风整社领导小组，由县委书记张建勋任组长，并从县直机关、单位和农村社队抽调大批干部，与地委工作队一起组成整风整社工作团，分赴各公社指导运动。

按照中央《关于贯彻“紧急指示信”的指示》，分赴各公社的工作队与公社党委一起，深入各大队召开各种会议，首先向基层干部和社员群众原原本本、逐条逐段地宣读和讲解《紧急指示信》，使广大基层干部和群众明确这次整风整社的目的意义和必要性。在广泛宣讲的基础上，县委决定采取分类指导，分批进行，分步实施的方法，用半年左右时间完成农村整风整社工作。为此，县委通过调查摸底，对全县11个公社（1960年6月，连平县惠化、隆街、上坪、内莞公社划归新丰县管辖）进行分类排队，划分标准是：一类公社，领导班子基本纯洁、“五风”不严重，生产生活较好；二类公社，“五风”严重，生产生活一般；三类公社，民主革命不彻底，坏人当道，“五风”泛滥，生产生活差。按照这一标准，划为一类的有城郊、马头、隆街、梅坑、沙田、遥田等6个公社；划为二类有的回龙、营盘、惠化、内莞等4个公社；划为三类的有上坪公社，通过分类排队，县委决定把二、三类公社作为重点。1961年1月13日，县委召开全县四级干部会议，对全县农村整风整社工作做出部署。会后，县委主要领导率领900多人的工作团，分别进驻上坪、惠化两个公社开展整风整社试点。上坪公社毗邻江西，地方偏僻，社情复杂，解放前是有名的“土匪窝”；解放后由于民主革命不彻底，一些土匪及地、富、反、坏分子钻进革命队伍，窃踞了社队领导权，造成“五风”泛滥，生产

落后，群众生活困难。工作队进驻后，以解决敌我矛盾为重点，首先进行民主革命补课。通过访贫问苦，扎根串连，组织阶级队伍，开展对敌斗争，发动群众揭露和清除混进社队领导班子的坏人及蜕化变质分子，夺回“五权”（党权、政权、兵权、财权、吃饭权）；然后清理“一平二调”，纠正“五风”，解决人民内部矛盾。在惠化公社则以整顿“五风”为重点，一方面组织干部背靠背提意见，揭矛盾，解决社队领导班子内部问题；一方面发动群众纠正“五风”，落实退赔。在这个基础上，通过贯彻《紧急指示信》规定的十二条政策，帮助社队进一步落实“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体制，明确划分公社、大队、生产队权限，建立生产大队与生产队之间的“三包一奖”（即包工、包产、包成本，超产奖励）制度，并在运动后期通过整顿基层党团、民兵、治保组织，加强社队领导班子建设，巩固农村社会主义阵地。上坪、惠化公社试点结束后，1961年2月中旬至4月底，随即在“五风”严重的回龙、营盘公社开展第一批整风整社运动，仍由县派驻工作队组织实施。5月至6月底，县委在基础较好的城郊、马头、隆街等7个公社全面铺开，县一般不派驻工作队，只派人检查督促，主要依靠当地社队干部贯彻落实“十二条”，清理“一平二调”，整顿干部作风，改善经营管理，组织生产高潮。在整风整社期间，对“五风”严重的党员干部通过批评教育，进行了重点帮助；对蜕化变质分子及阶级异己分子进行了清理。到运动后期，全县共有89名党员干部受到党纪处理。其中开除党籍42人、留党察看17人、撤销党内职务11人、党内严重警告9人、警告10人。在这些受处分的党员干部中包括3名公社党委书记，77名大队以上党员干部。

这次整风整社，通过贯彻落实“十二条”，全面清理“一

平二调”，较好地纠正了“五风”，处理了一批农村急需解决的问题。一是全县 159 个大队全面落实了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三级所有制，大队与生产队之间建立了“三包一奖”责任制，生产队也拥有了部分所有权；二是对公社化平调的资金、物资通过全面清理后，由县和公社统筹进行了退赔兑现；三是给农村社员重新划分了自留地，允许社员经营适量的家庭副业；四是坚持按劳分配原则，全面恢复评工记分，按劳计酬；五是开放农村集市，允许农民把农副产品上市交易。这些问题的解决，有效地调动了农民积极性，对加快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由于当时中央《紧急指示信》仍然明确规定，在公社内部坚持实行以生产大队所有制为主，尚未把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这样，就使影响农民积极性，障碍农业生产发展的体制问题还未完全理顺。人民公社体制的一些根本问题仍然有待继续解决。此外，由于“左”的思想影响，在对犯错误干部的处理上，过分估计阶级斗争的严重性，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错误地批判和处理了一批党员干部，挫伤了他们的工作积极性。

第六节 国民经济调整和落实“农业六十条”

一、对国民经济实行全面调整

1961年1月，党的八届九中全会提出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简称八字方针），要求全国各地必须当机立断，坚决压缩工业和基本建设规模，集中力量大办农业，加强农业基础地位，争取国民经济全面好转。根据中央决定和省、地委指示，县委认真贯彻“八字方针”，采取果断措施，对全县国民经济进行调整。

一、压缩工业和基本建设规模，大力精简厂矿企业职工。“大跃进”以来，为了加快地方工业发展，以大炼钢铁为中心，抽调农村30%劳力投入工业生产和基本建设，兴办各类厂矿企业，并上马了一批公路、水利基建项目，造成国民经济比例失调，严重削弱了农业基础地位。在调整中，通过关、停、并、转，砍掉了一批资源短缺、技术力量薄弱，生产效益差的企业。其中将县钢铁厂改为铸造厂，把通用机械厂合并到农机厂，并缓建了黄磔公路等一批基建项目。此外，按照中央《关于城乡手工业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把在公社化时过渡为全面所有制的城乡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从地方国营企业分离出来，恢复集体所有制性质，使其成为社会主义经济的组成部分。为改善市场供应，对工业结构也进行了调整，在积极恢复手工业生产的同时，新办了日用陶瓷厂、棉织厂等企业，使

轻工业得到加强，缓解了当时日用品供应紧张的局面。在实行“关、停、并、转”过程中，还精简厂矿企业职工 1056 人，充实农业生产第一线。

二、集中力量大办农业，切实加强农业基础地位。为迅速扭转农业生产连年减产的被动局面，在贯彻落实“农业六十条”，充分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的同时，采取有力措施，加快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一是大力精简机构和清退压缩城镇人口，在撤并机构的基础上，从县直机关精简下放 175 名干部到社队基层，清退城镇人口 2551 人回到农业第一线，使农业劳动力得到加强。二是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和支持集体和社员个人大搞开荒扩种，大力发展养猪业，通过扩大粮食种植面积，多养猪，多积肥，提高地力，争取实现广种高产多收。三是组织各行各业做好支农工作，积极从资金、种苗、化肥、农药、农机具供应和技术指导等方面，大力支援农业生产发展，确保农业的基础地位。

三、调整国营集体商业，开放农村集市贸易。人民公社化初期，由于实行工农商学兵一体，农村供销合作商业和城镇合作商业全部被纳入国营商业，农村集市贸易被取消，并禁止个体商贩从事商品流通，致使农副产品购销和市场供应受到严重影响。在调整中，按照中央《关于改进商业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草案）》，全县对国营、集体商业进行了调整。一是整顿提高国营商业，把城镇公私合营商业从国营商业剥离出来，恢复其集体所有制性质，这样即使国营商业能够减轻负担，集中力量搞好经营，改善服务，提高效益；又使公私合营商业成为国营商业的必要补充，起到拾遗补缺的作用。二是恢复农村供销合作商业，通过重新成立县供销合作总社，恢复农村基层供销合作社，扩大农村购销网点，使其在县供销合作总社归口管理

下，充分发挥农村供销合作商业在培育生产，搞活农副产品流通的作用，更好地为农民的生产生活服务。三是开放农村集市贸易，允许个体商贩参与商品流通，允许农民把农副产品拿到集市交易，使农村集市贸易成为国营、集体商业的补充，起到活跃市场，改善供应的作用。

四、调整文教卫生事业，实现有序发展。“大跃进”和公社化运动中，由于大办文教卫生事业，造成无序发展，加重了群众负担。1962年初，对文化、教育、科技、卫生事业进行了调整。在教育方面，通过撤并公办中小学，发展民办耕读小学，全县公办小学从223所减至157所，中学从6所合并为3所，民办耕读小学从39所增至81所，并停办了县农业技术学校、卫生进修学校；同时，按照教育部制定的《小学四十条》、《中学五十条》，全面恢复中小学以教学为主的办学秩序。在文化、科技、卫生方面，也按照中央有关指示精神，在调整党同知识分子关系，落实“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的同时，为支持农业生产发展，成立了县农科所；为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在停办各公社文工团后成立了县采茶剧团；在巩固提高县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基础上，加强了公社基层卫生院和大队卫生所建设。

五、切实安排群众生活，积极开展水肿病防治。在困难时期，由于粮油和副食品严重匮乏，县内各地曾发生断炊现象，加上营养不良，还有不少人患了水肿病，一些地方甚至出现了非正常死亡。针对这些情况，为了保证困难地区群众不断粮，让患病群众及时得到救治，遏制非正常死亡现象的发生，县委在调整国民经济的同时，专门成立群众生活办公室，分工一名副书记专抓。通过争取省、地区支援，县内调剂挖潜，积极筹集救济粮款，并及时做好调拨发放工作，不让困难群众断炊。

1961年春，还拨出专款，安排大米、黄豆、食油、食糖、药品等一批物资，以公社为单位，对全县1450名重度、中度水肿病人实行集中治疗，遏制了非正常死亡现象的发生。

国民经济的全面调整，使新丰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的状况逐步得到改善，特别是通过集中力量大办农业，加快了农业生产的恢复，并在农业发展的带动下，促进了各行各业的复苏，全县经济很快出现转机，开始朝着好的方向发展。

二、贯彻落实“农业六十条”

通过贯彻中央《紧急指示信》，开展农村整风整社运动，农村形势开始复苏。然而，由于一些影响农民积极性，障碍农业生产发展的问題尚未得到根本解决，农业生产的恢复仍然受到一定制约。为从根本上扭转农村形势，1961年6月，党中央下发《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简称“农业六十条”），要求全国各地组织讨论和试行。

根据中央要求和省、地委的部署，县委在整风整社基本结束后，从当年下半年起，以宣传贯彻“农业六十条”为中心，继续在农村开展整风整社工作。一方面组织干部深入社队，向农村基层干部和社员一字不漏地宣读“农业六十条”，对干部社员提出的问題进行详细解答，并引导大家开展讨论，提出修改意见；另一方面按照“农业六十条”的规定组织试行，对一些可以解决的突出问题进行纠正和整改。在讨论和试行过程中，许多基层干部和群众对“农业六十条（草案）”仍然把生产大队作为基本核算单位，坚持办好公共食堂和实行部分供给制的规定，纷纷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大家普遍认为，只有把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才能从根本上克服各种平均主

义，充分调动社员的生产积极性；只有取消公共食堂和部分供给制，才能减少浪费、不养懒人，真正解决社员出工不出力，甚至不出工等问题，加快生产的发展。

1962年2月，党中央根据全国各地干部、群众意见，把修改后的“农业六十条”（修正草案）正式下发，明确宣布以生产队为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并取消公共食堂和部分供给制。中央对“农业六十条”的重大修改，使广大农村干部群众欢欣鼓舞，都说这是党中央给农民送来的“及时雨”。县委更是迅速组织干部下乡，指导和协助各社队全面贯彻落实“农业六十条”，对农村生产关系再次进行重大调整。一是坚决纠正过去生产权在小队（生产队），分配权在大队的问题。通过落实劳力、土地、耕牛、农具四固定，包括确定山林所有权，解决生产大队内部生产队与生产队之间的平均主义，全面落实生产队作为基本核算单位的所有权、生产权和分配权。二是取消部分供给制和解散农村公共食堂，全面恢复按劳分配，实行多劳多得；通过完善“三包一奖”和定额管理，评工记分制度，兑现年终结算分配，克服生产队内部社员与社员之间的平均主义，充分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三是全面恢复社员自留地，允许农民开展适量家庭副业，参与集市贸易，促进农村经济繁荣。四是继续清理“一平二调”，全面落实退赔兑现。五是建立政治、经济、生产三大民主，继续整顿干部作风，改善干群关系。六是组织秋冬生产高潮，落实“一年早知道”，为来年生产做好准备。这次整风整社，由于总结和吸取了1960年冬至1961年春整风整社的经验教训，指导思想明确，工作方法对头，至1962年底，全县7个公社（1962年6月，隆街、惠化、上坪、内莞等4个公社被省划归连平县管辖）、102个大队、1494个生产队，全面落实了三级所有，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根

本制度，农村公共食堂和部分供给制也随之全部取消，使社员有了“大集体，小自由”。

“农业六十条”的贯彻落实，使农村广大干部、群众在困难中看到了希望，增强了克服困难的信心，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随着多劳多得政策的落实，出勤的人多了，工效提高了，许多多年不参加劳动的社员，纷纷争着出勤，仅马头公社就新增劳力 731 人。过去早晚造插秧，大多数生产队要用一个多月，有的甚至要插 50 多天，现在一般半个月就完成插秧了。特别是生产队有了自主权后，为了多打粮食，全县迅速掀起了开荒扩种热潮，不仅生产队组织劳力大搞开荒造田，复耕丢荒多年的山坑边远田；就连社员也纷纷见缝插针，在房前屋后、山边河滩开荒扩种各种作物。据统计，1961 年以来，全县就开荒扩种水稻 25692 亩，扩种杂粮 34880 亩，使全县 1962 年粮食总产实现了恢复性增长，社员口粮水平从 1960 年的 300 斤上升到 500 多斤，随着农村粮荒的缓解，生猪、三鸟饲养量逐步回升，市场供应开始得到改善，一度畸高的物价也逐步回落。全县城乡基本结束了三年困难时期。

第七节 中共新丰县第二次代表大会

在国民经济调整进展顺利，落实“农业六十条”初见成效，全县各行各业出现转机的形势下，1961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3 日，中共新丰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304 名代表出席大会。周清瑞致大会开幕词，张建勋作题为《鼓足干劲，战胜困难，高举三面红旗，组织新的跃进》的工作报告，李树春作《监察工作报告》。

张建勋在大会报告中，肯定了中共新丰县第一次代表大会

以来取得的成绩，认为过去5年多来，在党的总路线指引下，全县各级党组织紧跟党中央的部署，进行了经济战线、政治路线和思想战线的社会主义革命，实现了人民公社化，组织了生产大跃进，尽管遇到了许多困难，走了一些弯路，但在全县人民的努力奋斗下，仍然取得了很大成绩。一是扩大了工业生产规模。通过大办工业，陆续兴建钢铁、煤炭、电力、机械，农副产品加工等一批厂矿企业，初步改变了工业落后状况，1960年工业产值比1956年增长一倍多；并在工业调整中，保留了一批骨干企业，为今后工业发展奠定了基础。二是加快了农业生产的恢复发展。通过贯彻落实“农业六十条”充分调动农民积极性，使农业生产逐步克服连年减产的不利因素，开始走出困境，实现了恢复性增长，1960年全县粮食总产已接近1956年历史最好水平，以种养为主的多种经营逐步回升；并在粮食减产情况下，连年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粮食征购任务，支援了国家建设。三是改善了交通、水利条件。通过大搞公路建设和兴修水利，5年来新建公路3条68公里，除营盘公社外，其它10个公社均已通车；新修农田水利3901宗，改善灌溉面积95000多亩，为农业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四是发展了财贸金融工作。近三年来，商业部门实现国内商品购进和销售总额分别达到1830万元和2557万元，超额12.8%和14.4%完成了计划指标；金融部门1960年发放农业贷款比1957年增长52.3%，有力地支援了农业生产发展。此外，文化、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通过调整，也在恢复和发展中。

在大会报告中，张建勋检讨了县委工作的严重失误，既承担了责任，又分析了产生失误的原因。报告指出，1958年以来，由于县委没有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思想路线，在生产建设上，凭着急于改变、急于过渡的主观愿望，提出许

多超出实际可能的高指标、高速度、不顾客观条件组织“大跃进”，做了不少得不偿失的事情，造成了农业减产，农民缺粮的困难局面；在公社化运动中，追求“一大二公”，大刮“共产风”，取消按劳分配，大搞供给制，破坏了人民公社“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根本制度，挫伤了农民积极性；在工作作风上，浮在上面多，深入基层少，不注重调查研究，存在官僚主义作风；在党内政治生活方面，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听不进不同意见，导致上下普遍不敢说真话，助长了弄虚作假的浮夸风。

大会根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提出了1962年及今后国民经济发展规划，总的要求是坚持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实现工农业生产协调发展。其中农业生产要坚决贯彻“以粮为纲、全面发展”方针，在确保粮食总产比1961年增长5%，达到或超过1956年历史最好水平的基础上，大力发展畜牧水产业，积极开展多种经营，实现农村经济全面繁荣；工业生产要继续压缩规模，调整速度，在加强管理，改善经营，增加品种，提高质量，降低成本，提高效益上下功夫，使工业生产更好地为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服务。

大会选举产生了由25名委员、4名候补委员组成的中共新丰县第二届委员会。在县委二届一次全会上，选举张建勋、石可权、周清瑞、彭岩、刘金玉、何广权、赵奕岳、岳恒会、郭福棠、邓汉华、李树春、彭振举、黄中钦为县委常委委员；张建勋任县委书记、石可权、周清瑞、彭岩、刘金玉、何广权任县委副书记。大会审议通过了张建勋代表上届县委作的工作报告；李树春代表县监委作的监察工作报告。大会还通过决议，号召全县广大党员团结一致，继续高举三面红旗，带领全县人民同心同德，战胜前进道路上的困难，为实现新的跃进，争取

国民经济全面好转而奋斗。

在县第二次党代会召开不久，12月28日至30日，新丰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接着在县城召开，132名人民代表出席大会。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和《关于1960年财政决算和1961年财政预算的报告》，通过了《关于高举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的旗帜，鼓足革命干劲，实现国民经济进一步好转和走向新的高潮而奋斗》的决议。会议选举石可权为县长，丘绍新、郭福棠、李树春、赵志富为副县长，廖仿南为县人民法院院长。

县党代会和县人代会的相继召开，对于动员全县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团结奋斗，战胜困难，争取国民经济的全面好转起到了鼓舞推动作用。但是，由于历史的原因，县党代会和县人代会对新丰“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都作了高度评价和充分肯定；而对其造成的严重后果及产生失误的原因则认识不足。因此，两个大会的工作报告及通过的决议中，都再次提出了组织新跃进的口号。尤其是县党代会的工作报告，更是继续片面强调发挥主观能动性作用，要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克服右倾保守思想，鼓足更大干劲，组织和实施新的更大跃进。这些都表明，县委还没有真正从“大跃进”的失误中吸取教训，还在谋求新的“大跃进”。这对于继续执行调整方针，全面完成国民经济调整任务无疑是矛盾的。

第八节 团结一致战胜困难

一、党内外政治关系的调整

1961年6月，党中央在调整国民经济的同时，发出关于开展案件甄别工作的指示，要求各级党委对1958年以来历次运动中处理的案件进行复查甄别，通过平反错案，纠正偏差，调整党内关系，调整党同受过错误批判的群众的关系，以充分调动党内外各方面积极因素，为战胜暂时困难，实现国民经济全面好转而共同奋斗。

根据中央指示和省、地委部署，7月14日县委成立案件甄别复查领导小组，并从组织、监察等部门抽调10多名干部成立办公室；各公社也成立相应机构，按照中央规定的甄别范围和有关政策，从8月初起在全县分批开展案件甄别工作。这次复查甄别范围包括1958年以来在“反右倾”、“反瞒产”、“新三反”及整风整社运动中处理的案件。原则是过去批判和处理得正确的，不再改变；过去批判和处理错误的，要改正过来，恢复名誉，恢复职务；部分问题批判和处理错了的，改变这一部分问题的结论；错误地对群众（包括富裕中农）进行的批判，应该向他们道歉，如果作了错误处分，还应该改正。按照这一原则，由县负责县管干部的案件复查甄别，公社负责社管干部的案件复查甄别，并以营盘公社为试点，由县派出工作组协助公社党委开展甄别平反工作，以取得经验后在全县铺

开。由于长期以来“宁左勿右”思想的影响，甄别平反工作不可避免地遇到阻力，主要是一些党员、干部有抵触情绪，尤其是当年经手处理案件的人更是思想不通，对开展甄别平反工作不够热心和支持；另外，办案人员也有思想顾虑，担心平反错了难负责任，在甄别工作中缩手缩脚。针对这种情况，县委多次召开专门会议，一方面向广大党员干部反复讲明这次甄别平反工作的目的、意义，使他们端正思想认识，支持甄别平反工作的开展；一方面组织办案人员认真学习中央指示，深刻领会和掌握甄别平反工作的方针政策，支持他们放开手脚大胆工作。特别是通过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速党员、干部甄别工作的通知》后，广大党员干部和办案人员进一步认识到搞好甄别平反工作的重要性。在县委统一部署下，各公社党委纷纷加强领导，充实办案力量，从而加快了甄别平反工作的进展。

在甄别工作中，县、社两级办案人员通过复查案件资料，倾听当事人申诉，广泛听取群众意见，至1961年底，对“反右倾”斗争以来处分的632名干部（其中党员450人），全面进行了复查甄别，经多方审查核实，原处分正确的450人，占71%；部分处分错误的51人，占8%；处分错误的131人，占21%。按运动划分，“反右倾”、“反瞒产”运动中处理的119名党员干部，原处分正确的6人，占5%；处分部分错误的3人，占2%；处分错误的110人，占93%。“新三反”运动处理的193人，原处分正确的181人，占94%；处分部分错误的7人，占3.5%；处分错误的5人，占2.5%。整风整社运动处分的46名党员干部，原处分正确的26人，占54%；处分部分错误的7人，占15.8%；处分错误的13人，占28.2%。复查甄别后取消一切处分的131人，其中恢复公社党委书记职务1人、公社党委委员7人、大队党支部书记14人、大队正、副大队

长 9 人、生产队长 15 人，恢复党籍 32 人，修改结论，减轻处分 51 人。此外，对在历次运动中受到错误批判的干部、群众 220 人，公开作了道歉，为他们恢复了名誉。

这次复查甄别工作，尽管一些本应纠正的错案并未得到平反，或是在平反时仍留有尾巴，但是，这毕竟使一批在历次运动中受到错误处分的党员干部得到了平反，或减轻了处分，特别是那些在“反右倾”斗争中蒙受冤屈的党员干部，全部得到了昭雪。在历次运动中受到错误批判的党外干部、群众，绝大多数也恢复了名誉，化解了怨气，从而缓和了党内外紧张关系，使不敢说真话，提意见的不正常状况有所改善，党内民主生活逐步得到恢复，极大地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因素。许多得到平反的党员干部重新振作精神，在各自岗位上发挥了骨干作用。总之，甄别平反工作的开展，对于消除“反右倾”斗争的消极影响，团结全党和广大群众为战胜困难共同奋斗发挥了积极作用。

在开展甄别平反工作的同时，县委还根据中央指示和省委意见，对知识分子政策也作了调整，摘去扣在他们头上的“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帽子，把知识分子视为劳动人民的一部分，免除他们在政治上、思想上的压力；对有资历、有贡献的知识分子，更是在政治上给予关心，工作上给予支持，生活上给予照顾，为知识分子发挥才干创造必要的条件，并注意在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把他们中的优秀分子吸收到党内。这一调整，使自 1957 年反右派斗争以来，一直承受着“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帽子压力的知识分子，心情舒畅，深受鼓舞，在不同的岗位上发挥专长，积极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县铸造厂技术人员和老工人一起大搞技术革新，研制新产品，经过反复试验，不断改进，生产出质轻耐用的铁锅，被评为全省名优产品，广受

用户欢迎和好评。

二、落实战备和加强民兵建设

三年经济困难时期，盘踞台湾的蒋介石集团以为反攻大陆的时机已到，不断派遣武装匪特窜犯东南沿海，并在美帝国主义支持下，企图实施蓄谋已久的反攻计划。这时，国内敌对势力也蠢蠢欲动，妄想实现“变天”阴谋。

面对复杂的国内国际形势，为粉碎美蒋的反攻阴谋，在党中央部署下，1962年春起，全国进入了紧张的战备状态。这年4月，县委成立战备领导小组，由县委书记张建勋任组长，下设战备办公室；各公社也由党委书记挂帅，成立战备领导机构，迅速在全县掀起落实战备工作的热潮。一是广泛开展战备动员，树立“立足于打”的思想。通过召开各种会议，运用广播、标语、墙报、黑板报和文艺演出等形式，大张旗鼓地向群众宣传党中央关于落实战备的指示，揭露美蒋反攻大陆的阴谋；并针对群众中的模糊认识，开展忆苦思甜，控拆美蒋罪恶的活动，激发广大群众对美蒋的仇恨，克服麻痹思想，做到立足于打，积极投入各项战备工作。二是开展民兵整组，加强民兵训练。针对困难时期民兵组织比较涣散的情况，按照民兵工作“三落实”（组织落实、思想落实、军事落实）的要求，整顿民兵组织，健全民兵建制，明确战斗序列，完善指挥系统；并以公社民兵团、大队民兵营为单位，组织民兵干部和基干民兵进行射击、投弹、刺杀、利用地形地物等战术训练和紧急拉练等，提高民兵战斗力。三是做好战争物资储备，保障战时供给。通过积极筹措调剂，按时完成省、地下达的粮食、肉类、油料、布匹、药品等战时物资储备任务；同时组织基干民兵抢

修境内国防公路，对广韶线四十八坳路段进行截弯取值加宽，提高了战时通车能力。四是加强防空反特，严防敌特破坏。通过组织民兵巡逻执勤，加强对干线公路桥梁及仓库等重要目标的看守警卫；在山区设立防空哨所，开展反空投斗争，防止敌特潜入，粉碎美蒋“心战”阴谋；同时发动群众加强对四类分子的监管，及时侦破以朱德炳为首的反革命纠集案，有力地打击了国内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促进了战备工作的落实。经过广泛宣传发动和组织落实工作，人民战争思想深入人心，全县人民同仇敌忾，纷纷以增加生产，积极工作的实际行动，落实各项战备工作，广大团员、青年踊跃报名参军参战，复退军人更是争相要求重返前线，就连少年儿童也扛起了红缨枪，为粉碎美蒋反攻阴谋做好了充分准备。

美蒋反攻大陆阴谋被挫败后，为进一步加强国防建设，保持常备不懈，按照中央军委的部署，县委认真贯彻毛泽东的人民战争思想，采取更加有力措施搞好民兵工作“三落实”，通过继续整顿民兵编组，选拔配备民兵干部，建立民兵出入队以及政治学习、军事训练和武器保管使用制度等，进一步加强民兵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和军事建设。当年冬，重新成立新丰县民兵师，以公社为单位组建9个民兵团，以大队为单位组建103个民兵营，生产队则按兵员多少分别组建民兵连、排、班；并以公社民兵团为单位组建武装民兵连、以大队民兵营为单位组建基干民兵连。在抓好民兵组织落实的基础上，实行劳武结合，按照“农闲多训、农忙少训”、“分散训练与集中训练相结合”的原则，组织武装民兵、基干民兵开展军政训练，提高民兵的政治素质和军事技能；并经常组织民兵成建制地参加生产建设的突击行动，开展拉练等，锻炼和提高各级民兵组织的应急机动能力，使民兵成为“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

的国防后备力量。

三、实现国民经济全面好转

经过实行国民经济调整，在集中力量大办农业，贯彻落实“农业六十条”的推动下，1961年全县经济开始出现转机。但是，由于“大跃进”和公社化造成的困难还很大，人们思想上的疑问还很多，尤其是党员、干部对“大跃进”和公社化的失误有争论，有怨气，认识上还很不一致。在这种情况下，县委坚决贯彻中央扩大工作会议（即七千人大会）精神，通过组织学习大会文件，对照大会精神总结经验教训，各自多作自我批评，使广大党员干部统一了思想，增进了团结，进一步提高了执行调整方针的自觉性，积极为完成调整任务，实现国民经济的全面好转而奋斗。

七千人大会后，按照省、地委的部署，县委书记张建勋从北京回到新丰后，随即召开县委扩大会议，传达七千人大会精神，通过认真学习毛泽东在大会上的讲话，以及刘少奇《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报告》，联系新丰实际展开深入讨论，使县委成员对“大跃进”以来的失误有了较深刻的认识，在思想上逐步弄清了四个问题。一是“左”和右的界限，认识到凡是按客观条件办得到的事情而不去办就是右，凡按客观条件办不到的事情而硬要去办则为“左”，“左”和右都是错误的；抱着宁“左”勿右或“左”比右好的想法去干工作，都会给革命和建设事业带来损失。二是正确指挥和瞎指挥的界限，认识到执行上级指示必须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开展工作取得成功就是正确指挥；不顾当地实际情况，死搬硬套上级指示或别地经验则是瞎指挥。三是敢想敢干与盲目乱干的界

限，认识到办一切事情都要考虑需要和可能，不能只讲需要而不问是否可能，更不能以敢想代替政策，以愿望代替实际，不顾客观可能搞“大跃进”，就是盲目乱干的表现。四是调查研究和群众路线的关系。认识到只有深入群众，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方法，加强调查研究，才能了解群众意愿，发现群众创举，吸取群众智慧，总结群众经验，从而作出符合实际的决策，形成正确的领导，带领广大群众搞好社会主义建设。在统一认识的基础上，县委领导对“大跃进”以来的工作失误，再次作了深刻检讨，承担了责任。在县委领导的带动下，与会同志也以实事求是的态度作了自我批评，从而化解了工作上的矛盾，消除了相互之间的怨气，使县委领导成员进一步增强了团结奋斗，战胜困难，实现国民经济全面好转的决心。

县委扩大会议后，为加快新丰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县委按照七千人大会精神，坚持执行调整方针，在继续甄别平反错案和给知识分子“摘帽”，进一步调动党内外积极因素的同时，继续在经济调整上采取一系列措施。其中主要是两个方面：

放宽农村政策，加快农业生产发展。在全面落实“农业六十条”的基础上，从新丰实际出发，进一步放宽农村政策，最大限度地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一是实行增产不增购，明确宣布生产队在完成“三包”（包粮食总产、包征购上调、包社员口粮、劳动粮）任务后，不增加征购指标，不增加社队上调，超产粮食由生产队自行分配。二是实行多种形式生产责任制，在普遍推行“三包一奖”（包工、包料、包产、超产奖励）责任制的同时，允许田多人少的边远山区生产队，在保证生产资料集体所有的前提下，试行“定产到田，责任到人”的“包产到户”，以利于农民积极性的充分发挥。三是实行熟荒三年，生荒五年不征购，继续鼓励生产队和社员复耕荒田，开垦荒地，

扩大粮食和经济作物种植面积，力争广种多收。四是实行公私并举，以私养为主，对多养猪农户给予优惠，在落实生猪按户派购政策时，农户向国家出售1头生猪实行“购六留四”（即食品部门按国家牌价收购六成，农户自留四成），出售2头生猪实行购一留一，出售3头生猪实行购一留二，使多养猪农户得到实惠，并明确规定农户自留部分可自行处理或上市销售；另外，对饲养母猪的农户，每户多划一分二厘自留地，每头母猪补助50斤饲料粮的照顾。与此同时，坚决贯彻中央《关于确定山林权，保护山林和发展林业的若干政策规定》，重新确定山林权属，除国营林场外，集体山林实行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其中以生产队所有为主，把大部分山林按照公社化前的归属下放到生产队，并给社员划分少量自留山，其经营权30年不变，以此鼓励社队集体和社员保护山林，发展林业。

加强企业管理，提高工业生产水平。在压缩工业规模后，对关停并转保留下来的工矿企业，通过采取以下措施，使工业得到巩固、提高和发展。一是实行经济核算，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大力抓好降低消耗、节约成本，提高产品质量等工作，促使企业实现扭亏增盈。二是积极开展设备改造和技术革新，不断提高企业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增强企业的发展能力。三是整顿劳动纪律，逐步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落实按劳分配，实行超产奖励，充分调动职工生产积极性，提高劳动生产率。

这些调整和措施，极大地调动了全县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经过三年多的努力奋斗，全县经济实现了全面好转。其中农业生产继1962年粮食总产，生猪饲养量超过1956年历史最高水平后，又实现持续增长，至1965年，全县粮食总产、生猪饲养量达到976200担和45435头，分别比1956年

增长 15%和 46.8%；随着山林权的落实，林业发展明显加快，全县相继办起社队林场 63 个，实现集中连片造林 83812 亩，使林业生产基地建设初具规模。农业生产的迅速恢复和发展，有力地促进了工业的巩固、提高。1965 年，全县实现工业产值 550 万元，比 1956 年增长 39%，比开始调整的 1961 年增长 24%。至此，全县国民经济调整任务胜利完成，基本形成了“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经济发展格局。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协调发展，市场日益繁荣，人民生活明显改善，全县城乡重现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

第九节 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一、农村社教和“四清运动”

1962 年 9 月，在党的八届十中全会上，毛泽东重提阶级斗争，强调“阶级斗争和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问题，我们从现在起，必须年年讲，月月讲”。全会后，中央根据毛泽东的意见，决定在全国城乡发动一次普遍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通过开展大规模的阶级斗争，巩固城乡社会主义阵地。

根据党中央的决定，1963 年 3 月，广东省委发出《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指示》，要求全省各地结合实际，在农村深入开展以打击投机倒把、反对弃农就商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紧接着，地委就贯彻省委指

示，开展农村社教运动也作出了部署。按照省、地委的指示，县委随即在农村社队组织开展社教运动，主要是依靠基层组织发动群众，打击投机倒把活动，批判弃农就商倾向，制止封建迷信歪风，使广大群众在运动中受到教育，提高社会主义觉悟。

正当农村社教逐步深入的时候，1963年5月，党中央发出《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又称前十条），对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作出新的部署，强调农村目前主要问题是基层单位的账目、财务、工分、仓库严重不清，社教运动应重点解决基层干部“四不清”问题。9月，党中央又发出《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又称后十条），进一步明确了农村社教的重点和处理有关问题的具体政策。这样，农村社教的重点就从批判资本主义自发倾向，转为解决基层干部“四不清”问题，故又称“四清”（即清账目、清财务、清工分、清仓库）运动（后来也被称为“小四清”）。根据“前十条”和“后十条”的规定，县委按照省、地委的部署，也对全县社教运动重新作出安排。8月16日至23日，县委召开全县三级干部会议，宣布用两年左右时间在农村分批开展以“四清”为主要内容的社教运动。会后，县委迅速从县直机关、单位抽调260名干部成立阵容空前的社教工作团，其中包括县级干部8人、科局级干部34人，由县委书记张建勋任团长，首先进驻城郊公社开展“四清”试点。

当时，经过贯彻落实“农业六十条”，新丰农村形势正在迅速好转。但是，由于三年经济困难的原因，农村基层干部作风的确存在不少问题。许多大队、生产队长期以来账目混乱，财物不清；一些干部多吃多占，损公肥私；少数干部以权欺众，贪污盗窃；社会上投机倒把，封建迷信活动也有所抬头。在这

种情况下，开展“四清”运动，解决农村基层干部“四不清”问题，促使干部转变作风是完全必要的。但是，由于“双十条”对农村阶级斗争形势作了过分严重的估计，把开展“四清”运动与反修防修、防止资本主义复辟联系起来，强调运动要“以阶级斗争为纲”，规定“整个运动由工作队领导”，并实行土改时“大兵团作战”和秘密扎根串连等工作方法，这样，就使城郊公社在“四清”运动中，不仅由工作队包办代替，把矛头指向基层干部，而且采取了一系列把阶级斗争扩大化的做法。

组织阶级队伍，开展对敌斗争。工作队进村后，从抓阶级斗争入手，撇开基层组织和基层干部，通过秘密的扎根串连，组织贫下中农阶级队伍，依靠他们开展对敌斗争。一方面大揭阶级斗争“盖子”，查找“四类分子”的破坏活动，经过检举揭发，全社 633 名“四类分子”中，523 人被认定有破坏行为，占“四类分子”总数的 80%。对这些“四类分子”，都在不同范围组织了批斗，其中 86 人受到大会批斗。另一方面通过重新划分农村阶级成分，把一些富裕中农或有弃农经商行为的人补划为地主、富农及反坏分子，其中补划地主 11 户、富农 7 户、反坏分子 7 人，还给 35 名地富子女戴上地富分子帽子。在批斗“四类分子”，重新划分阶级的基础上，成立公社、大队、生产队贫协组织，进一步把贫下中农与其它农民群众区别开来。这样做，虽然孤立和打击了少数阶级敌人，但也人为地加深了干群之间的矛盾和农村群众之间的对立情绪，影响了团结大多数。

实行人人过关，伤害大批干部。在形成阶级斗争高潮后，成立以贫下中农为主体的各级清算小组，通过全面清算公社、大队、生产队各项账目，对基层干部“四不清”问题，逐级逐人进行清理。其中包括公社干部 42 人、大队干部 148 人、生

产队干部 1241 人。在清理过程中，虽然强调主动交代，自觉清理，但对一些被认为问题严重的人，也采取了过激的手段，逼迫他们交代问题，退赔财物。在强大的压力下，不少干部违心地夸大自己的“四不清”问题，积极退赔财物，以争取早日过关；有的则不堪重压自杀身亡。经过全面清理，有 818 名社队干部被定为“四不清”，占全社三级干部的 57%，其中大队干部 117 人，占同级干部的 79%。在运动后期进行组织整顿时，全社 281 名党员，准予重新登记的 239 人，占 85%；暂缓登记或不予登记的 42 人，占 15%，其中 24 人被县监委立案调查。此外，通过改选委派，对被定为“四不清”的大队，生产队干部进行了大撤换。

大批“资本主义倾向”，挫伤社员生产积极性。在基层干部“四清”结束后，为巩固集体经济，在打击投机倒把，批判弃农就商的同时，以处理公私关系为由，在群众中开展两条道路斗争教育，要求每个社员检查交代本人的损公肥私行为，检举揭发其他人的“资本主义自发倾向”，把社员在困难时期大搞开荒扩种，开展家庭副业，以及平时缺勤、缺肥、出工不出力、小偷小摸等行为，通通视为资本主义自发倾向加以批判和处理，结果，有 3442 名社员因公私关系问题受到处理，约占全社劳力总数的 70%，其中有的交出多开荒地，有的补交副业款等。据统计，在运动期间，全社共收回多开荒地、自留地 1085 亩，收缴各类款项 28848 元，并把一些善于经营的农村能人作为“自发典型”进行打击。此外，还把一些有利于农业生产发展，有利于搞活农村经济和改善农民生活的政策措施，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加以取缔，并制订了一系列限制社员家庭副业的规定、措施。所有这些，极大地挫伤了干部和社员开展多种经营，发展农村经济的积极性。

历时4个多月的城郊公社“四清”试点结束后，1964年1月至4月，在马头公社开展第一批“四清”运动，基本上照搬城郊试点的工作步骤和方法进行，除了大多数“四类分子”被批斗，大批基层干部和社员群众因“四不清”问题及公私关系问题受到处理外，还补划地主27户，33名党员干部被立案调查。

马头公社“四清”结束后，为集中力量开展城镇“五反”运动，县委暂停了农村“四清”运动。同年8月，根据韶关地委部署，县委第一书记张建勋率领由160多人组成的新丰社教工作团，赴曲江、英德两县参加地委统一组织的“四清”运动，直至1966年8月才返回新丰。在此期间，石可权代理县委书记职务。

1965年初，党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即二十三条）颁布后，农村社教运动又从“小四清”转为“大四清”（即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但根据地委安排，新丰仍以“小四清”为内容开展社教运动，待曲江、英德两县社教结束后，再由地委组织开展“大四清”。按照这一部署，县委决定以公社为单位，各自开展“小四清”。由于县委不派工作队，各公社“小四清”并未深入开展起来，主要是在思想教育和组织阶级队伍方面做工作。这年10月，全县公社、大队两级分别建立了贫下中农协会。在这个基础上，11月10日至14日，县委召开全县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出席大会的有各级贫协组织代表600多人。大会期间，通过传达学习《二十三条》，总结交流依靠贫下中农，开展三大革命运动（即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的经验，成立了新丰县贫下中农协会筹备委员会，并推选陈仙保等为出席广东省贫下中农代表大会代表。在随后召开的全省贫下

中农代表大会上，陈仙保当选为省贫下中农协会副主席。

县贫代会后，各社、队依靠贫协组织，不断发展壮大贫下中农阶级队伍，树立贫下中农阶级优势，积极为开展“大四清”做准备。不久，随着“文化大革命”的爆发，原定由地委组织的“大四清”并未在新丰开展。

农村四清运动的开展，对于改进干部作风，改善经营管理；对于打击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和封建迷信活动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由于运动是在“以阶级斗争为纲”方针指导下进行的，这就不可避免地出现了打击面过宽的问题，伤害了大批干部和群众，造成了一些不良后果和消极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

在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期间，1963年8月29日至31日，新丰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222名代表出席大会。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了《政府工作报告》和《新丰县1962年财政决算和196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选举石可权为县长，丘绍新、郭福棠、黄中钦为副县长。县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后，由于“左”倾错误的影响和“文化大革命”的冲击，从1954年起实行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被迫中断，直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才得以恢复。

二、城镇“五反”运动

根据党中央在城镇开展以“五反”（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1963年7月，省委发出《关于开展增产节约和“五反”运动的指示》，地委随后也对开展城镇“五反”运动作出安排。按照省、地委的部署，1964年5

月，县委在农村第一批“四清”运动基本结束后，立即集中力量在城镇开展“五反”运动。

为加强对运动的领导，县委成立由张建勋任组长的“五反”运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党群、人委、政法、工交、财贸、文教等战线也相应成立“五反”领导机构，与县“五反”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同负责运动的组织实施。这次“五反”运动的目的是通过开展“两清三查”（即清理小钱柜、清理小仓库、查账、查钱、查物），打击贪污盗窃、投机倒把活动，纠正铺张浪费、分散主义、官僚主义作风，促进干部队伍革命化建设。按照规定，纳入“五反”范围的有县属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股级以上（含厂长经理）干部461人，其中县级干部14人、科局级干部52人、股级干部382人。运动采取先领导机关、后基层单位；先领导干部，后一般干部的原则，分四个阶级进行。一是准备阶段，主要是成立机构，组织力量，通过召开干部大会，进行思想动员，宣讲政策，要求各级干部端正认识，积极投入运动，同时，由各单位组织力量开展“两清三查”，从中发现问题，落实线索，并以战线为单位召开干部职工座谈会，个别谈话等，广泛征求和收集各单位干部职工对县、科局领导班子及个人的意见；在此基础上，结合“两清三查”的线索，开展内查外调，落实材料，为各级干部“洗澡”（指干部自我检查）做好准备。二是“洗澡”阶段。按照“先机关、后基层；先领导、后其它干部”的原则，以反对铺张浪费，分散主义和官僚主义为重点，组织各级干部“洗澡”放包袱。首先是县委领导班子“洗澡”，由书记、县长、常委带头检查班子及个人存在问题；然后是战线、科局及股级单位负责人依次逐一进行“洗澡”。在“洗澡”过程中，县委及战线领导主要检查了官僚主义作风严重、浮在上面多，深入基层少，不注重调

查研究等问题；科局及单位领导主要检查了缺乏大局观念，片面强调本部门、本单位利益的分散主义表现，以及私设小钱柜，办事大手大脚，不注意勤俭节约等问题。三是斗争阶段。主要是放手发动群众，以打击贪污盗窃、投机倒把为重点，掀起检举揭发高潮、促使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分子坦白交代问题，退赔赃款赃物；对情节严重、拒不交代问题的分子，组织群众进行批判斗争，直至其认罪退赃。四是整改阶段。主要是针对运动中揭露出来的问题，由各部门、各单位制订整改措施，加强思想建设和制度建设，堵塞管理漏洞，遏制贪污盗窃、投机倒把以及铺张浪费等不良作风发生。

这次城镇“五反”运动，历时5个多月。在运动中虽然强调“以阶级斗争为纲”，但由于县委能够认真贯彻团结95%以上干部的政策，依靠基层组织有领导有计划地开展运动，始终把斗争矛头指向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分子；对各级领导干部的不良作风，坚持通过批评与自我批评（即洗澡）方式解决，使运动没有扩大打击面。在列入“五反”范围的461名党员、干部中，仅有10人因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及腐化堕落等问题，分别受到开除出队，开除留用、撤销职务、记大过、留党察看等处分，只占参加运动干部总数的1.7%；另有6名主动交代，积极退赃的党员干部被免于处分，达到了团结、教育大多数的目的。

在进行“四清”、“五反”运动的同时，县委还根据党的八届十中全会精神，在思想、文化战线组织开展了意识形态领域的批判活动。此外，根据省委、省人委《关于提倡计划生育和晚婚的若干政策规定》，从1965年4月起，县委把提倡和实行计划生育摆上议事日程，坚决按照省的“规定”开展计划生育工作。一方面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大力宣传计划生育和

晚婚的目的、意义，提高全民实行计划生育和晚婚的意识；一方面首先在城镇推行计划生育，要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必须响应党和政府号召，带头实行计划生育和晚婚。至当年底，各机关、单位就有 285 人自觉接受了节育措施，为全县计划生育开展起了示范作用。

三、学习毛泽东著作群众运动的兴起

1960 年 2 月，在国民经济最困难的时候，县委作出《关于立即在全党全民中开展学习毛泽东思想运动的决定》，要求全县各级党组织加强领导，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广大党员和干部群众学习毛泽东著作，用毛泽东思想统一认识，坚定信心，克服前进道路上的困难，夺取社会主义建设的新胜利。按照县委的部署，各级党组织通过建立理论辅导队伍，大办政治夜校，举办学习报告会等，在群众中掀起了学习毛泽东著作的热潮，对于动员全县人民团结奋斗，战胜困难，实现国民经济的好转起到了鼓舞作用，也为后来学习毛泽东著作群众运动的广泛兴起奠定了基础。

随着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开展，县委进一步把学习毛泽东著作摆到“统帅一切”的位置，一方面强调用毛泽东思想指导运动，搞好城乡社会主义教育；一方面要求用毛泽东思想武装干部群众头脑，搞好人的思想革命化。按照县委的部署，各级党组织和社教工作队切实加强对“学毛著”运动的领导，通过层层建立辅导队伍，以政治夜校为阵地，田头车间为课堂，组织干部群众学习毛主席语录和“老三篇”（即《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愚公移山》）；并经常召开各种形式的讲用会，交流学习心得，引导人们在灵魂深处“斗私批修”，“破

私立公”，把毛主席教导落实到行动上。为了把“学毛著”运动不断引向深入，1965年10月，县委隆重召开全县学习毛泽东著作积极分子代表大会，来自各条战线的120多名学毛著积极分子出席大会，12名代表在大会上作了典型发言，介绍了各自在三大革命运动（即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中学习和运用毛泽东思想的收获和经验；并通过了关于更广泛、更扎实地开展学习毛泽东著作的《倡议书》，使全县学习毛泽东著作群众运动更加蓬勃兴起。

在学毛著运动中，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怀着对毛主席和毛泽东思想的朴素感情，把“读毛主席的书，听毛主席的话，走毛主席指引的路”作为行动指南，克服文化低、农活紧、时间少等困难，有的坚持个人自学，有的成立学习小组，在田间地头、在煤油灯下，见缝插针地学习毛泽东语录，背诵《老三篇》，自觉地用毛泽东思想改造世界观，争做“五种人”，涌现了许多学习毛泽东著作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梅坑公社清水大队党支部，坚持以政治夜校为阵地，以青年、民兵为骨干，从1962年起组织学习毛泽东著作，引导干部社员破私立公，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关系，使大家身在深山、胸怀天下，积极搞好集体生产，多打粮食支援国家建设。遥田供销社长安购销站营业员李伦，克服文化低，工作忙困难，经常见缝插针，挑灯夜读，坚持学习毛泽东著作，以张思德、白求恩为榜样，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思想，在平凡岗位上急群众之所需，不怕个人辛苦劳累，把购销工作做到村头地尾，方便了群众。这种“宁愿一人累，方便千百家”的精神，受到广大干部群众的称赞。1964年，李伦被评为全省学习毛泽东著作积极分子。

随着“学毛著”群众运动的开展，全县城乡还兴起了学习

先进模范人物的热潮。工业战线广大职工以大庆人为榜样，在生产中不怕苦、不怕累，千方百计提高工效和产品质量，积极争当大庆式工人，使工业生产在调整中不断巩固提高，加快了地方工业的恢复和发展。农村广大干部社员发扬大寨人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战胜1964年严重洪灾，夺得农业连年丰收。广大青少年在雷锋精神鼓舞下，广泛开展学雷锋活动，他们从自己做起，从小事做起，学习雷锋那样对待工作、学习和生活，努力走雷锋成长的道路。县、社领导干部学习焦裕禄鞠躬尽瘁干革命的精神，为改变山区面貌，纷纷转变作风，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和群众一起找出路，想办法，一起出大力，流大汗。学习先进模范人物活动的兴起，丰富了“学毛著”群众运动的内涵，两者相互促进，相得益彰，使全县城乡逐步形成了学习进取，奋发向上的良好社会风气。学习毛泽东思想，走英模成长的道路，正在成为人们特别是青少年一代的人生追求。

然而，由于林彪极力推行所谓“二十一字”（带着问题学、活学活用、学用结合，急用先学、立竿见影）学习方针，也使学习毛泽东著作群众运动出现了断章取义，各取所需的实用主义倾向，后来随着“文化大革命”的开展，又逐渐走向了形式主义。但是，学习毛泽东著作群众运动的兴起，毕竟促进了毛泽东思想大普及，使其成为了一代人的精神支柱，对于人们改造思想，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在当时仍然具有积极意义。

第十节 十年来党的思想作风建设

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新丰党组织已经遍布城乡基层单位，在全县政治经济生活中居于领导地位。面对领导社会主义建设的新形势，在党的八大后至“文化大革命”前的十年间，县委根据党的八大的要求，不断加强执政条件下党的思想作风建设。

党的八大提出，党的建设的基本任务就是提高全党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水平。按照这一要求，县委把对党员进行马列主义教育，作为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的首要任务。当时，经过解放后党组织的发展，全县党员人数比新中国成立时增加了6倍多。在这些党员中，占绝对多数的新党员几乎都是出身贫苦的工农群众，基本上没有接受过马列主义教育；就是解放前入党的党员，对马列主义也缺少学习，了解不多。针对这种情况，为提高广大党员的马列主义水平，更好地带领群众建设社会主义，县委从1957年起，开始有计划地组织广大党员特别是各级党员干部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一是成立县委党校，采取分批办班轮训的方法，举办支部委员以上党员骨干培训班，对他们进行马列主义基本理论教育，帮助他们增进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了解；二是要求各级党员干部带头开展自学活动，结合工作实际选读马列著作，提高用马列主义理论指导工作的能力。通过这样的培训和学习活动，使全县大多数党员加深了对马列主义的了解，坚定了共产主义信念。其中不少党员干部更是通过自

学马列著作，提高了运用马列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指导实际工作的能力，开创了社会主义建设初期的良好局面。在经济困难时期，一些基层党组织出现了组织涣散、信念动摇的现象，为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1960年2月，县委作出《关于立即在全党全民中开展学习毛泽东思想运动的决定》，要求各级党组织在开展学习毛泽东思想运动中，首先要抓好党员学习，特别是要通过举办基层党校，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实践论》、《矛盾论》，使各级党员干部树立辩证唯物主义观点；通过举办政治夜校，组织广大党员和群众学习《愚公移山》等著作，增强战胜困难的信心。正是通过这样的学习，广大党员在困难中看到了光明，坚定了信念，增强了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在实行国民经济调整时，带领全县人民团结奋斗，战胜困难，实现了国民经济的全面好转。

在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的同时，县委吸取“大跃进”和公社化运动失误的教训，大力加强党的作风建设。1961年整风整社时，为了彻底纠正“五风”，恢复党的实事求是，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作风，县委坚决贯彻中央《紧急指示信》和《关于彻底纠正“五风”问题的指示》，一方面采取果断措施刹住“五风”，并对“五风”严重的党员干部作出严肃处理；另一方面引导党员干部深入剖析“五风”产生的思想根源，从根本上提高纠正“五风”，转变作风的自觉性。当时，有些党员干部认为“五风”只是工作方法问题，是好心办坏事。通过剖析其根源，使各级党员干部认识到，“五风”泛滥不仅是工作方法问题，更主要是思想作风问题，如不彻底纠正，就会脱离群众，失去群众的支持，给党的事业造成严重损失。在提高思想认识的同时，县委对县、社干部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参加集体劳动和克服特殊化提出了具体要求，使各级干部浮在上面少了，

深入基层多了；瞎指挥少了，调查研究多了；指手划脚少了，参加生产劳动多了；搞特殊化少了，和群众同甘共苦多了。过去，群众对干部下队有三怕，一怕信口开河瞎指挥，二怕组织劳力搞“会战”，三怕开会搞批判。随着干部作风的转变，群众都欢迎干部多下来，帮助出谋划策搞好生产。在开展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县委坚持把解决干部“四不清”问题，加强党的作风建设作为运动的重点。在打击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分子，查处干部“四不清”行为的基础上，引导大家联系典型案例，剖析一些党员干部从多吃多占蜕变为贪污腐化分子的教训，在思想上敲响防微杜渐，拒腐防变的警钟，使广大党员干部受到深刻教育，在此后相当一段时间里，能够自觉地保持清正廉洁的作风。在这方面，县委领导更是率先垂范，他们都是解放前参加革命，有的还是南下干部，在担任领导职务后，本来有不少机会给家属安排工作或就业，但他们一直没有这样做。对子女的读书、就业、入党、提干等也从未给予关照。这种不谋私利的高风亮节，至今仍被人们称道。

由于三年经济困难，县委根据中央关于暂时停止党员发展工作的指示，从1961年起暂停了吸收新党员。这样，在1957年至1965年间，全县发展新党员只有232人，平均每年不到30人。其中1960年前入党的212人，占91%；1961年后入党的仅20人，只占9%，是土地改革以来党员发展最少的时期。在这十年里，虽然发生了“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的重大失误，经历了三年经济困难的严重挫折，但是，由于县委能够坚持在党内开展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不断加强党的思想作风建设，使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在社会主义建设的曲折进程中，经受了考验，得到了锻炼，马克思列宁主义水平有了明显提高，执政能力不断增强，在全县政治经济生活中，进一

步确立了党的领导地位。

第三章 “文化大革命”的十年

(1966年5月~1976年10月)

1966年，正当新丰人民满怀信心地开始实施国民经济第三个五年计划，争取社会主义事业更快发展的时候，一场灾难性的“文化大革命”发生了。

“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利用党在指导思想上的“左”倾错误，极力煽动极左思潮，新丰县广大学生、干部和群众出于对毛泽东和共产党的信赖，狂热地投入到“文化大革命”中，从而导致了严重的社会动乱，使全县社会主义事业遭受到前所未有的浩劫。但是，随着“文化大革命”的发展，人们对林彪、江青反党集团的倒行逆施逐渐产生了疑虑和反思，并以不同形式，在不同程度上对林彪、江青煽动的极左思潮进行了抵制和抗争，使“文化大革命”的破坏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在这十年间，经过全县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的共同努力，新丰社会主义建设仍然在动乱中取得了一定进展。

第一节 “文化大革命”的发动

一、贯彻“五一六”通知

1966年5月16日，在毛泽东主持下，中共中央政治局全体扩大会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又称《五一六通知》），这标志着以1965年冬批判《海瑞罢官》为导火线的“文化大革命”，正式吹响了“文化大革命”的号角。

“五一六通知”要求全党：“高举无产阶级文化革命的旗帜，彻底揭露那批反党、反社会主义的所谓学术权威的资产阶级反动立场，彻底批判学术界、教育界、新闻界、出版界的资产阶级反动思想，夺取在这些领域中的领导权”。通知还强调指出：“混进党里、政府里、军队里和各种文化界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是一批反革命的修正主义分子，一旦时机成熟，他们就会要夺取政权，由无产阶级专政变为资产阶级专政。“五一六通知”的这些论断不仅充分表达了毛泽东为了“反修防修”，发动“文化大革命”的意图和决心，而且指出了“中央出修正主义”的严重性，从而使人们对“修正主义”上台产生了忧虑。因此，“五一六通知”发布后，得到了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的热烈响应，大家怀着“反修防修”的初衷，纷纷表示要积极投身“文化大革命”，坚决同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作斗争，防止资本主义在中国复辟。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县委

根据通知的要求和省、地委的部署，积极组织和发动群众开展“文化大革命”。

5月29日，县委召开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大会，传达中央“五一六通知”，要求广大党员、干部从“反修防修”的高度，深刻认识开展“文化大革命”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积极行动起来投入“文化大革命”，坚决同各个领域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学术权威和资产阶级代表人物作斗争。会后，各机关、单位按照县委的部署，纷纷召开批判会，写批判文章，掀起声讨批判所谓“三家村”（即中央公开点名批判的邓拓、吴晗、廖沫沙等3人）的高潮。一些机关、单位还上挂下连，开始揭发和批判本单位的“小三家村”。从而在新丰拉开了“文化大革命”的序幕。

6月初，随着《人民日报》社论《横扫一切牛鬼蛇神》，以及聂元梓等人攻击北大党委和北京市委大字报的发表，更把人们尤其是青少年的革命狂热煽动起来，各地开始出现大、中学校师生把斗争矛头指向学校领导、地方党委的浪潮。在这种情况下，为加强对运动的领导，县委根据省、地委的指示，成立“文化革命领导小组”，由县委副书记何广权任组长，县委宣传部长张达群任副组长。同时，从县委组织部、宣传部等部门抽调人员成立县文化大革命办公室，具体指导全县的“文化大革命”运动。并根据中央指示精神，分别向县劳动大学、新丰一中、沙田中学、马头中学及文化系统派出工作组，力求使运动有领导，有步骤地进行。当时这4间学校还很平静，“文化大革命”尚未发动起来。工作组进驻后，通过召开动员大会，传达中央《五一六通知》精神，组织师生开批判会、写大字报，各学校很快行动起来，大字报铺天盖地。师生们在口诛笔伐所谓“三家村”反党、反社会主义黑帮的同时，还联系实际，揭

批所谓“修正主义教育路线”在学校的表现。不过，这段时间各学校的运动还比较正常，基本上按照工作组的部署开展。然而，到7月底，随着中央撤出工作组的通知下发，县委从各学校撤出工作组后，运动的发展开始逐步失控。在“批黑线”、“揪黑帮”的口号下，马头中学学生首开先例，把校长、教师几乎全部拉去游街批斗。没几天，乱揪乱斗的风潮就蔓延到其它学校。在这股风潮冲击下，教师无法上课，学生无心向学，县劳动大学及全县中小学陆续“停课闹革命”。

二、红卫兵运动与大破“四旧”

1966年8月上旬，党的八届十一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決定》（简称“十六条”），以及毛泽东《炮打司令部——我的一张大字报》的公开发表，进一步激发了广大青少年学生的革命狂热。

由于“十六条”明确规定，这次运动的目的是“斗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批判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的意识形态，改革教育，改革文艺，改革一切不适应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以利于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这样，在“十六条”和毛泽东大字报的鼓舞下，广大青少年的造反热情更加高涨。特别是8月18日在首都百万群众庆祝“文化大革命”集会上，毛泽东身着绿军装、佩戴“红卫兵”袖章，在天安门城楼接见首都红卫兵代表时，对红卫兵的造反精神表示了热烈的支持。毛泽东不寻常的举动和表态，使红卫兵运动在全国各地一哄而起。9月初，县劳动大学，新丰一中学生率先成立了红卫兵组织，并很快发展到全县各间中学。他们出于对毛泽东的崇拜和热

爱，出于对革命理想的追求，既幼稚又狂热，既单纯又盲从，更缺乏基本的法律意识。在“造反有理、革命无罪”的口号下，他们先是在校园内“造反”，把斗争矛头指向学校领导，进一步掀起“批黑线”，“斗黑帮”的风潮。接着又冲出校门，杀向社会，掀起大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的狂潮，对他们认定的所谓“封、资、修”（即封建主义、资本主义和修正主义）的事物大肆破坏，在城乡各地拆庙宇，毁祠堂，挖古墓，砸文物、烧旧书等，就连地名、店名、人名也不放过。凡是沾有“四旧”色彩的名字，都要改成带“革命”色彩的。致使卫东、永红、东风之类的地名、店名、人名风行一时。为了“破旧立新”、“灭资兴无”，有的还走上街头，强迫人们剪长发，剪烫发，剪喇叭裤，砍尖头皮鞋，有的甚至在社会上乱揪乱斗，把一些出身剥削阶级家庭或历史上有污点的人，扣上“牛蛇鬼神”、“黑帮分子”的高帽，肆意进行批斗、游街或抄家，使许多知识分子和民主人士受到冲击，备受凌辱。在“血统论”影响下，有的红卫兵更是狂热鼓吹“老子英雄儿好汉，老子反动儿混蛋”，在学生和青少年中划分“红五类”和“黑五类”，把“家庭出身不好”的人划为“黑五类”，加以排斥和迫害。对于红卫兵这种践踏民主和法制，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许多人虽心有不满或看不过眼，但也不敢制止只能任其妄为。

面对红卫兵的造反狂热，人们虽有困惑和不安，但县委出于对毛泽东和党中央的无限信赖，仍然坚信红卫兵的大方向是正确的，在各方面继续支持红卫兵的“革命行动”。9月下旬，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组织外地高等院校革命学生、中等学校革命学生代表和革命教职工代表来京参观文化大革命运动的通知》，县委马上组织各学校红卫兵代表320人赴京，

让他们在天安门广场和各地红卫兵一起受到毛泽东的检阅。接着，又按照中央关于组织红卫兵和学校师生开展“革命大串连”的通知，成立专门机构，一方面安排新丰红卫兵和学校师生外出串连；一方面接待来新丰串连的外地红卫兵和学校师生。至1966年底，全县中学以上师生几乎都参加了大串连活动，来新丰串连的外地师生也多达8500多人。随着红卫兵运动的兴起和大串连的开展，不但中学红卫兵组织名目繁多，就连机关、单位和农村社队也成立了各种打着红卫兵旗号的造反组织。一时间，社会上各种“造反兵团”、“战斗队”之类的群众组织多如牛毛，鱼龙混杂，有的甚至打着“破四旧”的旗号，大搞“打、砸、抢”活动。在机关、单位的“四大”（即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中，因对单位党组织的态度不同，红卫兵组织逐步分成了“造反派”和“保守派”（又称保皇派）。特别是在外地红卫兵和造反组织的煽动下，县城街头开始出现炮轰县委的大标语、大字报，冲击党政机关的事件亦相继发生。1967年1月3日，“哈军工造反兵团”和“广州地区大专院校造反兵团”以县委“窝藏”中南局宣传部长王匡为由（当时中南局把王匡送来新丰保护），煽动县城红卫兵和学校师生围攻县委，揪斗县委书记张建勋、县长石可权等人。从此，在新丰开启了冲击党政机关，揪斗党政领导干部的先例，使动乱局面逐步升级。

三、“全面夺权”引发全面内乱

1967年1月初，上海造反派在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的策划操纵下，夺了中共上海市委、市人委的党政大权。上海“一月夺权”得到了毛泽东的充分肯定，他指出“从党内一小

撮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手里夺权，是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革命，即无产阶级消灭资产阶级的革命”。这样，在毛泽东的支持下，由造反派全面夺取党和政府各级领导权的风暴很快刮向全国。新丰造反派也紧跟风头，迅速在全县展开夺权行动，从而引发了“打倒一切”的全面内乱。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委虽然对这次运动“很不理解”，但为了支持毛泽东亲自发动的“文化大革命”，县委主要领导在受到围攻、冲击的情况下，仍然坚守工作岗位，按照“十六条”关于“抓革命、促生产”的规定，一方面积极加强领导，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支持运动的开展。1966年8月下旬，县委以公社为单位，组织全县4500多名青年民兵开展“政治大行军”，在历时3天的军政训练中，通过开会宣讲、张贴标语、文艺演唱等形式，向沿途群众宣传“十六条”，动员广大群众关心国家大事、积极投入“文化大革命”。另一方面排除干扰，坚持抓好工农业生产。在红卫兵造反最紧张的时候，县委仍多次召开粮食生产和多种经营会议，组织广大群众开展抗旱斗争，夺取晚造丰收。在县委的努力下，全县保持了相对稳定，革命、生产还在照常进行。然而，上海发生夺权风暴后，这种局面很快就被打破。1967年1月11日，县城一些造反派组织为了抢先夺权，打着抗议张建勋包庇窝藏“大黑帮王匡”的旗号，再次冲击县委机关，宣布县委主要领导靠边站，企图夺权；26日，在外地造反派的策划下，“新丰大中学校红色造反司令部”又一次围攻县委，上演“夺权”闹剧。由于这两次夺权是少数造反派组织所为，并未得到大多数造反派认可。29日，由县城红卫兵联络总站发起，全县81个造反组织代表召开联席会议，决定成立“新丰县无产阶级革命造反派联合委员会”

（简称县革联），联合起来向县委、县人委夺权。次日，县革联正式发布《夺权公告》和《告全县人民书》，宣布全面接管县委、县人委一切权力。在县委、县人委被夺权后，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公社、大队造反派也纷纷发起夺权行动，仅一个多月，全县各级党政机关相继瘫痪或半瘫痪，党政财文大权均落入造反派之手，与此同时，公、检、法等机关也被夺权，无法正常行使司法职能，全县开始处于无政府状态。

在造反夺权的过程中，由于观点的不同和利益的争夺，群众组织逐步发生改组和分化。他们打出各种派别旗号，互相攻击，大打派仗，不久就形成了两大派。一是以“县革联”为主体的“东风派”；一是以学校造反组织为主体的“红旗派”。各派为了由自己一派为核心实行“大联合”，达到夺权、掌权的目的，在“权”这个根本问题上寸步不让，激烈争夺，甚至在新丰一中校园内发生冲突，大打出手，虽未造成人员伤亡，但两派从此更加势不两立。随着派性斗争的加剧，县内机关、单位及农村社队也形成了两大派。尽管大多数人没有加入派性组织，但在思想上有的支持“东风派”，有的支持“红旗派”；就连许多家庭亦卷入派性漩涡，父子、夫妻、兄弟姐妹之间各站一派，经常在家里闹得不可开交，有的甚至拳脚相向。在派性斗争的影响下，工农业生产受到冲击，无政府主义进一步泛滥。在城镇，一些企业造反派夺权后，把原来的规章制度视为修正主义的“管、卡、压”加以批判和废除，造成劳动纪律松弛，生产难以正常进行；有的甚至“停产闹革命”，让工人外出串连。在农村，由于社队干部靠边站了，生产无人抓，农活没人管，社员出勤率严重下降，有的地方还出现了乱砍滥伐山林的歪风。此外，因为司法公安机关无法行使职能，一些不法分子及社会渣滓也乘机为非作歹，危害社会治安。

第二节 “三支两军”与县革命委员会的建立

一、县人武部奉命“三支两军”

由于“文化大革命”迅猛发展，派性斗争日益加剧，在夺权风暴冲击下，各地党政机关相继陷入瘫痪或半瘫痪，全国处于动乱之中。在这种情况下，为迅速制止动乱，稳定全国局势，1967年1月2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联合发出《关于人民解放军坚决支持左派群众的决定》，命令人民解放军介入地方“文化大革命”，执行“三支两军”（即支左、支工、支农和军管、军训）任务，促进地方实现“革命大联合”，建立由军队干部、地方领导干部和群众组织代表“三结合”的临时权力机构。

2月初，县人武部奉命在新丰执行“三支两军”任务，开始介入地方“文化大革命”。当时，县内各级党政机关已经瘫痪或半瘫痪，造反组织为了派性利益互相争斗，根本无法实现真正的“革命大联合”，全县处于无政府的混乱之中。为迅速制止动乱，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县人武部奉命介入后，通过调查摸底和沟通协商，于3月7日成立以县人武部领导为核心，吸收两派群众组织代表参加的县临时生产指挥部，肩负起全县抓革命、促生产的重担。临时生产指挥部成立后，立即发出《紧急通告》，要求全县军民和造反派组织，坚守岗位，搞

好生产。当时春耕生产在即，为了不耽误农时，临时生产指挥部通过广播、印发传单等方式，广泛宣传《中共中央给农村人民公社贫下中农和各级干部的信》，动员广大贫下中农和农村干部克服派性，排除干扰，打好春耕生产这一仗，确保早造插秧按时完成。与此同时，县人武部还派出支左人员，进驻公安、检察、法院以及邮电、交通等单位，成立军管小组，对上述单位实行军事管制；并向县劳动大学、新丰一中等4所学校派出军训人员，组织师生复课闹革命，开展军事训练。经过“三支两军”人员的努力，停课多时的中小学开始复课，企业、事业单位恢复生产和工作，在“夺权”时被砸烂的公、检、法机关，实行军管后也逐步恢复行使职能，全县紧张局势得以缓和。

5月15日，经韶关军分区和地区临时生产指挥部批准，成立新丰县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由县人武部政委岳恒会任组长、县人武部长成振增任副组长，正式代行县委、县人委职权。15日至21日，县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召开全县干部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的革命干部、职工、师生代表，以及农村社队干部代表、贫下中农代表和群众组织代表等2600多人。会议期间，通过学习贯彻毛泽东关于“抓革命、促生产”的指示，提高了与会人员抓革命促生产的自觉性。会后，又从县直机关、单位抽调干部、职工600多人，组成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分赴各公社、大队宣传毛泽东一系列最新指示，发动群众开展革命大批判，组织农业生产。

为促进“革命大联合”，争取早日建立“三结合”临时权力机构，县人武部奉命“三支两军”后，在制止动乱，稳定局势，恢复工农业生产的同时，积极在群众组织中做工作，引导和帮助两派群众消除派性，实现联合。经过“三支两军”人员的努力，在夺权中形成的新丰两大派，对立情绪虽然有所缓和，

但在以谁为核心实行大联合，以及选择那个领导干部作为“三结合”对象的问题上，两派仍然各执己见，互不相让。这种状况也让靠边站的领导干部左右为难。有的刚被这一派推为“结合”对象，马上遭到另一派反对；有的白天被这个组织批斗，晚上又被另一个组织批斗，使他们无法出来工作。在这种情况下，全县“大联合”和“三结合”一直进展缓慢。9月中旬，《人民日报》发表了毛泽东关于“在工人阶级内部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在无产阶级专政下的工人阶级内部，更没有理由一定要分裂成势不两立的两大派组织”的最新指示。县人武部和县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因势利导，及时举办群众组织头头、机关单位和社队干部代表、贫下中农代表参加的学习班，组织学习毛泽东最新指示，引导他们斗私批修，克服派性，正确对待干部，促进“革命大联合”。经过耐心的疏导、教育，使两大派的对立情绪日渐消除。在这个基础上，通过召开工人代表大会、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和红卫兵代表大会，分别选举产生了工代会，贫代会和红代会领导机构，使两大派终于铲平山头，在归口闹革命的基础上实现了“大联合”。

在当时极为复杂的情况下，县人武部在“三支两军”工作中，也不可避免地出现一些问题和偏差。尤其是在支左初期，由于情况不明朗，加上极左思潮的影响，曾一度支一派打一派。在5月中旬召开的全县三级干部会议上，还组织与会人员对原县委、县人委主要领导进行批斗。这些，不仅一度加剧了两派之间的矛盾，而且在群众中造成了不良影响。但是，必须肯定的是，县人武部的“三支两军”工作，对缓和紧张局势，稳定社会秩序，减少动乱造成的损失，还是起到了积极作用。特别是通过贯彻毛泽东的最新指示，帮助两派克服派性，消除对立情绪，使全县在“文化大革命”初期没有发生武斗和冲击军事

机关，抢夺枪支弹药等严重事件，保持了相对稳定，为实现“革命大联合”，建立“三结合”的革命委员会创造了条件。1968年2月28日，经广东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了由岳恒会任组长、成振增任副组长的新丰县革命委员会筹备小组。

二、成立新丰县革命委员会

县革委会筹备小组成立后，继续以消除派性，巩固和发展“革命大联合”，促进“三结合”为重点，开展各项筹备工作。经过近两个月的努力，两大派终于在“三结合”问题上达成共识，一致同意原副县长丘绍新作为领导干部代表参加县革委会工作，并通过召开工代会、贫代会和红代会，协商产生了县革命委员会组成人员。

1968年4月18日，经省革委会批准，新丰县革命委员会正式成立。23日，县革委会召开第一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选举产生县革委会常务委员13人。其中军队代表3人，干部代表4人，工人代表2人，贫下中农代表3人，学生代表1人。由岳恒会（县人武部政委）任主任，成振增（县人武部长）、丘绍新（原副县长）、李成镜（工人代表）、罗接学（贫下中农代表）任副主任。5月1日，在县城人民广场隆重举行庆祝大会，正式宣告新丰县革命委员会成立。

县革委会作为“三结合”临时权力机构，实行党政合一，高度集中的一元化领导体制。为此，县革委会成立不久，就按照“斗、批、改”的要求，对县委、县人委的部、委、办、局（科）进行撤并，分别改组为政工组、生产组、保卫组、办事组，下设毛泽东思想宣传站、农村工作站、交通工作站、商业供销工作站、财税金融工作站、粮油工作站、卫生工作站，简

称“四组八站”。通过撤并改组，虽然精简了机构，减少了人员，建立起比较精干、统一的行政管理机构，提高了工作效率，但是由于把公安、检察、法院合并为保卫组，实行联合办案，从而破坏了公、检、法机关独立办案，相互制约的司法制度，成为“文化大革命”期间出现大量冤假错案的一个重要原因。

随着县革委会的成立，全县基层单位实现“大联合”，建立“三结合”临时权力机构的步伐不断加快。至8月底，全县8个公社，103个大队及192个企事业单位（含中小学），相继成立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实现全县“一片红”，结束了“文化大革命”初期的无政府状态。

县革委会成立后，为稳定局势，发展生产，做了大量工作。4月23日，县革委会召开第一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分别作出《关于更广泛、更深入地开展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群众运动的决定》和《深入开展农业学大寨群众运动的决定》，有力地推动了全县“学毛著”和“学大寨”群众运动的开展。其中，在“学毛著”运动中，涌现了许多刻苦学习，用毛泽东思想斗私批修，破私立公，热爱集体，助人为乐的先进人物；在“学大寨”运动中，涌现了不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努力改变落后面貌的先进单位。然而，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由于极左思潮的影响，县革委会在工作中也不可避免地出现“左”的错误。如在上述两个《决定》中，提出许多“左”的措施和做法，使“学毛著”运动出现了形式主义、实用主义和庸俗化的现象；“学大寨”运动出现了“空头政治”，取消按劳计酬等问题；在“斗、批、改”运动中，更是大搞阶级斗争扩大化，制造了一系列冤假错案，伤害了大批干部和群众。

县革委会是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虽然在工作中出现了“左”的错误，但是，在1970年10月中共新丰县委恢复成立

之前，县革委会作为党政合一的权力机关，毕竟为稳定全县局势，恢复社会秩序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在“抓革命、促生产”方面，通过排除派性干扰，巩固“革命大联合”，使全县工农业生产在动乱中仍然有所发展。在新县委成立后，又在县委领导下行使人大、政府职能，直至1980年9月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新丰县人民政府后，县革委会才结束其历史使命。

第三节 “三忠于”活动与全民战备

一、“三忠于”活动的开展

党的“九大”前后，林彪出于反革命政治野心、极力鼓吹“天才论”、“巅峰论”，号召人们在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运动中，“大树特树毛主席绝对权威”，“用毛泽东思想占领一切阵地”，树立对毛主席、毛泽东思想和毛主席革命路线无限热爱、无限崇拜、无限忠诚、无限捍卫的无产阶级感情，时刻做到“永远忠于毛主席、忠于毛泽东思想、忠于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这样，在林彪的倡导下，一场以实现“三忠于”为幌子，大搞实用主义、形式主义和个人崇拜的所谓“三忠于”活动迅速在全国城乡兴起。

1968年4月，县革委会成立后，就在第一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通过的《关于更广泛、更深入地开展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群众运动的决定》中，号召各机关、单位和农村社队通过各

种形式，广泛开展“三忠于”活动，把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并对“三忠于”活动的开展提出了具体实施意见和要求。在县革委会大力推动下，全县人民出于对毛泽东的朴素感情，也一度狂热地投入到“三忠于”活动中。

在那段狂热的日子里，无论是城镇，还是乡村，不仅随处可见红彤彤的“毛主席语录牌”，以及表达“三忠于”的大标语，每个机关、单位和农村社队还设有“忠字堂”或“表忠室”；而且家家设立宝书台，人人佩戴红像章、个个怀揣语录本，在田间村头、车间班组、机关大院、学校课堂，“天天读”雷打不动，讲用会接连不断；每天开工上班时，人们更是先唱语录歌，后跳忠字舞。不少人每天还坚持“早请示”、“晚汇报”，吃饭之前学习“毛主席语录”；就连新婚之夜，小两口在洞房里也要背诵“最高指示”才就寝。为了使“三忠于”更广泛深入开展，有些社队还把能否背诵“老三篇”，会唱多少语录歌，能跳多少忠字舞作为每天评工记分的依据；有的则把能否带着问题学，做到活学活用，立竿见影，作为衡量学习毛泽东思想好不好的唯一标准。总之，为了表达“三忠于”，让毛泽东思想占领一切阵地，人们想了许多办法，采取了各种形式，花费了大量时间和精力。如有的人把“红宝书”供奉在神龛上，以示对毛主席的“无限崇拜”；有的人睡觉时“语录本”不离身，以示对毛泽东思想的“无限忠诚”；更为荒唐的是，就连抗灾抢险的紧急关头，有的人依然坚持“天天读”雷打不动；每当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播出“两报一刊”（《即人民日报》、《解放军报》、《红旗杂志》）重要文章，发表毛主席“最新指示”时，不论白天还是黑夜，各部门、单位都立即组织干部职工、社员群众游行庆祝、学习座谈，以示传达学习“最新指示”不过夜，紧跟毛主席的战略部署。然而，这些做法并没有也不可

能取得多少积极成果。不少人“宝书”不离身，“语录”不离口，不过是为了“政治评分”时能取得高工分，或是为了不被扣上“不忠”的帽子，至于用毛泽东思想在“灵魂深处斗私批修、破私立公”，大多只是嘴上说说而已。还有的人在“活学活用”中，为了个人目的或派别利益，更是对毛泽东著作断章取义，各取所需，甚至作为派性斗争的武器。由此可见，“三忠于”活动的开展，只能是在客观上造成形而上学盛行，实用主义泛滥，把学习毛泽东思想引向了庸俗化，实际上也是一场把毛泽东捧上“神坛”，大搞个人崇拜、制造现代迷信的闹剧。不久，这种做法受到毛泽东批评后，“三忠于”活动也就偃旗息鼓了。

二、全民战备高潮

1969年3月，苏联军队在珍宝岛制造流血冲突后，毛泽东在党的九届一中全会上发出“要准备打仗”的号召。新丰与全国各地一样，坚决响应毛泽东的号召，迅速掀起了大规模的全民战备高潮。

5月中旬，县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召开战备工作会议，研究制定战备教育和战时应急动员方案，并成立战备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战备工作的领导。会后，县革委会随即发出紧急通知，要求各机关、单位和农村社、队以学习贯彻“九大”精神为动力，坚决落实毛泽东“要准备打仗”的重要指示，广泛开展战备教育，克服派性和和平麻痹思想，加强军政军民团结，以临战姿态充分做好反侵略战争的准备。

按照县革委会的部署，各地结合传达学习九大精神，采用多种形式，通过办班学习，召开忆苦思甜大会，举办形势报告

等，在群众中广泛深入地开展战备教育，引导广大军民联系珍宝岛事件，揭露帝国主义、社会帝国主义的侵略野心，激发反抗侵略，保卫祖国的爱国主义精神。8月30日，当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播出党中央关于克服泯性，加强军民、军政团结，充分做好反侵略战争准备的“八二八命令”时，县直机关、单位和各公社在组织干部群众收听后，连夜举行誓师大会和游行示威，县革委会还安排人员通宵赶印“八二八命令”命令，第二天凌晨就派出700多人组成战备宣传队分赴城乡各地，把中央“八二八命令”命令送到广大工人、农民手里，使全县上下迅速进入高度戒备的临战状态。

战备教育的深入开展，极大地激发了广大军民的爱国主义精神，在反抗侵略，保卫祖国的旗帜下，人们同仇敌忾，纷纷消除派性隔阂，加强军政军民团结，并以各种实际行动支援国防建设和做好反侵略战争准备。遥田公社江石大队干部群众发扬战争年代大力支援前线的光荣传统，把32头生猪、125只三鸟及一批蛋、木柴等捐作战备物资；沙田公社沙田大队在超额完成粮食征购任务后，又多卖余粮100多担；黄磜公社广大群众自觉开展每天节约三把米活动，积极做好战时粮食储备。

在开展战备教育的基础上，以全民办后勤为中心，切实抓好战时应急动员方案的落实。11月下旬，县革委会召开全县三级干部会议，要求各单位进一步贯彻落实毛泽东“深挖洞、广积粮、不称霸”和“备战、备荒、为人民”的指示，按照全民办后勤的部署，加快战时物资供应网、交通运输网、通信联络网、卫生医疗网和后方军工维修基地建设，确保战时支前需要。会后，县革委会再次派出由400多人组成的战备工作宣传队，深入基层，指导和检查各地“四网一基地”建设的落实情况。并按照中央关于做好人民防空工作的指示，在城镇整顿社

会秩序，制订人员疏散方案，动员机关干部、学校师生和居民修挖防空洞，做好防空袭的准备。

与此同时，县人武部进一步抓好民兵工作“三落实”，通过开展民兵整队编组，明确划分武装民兵、基干民兵和普通民兵的战时职责，建立和完善民兵应急动员方案；并以公社民兵团为单位，加强民兵干部和武装基干民兵训练，组织反空降演习和夜间紧急拉练等，使民兵战时动员能力明显提高。

第四节 整顿和恢复党的组织

“文化大革命”初期，随着各级革命委员会的建立，1967年12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整顿、恢复、重建党的组织的意见和问题》的文件，要求已经成立革命委员会或筹备小组的单位，通过整顿党的组织，恢复党的组织生活。根据这一精神，1968年5月28日，经韶关地区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批准，成立新丰县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由岳恒会任组长，成振增任副组长，丘绍新、张铭为组员，开始代行县委职权。随后，各公社革命委员会也成立了党的核心小组。

1967年上海“一月风暴”后，新丰县委被夺权，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农村社队党组织也相继陷入瘫痪和半瘫痪，停止了组织生活。针对这种情况，县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根据党中央关于整党建党的指示，决定用两年左右的时间，在全县开展整党建党，全面恢复党的各级组织，加强党的建设。

在整党建党过程中，县核心小组在抓好试点的基础上，多次举办学习班，培训骨干，并于12月中旬召开全县党员代表会议，组织学习毛泽东关于整党建党的重要指示，对全县整党工作作出具体部署。会后，在县核心小组指导下，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农村社、队党组织整顿恢复工作全面展开。经过半年多努力，到1969年6月底，全县8个公社成立了新的党委会，103个大队恢复或重建了党支部；县直机关、单位9个党总支部、85个党支部也相继得到恢复，绝大多数党员恢复了中断两年多的组织生活。

由于这次整党是在“文化大革命”这一特定历史时期进行的，因此，这次整党并未能解决党的建设存在的诸多问题。一是在思想整顿中，把坚持阶级斗争作为党员的首要标准，强调用“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武装党员，使党内“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左”倾思想更加发展。这样，在“文化大革命”中出现的个人主义、争权夺利，破坏党的纪律，大闹派性和无政府主义等恶劣的思想作风并没有得到根本解决，党员之间，党员与党组织之间的关系仍处于一种很不正常的状态。二是在组织整顿中，片面强调在“吐故纳新”时，要“吸收那些朝气蓬勃，富有无产阶级革命造反精神，勇于在阶级斗争中冲锋陷阵的无产阶级先进分子入党”，从而导致了一些派性严重的单位出现了“造反入党”，“突击入党”，“吐疏纳亲”等问题。其结果是一些符合条件的党员未能恢复组织生活，有的还被错误地开除党籍；而接纳的新党员则有一些不符合党员条件，有的甚至进入了各级领导班子。如：有的造反派骨干，本人尚未提出入党申请，就被吸收到党内；有的刚入党还未转为正式党员，就被“破格”任命为支部书记或基层党委委员。这种违反党章和组织原则的做法，无一例外地被冠上“革命工

作需要”的理由。所以，这次整党并未能达到加强党的建设，增强党组织战斗力的目的，反而让一些帮派分子、投机分子混进了党内。据统计，在1969年至1971年三年整党期间，全县共吸收新党员819人，约占当时党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超过了以往任何时期的党员发展速度。在这些新党员中，有相当一部分是“敢于造反”的帮派分子或投机分子。尤其是那些“造反入党”后进入各级领导班子的人，既缺乏党政领导工作的经验和能力，又热衷于派别活动和玩弄权术，继续为帮派利益兴风作浪，在相当一段时间里成为影响政治安定的重要原因。

这次整党建党，虽然由于指导方针的错误，存在许多问题，但是，毕竟重新建立健全了各级党组织，恢复了绝大多数党员的组织生活。这不仅对于遏制造反派势力，稳定局势，推进工农业生产发挥了一定作用，而且对于广大党员也是一次党性锻炼，使他们进一步坚定了共产主义信念，增强了组织纪律性。特别是随着各级党组织的恢复重建，为召开中共新丰县第三次代表大会，成立新县委做了组织准备。

在整党期间，韶关地区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对新丰县革委会和党的核心小组进行了多次调整。1968年12月，县革委会主任、党的核心小组长岳恒会调离；1969年3月，成振增接任县革委会主任和党的核心小组长，陈胜基、关惠明、苗忠作调任县革委会副主任和党的核心小组成员；1970年5月，成振增、丘绍新调离，刘国安调任县革委会主任，潘启旋、李成志任县革委会副主任；8月，刘国安任党的核心小组长，陈胜基任副组长。

第五节 中共新丰县第三次代表大会

经过整党建党，全县在“文化大革命”初期因派性夺权冲击而瘫痪的各级党组织，相继得到了恢复和重建，绝大多数党员也在中断两年多后恢复了组织生活，从而为召开中共新丰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创造了必要条件。

1970年10月9日至13日，在相隔第二次县党代会9年之后，中共新丰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来自全县各条战线的425名代表出席大会。

大会由陈胜基致开幕词，刘国安作工作报告。大会充分肯定了“文化大革命”以来的各项工作，总结了坚持开展两条路线斗争的经验，对今后工作作了全面部署。并向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全县人民发出“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为全面完成党的”九大“提出的各项任务而奋斗”号召。

由于这次代表大会是在党的“九大”精神指导下召开的，大会工作报告对全县在“文化大革命”中取得的“伟大胜利”和“大好形势”作了全面阐述，对“开展两个阶级、两条道路和两条路线斗争”的经验进行了认真总结，认为经过这次“文化大革命”，促进了毛泽东思想大普及，提高了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的阶级斗争、路线斗争和继续革命的觉悟，对于“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防止资本主义复辟，建设社会主义，是完全必要的，是非常及时的”。根据“九大”提出的各项任务，报告对全县今后工作作了全面部署，要求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必须用毛泽东思想统帅一切，认真学习无产阶级专政下继

续革命的理论，坚持开展两个阶级、两条道路和两条路线斗争，夺取“文化大革命”的全面胜利。一、继续深入开展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的群众活动，坚持办好各种类型的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坚持“天天读”、“讲用会”、“学习日”制度，在三大革命运动中用毛泽东思想教育人、改造人，把全县办成毛泽东思想大学校。二、继续搞好“斗、批、改”，深入开展“一打三反”运动，把政治、经济、思想文化领域的阶级斗争进行到底，实现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全面专政。三、按照新党章的要求，认真完成整党建党任务，把全县各级党组织建设成为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战斗堡垒，把广大党员锻炼成为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先进分子。四、深入开展政权建设上的两条路线斗争，加强领导班子革命化建设，不断提高各级领导班子忠于毛主席革命路线，突出无产阶级政治，狠抓阶级斗争的自觉性。五、全面贯彻执行“抓革命、促生产、促工作、促战备”方针，坚持以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为纲，深入开展“农业学大寨”和“工业学大庆”运动，搞好生产，落实战备，夺取革命生产新胜利。在报告中，虽然也提出了在“文化大革命”中要注意落实党的各项政策，团结教育大多数，以及坚持群众路线，改进领导作风等问题。但综上所述，这次党代会不仅延续了“文化大革命”的极左错误，而且进一步强化和发展了这种错误。因此，无论主观上还是客观上，这次党代会都是一次对“文化大革命”进行再动员的大会。

这次大会选举产生了由 27 名委员、4 名修补委员组成的中共新丰县第三届委员会。其中干部代表 14 名、军队代表 4 名、不脱产的工人代表 2 名，贫下中农代表 11 名。在县委三届一次全会上，选举产生了由刘国安、陈胜基、成振增、张铭、徐靖华、关惠明、苗忠作、潘启旋、李成志组成的县委常委委

员会，刘国安当选县委书记，陈胜基当选县委副书记。

大会闭幕后，县委按照大会确定的方针、任务和工作思路，更加坚定地贯彻“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方针，在继续抓紧整党建党，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的同时，进一步发动群众深入开展“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运动”，开展“斗、批、改”运动，在各个领域把“文化大革命”不断推向深入。此外，根据毛泽东关于“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指示，对县革委会的职能作了调整，由县委实行党的一元化领导，恢复了县委在全县政治生活中的领导核心地位。此后，全县各级革委会分别在县委和基层党委的领导下工作，只行使政府职能。

1971年3月，根据地委决定，县委书记刘国安、县委常委苗忠作调离新丰，黄洪起调任县委书记，贾培成（县人武部副部长）任县委常委；1972年8月，县人武部奉命撤出“三支两军”后，原来担任县委常委的军队干部随之退出，经地委决定石可权、苏权、余承欢、黄渡江、罗玉英先后任县委常委。

第六节 “斗、批、改”运动的开展

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根据“十六条”关于搞好“斗、批、改”的规定，按照省、地区革委会的安排，迅速在全县组织开展“斗、批、改”运动。党的“九大”后，更是紧跟毛泽东提出的战略部署，在各个领域把“斗、批、改”运动不断引向深入。

一、“清理阶级队伍”

1968年6月，根据中共中央、中央文革“关于开展对敌斗争，清理阶级队伍”的指示，按照省革委会的部署，县革委会立即在全县组织开展“清理阶级队伍”运动，要求各公社、各单位放手发动群众掀起“对敌斗争”高潮，深挖各种“阶级敌人”，以巩固和发展“文化大革命”成果。为把运动搞深搞透，县革委会首先组织力量进行所谓“敌情调查”，人为地把阶级斗争扩大化，主观随意地把大批被认为“有问题”的党员、干部列为“斗争重点”和“清理对象”：接着于8月22日至31日，召开县革委会第五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组织与会人员对被诬为“死不悔改的走资派”、叛徒、特务、漏网右派、国民党残渣余孽和“破坏文化大革命黑手”的173名党员干部进行批斗，并对原县委、县人委主要领导及多名中层干部实行关押审查。会后，各机关、单位和农村社队迅速行动，把地、富、反、坏、右分子，以及有所谓“历史问题”、海外关系的人员集中整训，进行批斗；甚至以“群众专政”的名义，随意枪杀地富分子及其子弟。据统计，在“清理阶级队伍”一年多时间里，全县就有3232人被批斗，52人被无辜枪杀，另有55人因不堪在运动中蒙受的冤屈、迫害而自杀。原县委18名委员、132名副科级以上干部被立案审查；在城镇居住的地、富、反、坏、右分子及其亲属被注销户口，全部驱赶回原籍劳动。

“清理阶级队伍”尚未宣布结束，1970年3月，根据中央指示和通知，又在全县开展“一打三反”运动和“清查五·一

六分子”，通过层层办班，揭发斗争，又有一批党员、干部和群众被无中生有，捕风捉影地受到打击，其中462人被诬为“反革命分子”、“五·一六分子”；435人被定为“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分子。

接连不断的“清理”、“打击”、“清查”运动，虽然打击了极少数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但由于严重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把阶级斗争扩大化，造成了大量冤假错案，伤害了许多无辜的人，使人们在经历了动乱之后，又置身于人为地制造阶级斗争的恐慌之中，尤其是那些家庭关系复杂，或历史上有“污点”的人，更是提心吊胆，害怕有一天自己也会被列入“清理”范围，成为“打击”对象。

二、“教育革命”

“文化大革命”爆发后不久，全县中小学校陆续“停课闹革命”。1967年，通过贯彻中央《关于大中小学校复课闹革命的通知》，当年9月，全县中小学实现了全面复课。但是，由于极左思潮的影响，导致“读书无用论”泛滥，普遍出现了老师无心教，学生无心学的现象，教学秩序十分混乱。1968年，按照毛泽东“学制要缩短，教育要革命”的指示，县革委会大力推进“教育革命”。一是实行工人阶级和贫下中农管理学校。除派出工（军）宣队，贫宣队进驻县劳大和各中学外；在农村小学则建立贫下中农管理委员会（小组），取代校长、教师在学校教学中的主导地位。二是缩短学制，实行“开门办学”。把小学六年制改为五年制；中学从“三三”分段制改为“二二”分段制，初中高中各为二年学制；并通过校厂、校队挂钩，实行“开门办学”，以学工、学农和学习毛泽东著作代替基础教

学。三是改革教学内容，推广乡土教材。为了培养具有阶级斗争觉悟和生产技能的“社会主义劳动者”，按照“突出政治”，日常实用的原则，对课程设置、教学内容进行改革。其中，语文教学以毛泽东著作、诗词为主；数理化教学强调学为所用，着重培养学生的实际应用和操作能力，如农机修理、化肥农药使用等，并大力推广梅坑公社长坪大队依靠贫下中农编写乡土教材的经验，在全县中小学普遍使用乡土教材，内容主要是本地革命传统、阶级状况、村史、家史以及作物栽培、生产技能等。四是批判“智育第一”，废除考试制度。通过批判“师道尊严”、“分数挂帅”，取消学校期中、期末和升学考试，不论学生成绩如何，一律自动升学或毕业。五是实行“读高中不出公社、读初中不出大队”，大办农村中学。

“教育革命”的开展，虽然对过去学校教育存在的一些弊端有所冲击，在促进学用结合方面起到了一定作用。但是，由于无序发展，教学混乱，尤其是过分强调实用教学，忽视基础知识教学，从而造成教育质量严重下降。在1968年至1978年十年间，全县完全中学从3所增至13所，其中3所还是大队所办；小学戴帽初中更是多达123所。结果，只能是小学老师教初中，初中教师教高中；加上学生在校期间，大部分时间用于学政治和学工、学农上，没有接受系统的学科教育，各科基础知识非常贫乏，导致教育质量严重下降。1977年恢复高考后，全县连续两年应届高中毕业生参加高考，竟无一人达到录取分数线，且有25人单科成绩为0分。

三、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由于大中专学校停止招生，厂矿

企业停止招工，大批城镇初、高中毕业生既不能上学，又无法分配就业，只能呆在家里吃闲饭，成为家庭和社会的沉重负担。

1968年12月，毛泽东发出“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很有必要”的号召，全国各地把组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作为“反修防修”和“缩小三大差别”的重大措施，也作为解决知识青年滞留城镇的具体办法，迅速掀起动员和组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高潮。县革委会也随即成立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专抓这项工作。从当年冬开始，一方面动员组织本县知青到农村去；一方面接纳安置广州、韶关等城市知青。起初，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实行插队落户，与贫下中农“同吃、同住、同劳动”。这样做，虽然方便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但由于当时农村生活太艰苦，大多数知青难以适应。

1973年，根据中央关于今后知识青年上山下乡以集体插队插场为主的指示，知青安置从分散插队改为集中办场。其中本县知青由县、公社办场，实行集中安置；外地插队知青则以大队为单位集中起来，单独兴办知青场，主要从事林果种植等，使知青的生活条件逐步改善。至1976年，全县共办有各类知青场88个，共接收安置知青4678人，其中县内知青817人，广州知青3861人。知识青年到农村后，大多能够虚心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在生产实践中增长了才干，不少知青还发挥所长，积极向农民传播文化科技知识，为改变农村落后面貌作出了积极贡献。如广州市“山鹰战斗队”的知识青年，怀着“广阔天地炼红心，扎根山区干革命”的志向，来到梅坑公社长江大队插队落户，自觉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很快就从娇生惯养的城市娃变成了能吃苦、干活的山里人。为了尽快改变山区落后面貌，他们不怕困难，主动要求去开山办果场，经过队员们

吃住山头、披荆斩棘的艰苦奋斗，终于在荒山上办起一个面积百多亩的果场，改变了生产队过去单一经营的状况。在“三同”中，他们还与贫下中建立了深厚感情，经常利用业余时间为村里修桥补路，给社员看病送药，村里人都夸他们是有文化、有干劲的社会主义新农民。但是，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毕竟荒废了他们的学业，耽误了青年一代的成长，还加重了家长和部分社队的负担；加上难以适应农村艰苦生活，在知青中也发生了一些不良现象，影响了社会的安定。“文化大革命”结束后，随着所有知青陆续回城，当初轰轰烈烈的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也就成为那一代人永远的记忆了。

四、干部下放劳动

县革委会成立后，由于一些党政领导干部在运动初期受到冲击而停止了工作，接着在精简机构时大批干部成为编余人员，在“清理阶级队伍”、“一打三反”等运动中，又有一批被认为“有问题”的干部等待审查处理，这样，如何安置这些干部就成为当时急需解决的问题。

1968年初，省革委会专门发出通知，就解决这类干部的安置问题作出部署。5月，县革委会根据省革委会的指示，首先在县直机关、事业单位实行“两退一插”（即退休、退职和插队落户），动员那些在运动中受到冲击，被认为“问题较多”的干部回乡参加生产劳动。在“两退一插”中，全县215名干部被迫办理了退职、退休手续，其中大多数回到原籍落户，也有少数因无社队接收而流落社会。这种对干部实行“两退一插”的做法，引起了广大干部的忧虑和不安，虽然在当时的政治环境下，人们不敢公开表示反对，但在许多时候，甚至在一些会

议上，干部们都会调侃说“他们的今天，就是我们的明天”，话语里既有对未来命运的担忧，也表达了他们心中的不满。后来，由于这一做法在全省各地遭到反对，不久就被停止了。

同年10月5日，《人民日报》报道了黑龙江省革委会创办柳河“五七”干校的经验，毛泽东在编者按高度评价了这一做法，指出“广大干部下放劳动，这对干部是一种重新学习的极好机会，除老弱病残者外都应这样做。在职干部也应分批下放劳动。”根据毛泽东的指示和柳河“五七”干校的经验，12月，县革委会在岳城创办了县“五七”干校，把在运动初期受到冲击停止工作，等待分配的干部；精简机构后的编余人员，以及在“清理阶级队伍”等运动受到审查，等待处理的干部304人，下放到干校进行斗、批、改。其中包括多名原县委、县人委主要领导干部及一批中层干部。在干校里，他们被编成连、排、班，实行军事化管理，除安排政治学习，接受审查外，还要从事农副业生产、参加打砖、建房、砍柴、养猪等重体力劳动，这对于他们来说的确是一次重新学习，接受教育，经受锻炼的机会。在创办县“五七”干校的同时，各公社也相继办起了“五七”干校，把被定为“审查对象”、编余干部以及被认为“有问题”的人员，通通下放到干校接受劳动改造和组织审查。1971年，林彪叛逃事件发生后，县“五七”干校曾一夜停办，但1975年又复办，直至1979年才完全停办。在这10年间，随着干部改策的落实，大批受审查干部陆续得到解放，重返了工作岗位，县“五七”干校也从创办初期安置“有问题”干部为主，逐步变为各级干部分批下放劳动锻炼的场所，对促进干部思想革命化起到了一定作用。据调查，在办校期间，全县各级干部都曾分批下放干校参加劳动，使他们在生产实践中得到了锻炼，加深了对农村的了解，增进了与农民的感情。

但是，有些干部尤其是那些专业技术人员由于长时间脱离工作岗位，也使他们荒疏了业务，浪费了为国家建设贡献才智的宝贵时光。

五、大力农村合作医疗

新中国成立后，农村医疗卫生条件虽然逐步改善，但“缺医少药”状况仍很严重。对此，毛泽东在“文革”初期曾提出严厉批评，并号召通过医疗卫生革命，改变这种状况。在毛泽东号召下，全国各地在进行医疗卫生领域“斗、批、改”中，出现了农村合作医疗、赤脚医生等新鲜事物，沙田公社从1969年起也实行了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深受广大农民群众的欢迎。

1970年3月，县革委会通过总结推广沙田公社大办合作医疗的经验，开始在全县农村大力发展合作医疗事业。这种合作医疗以公社为统筹单位，实行社队联办，通过社队提取为主、社员自筹为辅的办法，筹集实行合作医疗所需资金。在这个基础上，成立公社、大队合作医疗管理机构，负责合作医疗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并在每个大队设立合作医疗站，配备赤脚医生，让农民能够就近得到医疗服务。为节省经费开支，减轻患者负担，各合作医疗站还普遍实行“四自”（自种、自采、自制、自用）方针，积极种植、采制和使用中草药治病，使参加合作医疗的农民花很少的钱就能看上病，吃上药，有效地改善了农村“缺医少药”的状况，深受群众欢迎，很快就在全县农村得到推广和实行。至1972年，全县共办起大队合作医疗站121个，培训和配备赤脚医生150多人，参加合作医疗的农民达到131360人，占当时农村人口的85%以上。在当时的经济条件下，实行农村合作医疗，不但较好地解决了农民看病就医问题，也

是“斗、批、改”取得的主要积极成果，并为后来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积累了经验。

新丰的“斗、批、改”运动，除了以上几项外，还组织开展了商业革命，企业管理革命和文艺革命等。由于“斗、批、改”实际上就是把“左”倾错误在各个领域具体化，通过人为地制造阶级斗争，打击干部和群众，全面否定“文化大革命”前十七年的工作，废除各方面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因此，“斗、批、改”的开展，只能使党内矛盾和社会关系继续紧张，不仅伤害了大批干部群众，而且留下许多“后遗症”。1971年9月林彪叛逃事件发生后，虽然“斗、批、改”不再被提及，但其遗留的许多问题，在此后相当一段时间里成为了影响社会安定团结的重要因素。

第七节 农业学大寨和工业学大庆

一、农业学大寨运动

1964年，毛泽东发出“农业学大寨”号召，由于当时农村“四清”的开展及随后“文化大革命”的爆发，农业学大寨运动并未在新丰广泛开展起来。

1968年4月，县革委会成立后，在4月23日召开的全体委员扩大会议上，讨论通过了《关于深入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的决定》；7月，县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又发出《关于在全县

迅速、广泛、深入开展学大寨、赶大寨群众运动的意见》，对农业学大寨运动作出具体部署，并采用多种形式，开展大宣传、大发动，先后组织县、公社、大队干部前往大寨及乐昌县关山大队参观学习，要求各级干部对照大寨找差距，学习先进鼓干劲，不断提高学大寨自觉性。经过广泛宣传发动，农业学大寨的口号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全县农村逐步掀起了学大寨高潮。然而，由于极左思潮的影响，在学大寨初期也走了一段弯路，搞了一些“空头政治”、形式主义的东西。1971年秋冬，县委照搬大寨搞“人造小平原”的做法，提出“双手制服山和水、铁肩挑出万亩田”的口号，在全县大搞“围河造田”。当时，在县、社、队各级干部带领下，全县每天出动数万劳力在沿河两岸摆战场，人们挑沙石，砌河堤，改河道，造农田，工地上到处红旗招展，你追我赶，场面颇为壮观。经过一个秋冬的奋战，虽然筑起了一道道河堤，造出了一片片农田。但是第二年山洪暴发时，用砂石堆砌起来的河堤大都荡然无存，新造的农田又变成了乱石滩，落得个劳民伤财的结果。

1972年，随着批林整风运动的开展，县委开始纠正学大寨运动中一些“左”的做法，并吸取大搞围河造田的失败教训，在学大寨运动中注意从实际出发，做到因地制宜，讲求实效。这年10月，县委再次组织县、公社、大队干部195人前往大寨取经，回来后接着召开全县三级干部会议，重点对照大寨人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大干实干精神，找差距，鼓干劲，进一步提高学大寨自觉性。与此同时，县委通过深入调查研究，从新丰实际出发，提出以兴修水利，积肥改土和造林营林为中心，实行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的学大寨规划。1973年2月，县委又召开全县农业学大寨先进单位、先进个人代表大会，通过交流经验，表彰先进，树立沙田公社沙田大队为全县学大寨先进

典型。会后，根据省委《关于全党动手，大办农业，进一步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的决定》，县委作出《关于以批修整风为纲，进一步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的决定》。在这个基础上，为加强对农业学大寨运动的领导，县委 11 名常委有 9 人深入基层，驻队办点；并从县直机关、单位抽调三分之二的干部成立学大寨工作队，分赴各公社、大队，指导学大寨运动的开展。这样，经过广泛宣传发动，切实加强领导，一个全党动手，大办农业的学大寨运动，在全县农村广泛扎实地开展起来。

在学大寨运动中，沙田公社沙田大队成为全县的榜样。这个大队地处丘陵山区，1400 多亩耕地六成以上是山坑低产田，土壤浅瘦、易旱易涝，常年亩产只有六、七百斤。1968 年起，大队党支部在学大寨运动中，不搞形式，不图热闹，每年冬春带领群众埋头苦干，在改造山坑低产田上下功夫。通过因地制宜，分类改造，实行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把 800 多亩山边高排田、坑边浅瘦田、湖洋冷底田改造成为旱涝保收的高产田，从 1971 年起，全大队粮食亩产达到 1300 多斤，比学大寨前翻了一番。与此同时，他们还大力发展以种养、加工为主的多种经营，不断壮大集体经济，使昔日的穷山村变成了欣欣向荣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大队公共积累和社员口粮、现金分配水平均位居全县前茅，1972 年被评为全省农业学大寨先进单位。为推动全县农业学大寨的深入开展，县委抓住这个典型，通过召开现场会、举办图片展览以及报纸、广播和文艺演出等，大力宣传和推广沙田大队学大寨的事迹和经验，使全县掀起了“远学大寨、近学沙田”的热潮。

随着农业学大寨运动的深入开展，广大农村干部社员发扬大干苦干精神，战天斗地，努力改变落后面貌。马头公社地处丘陵山区，大多数耕地是“望天田”。在学大寨运动中，马头

公社党委以治旱为重点，发动群众大搞水利建设，其中大陂大队、板岭大队就是突出的典型。早在1966年冬，为了改变十年九旱的面貌，大陂大队党支部决定在鲁古河上筑坝引水。在当时的条件下，一个只有300多名劳动力的大队，要在水流湍急的鲁古河上建拦河拱坝，既要解决资金、技术方面的困难，又要克服建坝材料运输的难题。由于尚未通公路，建坝所需的钢材、水泥及沙子等，全靠人力从10公里远的地方运来。在党员干部的带动下，社员们白天干农活，晚上搞运输，硬是靠人挑肩扛把4000多吨建坝材料运到工地，并在水利技术人员指导下，克服建坝施工的一个个难题，经过4年多的连续奋战，终于建成县内第一座拦河拱坝，使1000多亩农田实现了自流灌溉，从此不再靠天吃饭。板岭大队也是滴水如油的重旱区，大队党支部在1965年冬就以林县“红旗渠”为榜样，成立以青年民兵为骨干的修渠突击队，在既缺资金，又无机器的条件下，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打响了修渠引水的战斗。从此，队员们食宿山头，不畏艰险，用铁锤、钢钎和炸药，在悬崖上凿岩炸石，在陡坡上劈山修渠，就连文革初期无政府主义泛滥的时候，队员们仍奋战在工地，一干就是十个春秋。1974年，他们终于克服重重困难，在崇山峻岭之间修建起一条长达18.7公里的引水渠，被人们誉为“新丰的红旗渠”，把远隔重山的羌坑河水引进村里，改变了千百年来的苦旱面貌。大陂大队拦河引水、板岭大队劈山修渠的壮举，极大地鼓舞了全社干部群众大搞水利建设的斗志，一个建山塘、筑水库、修水渠的热潮在各大队蓬勃兴起，经过多年努力，全社干旱面貌得到显著改变，粮食产量逐年上升。

在大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抓好粮食生产的同时，许多社队在学大寨运动中，坚持因地制宜，向山进军。梅坑公社茶坑

大队位于高寒山区，由于公社化时乱砍滥伐，水土流失严重，造成“山光田旱”粮产低的局面。从1968年起，大队党支部从山区实际出发，把治山造林作为主攻方向，大力发展林业生产。为了解决田多劳力少的矛盾，党支部带领群众发扬“要想山河变，就得艰苦干”的精神，变“冬闲”为“冬忙”，每年冬春组织社员起早摸黑地大搞垦山造林，更新残林和实行封山育林。经过连续6年的苦战，到1973年，全大队垦山种杉7600多亩，种植毛竹、果树、茶叶1200多亩，平均每个劳力造林达40亩，绿化了全部宜林荒山，遏制了水土流失。在坚持治山造林的同时，还通过大力改造山坑低产田，使粮食亩产从450多斤提高到660多斤，实现了林茂粮丰，成为大山深处的一颗绿色明珠。沙田公社缠良大队7名女青年，为发展集体经济，主动请缨成立“铁姑娘队”，奔赴远离村庄的梅斜山安营扎寨，在毒蛇野兽出没的山窝开荒种药，常常晴天一身汗，雨天一身泥，晚上更是蚊叮虫咬，但姑娘们不畏缩，不怕苦，坚持奋战在深山，当年就在荆棘丛生的山窝开垦荒地20多亩，办起药材种植场，不仅为生产队增加了收入，而且带动了全公社药材生产的发展。正是凭着这种大干苦干加实干的精神，通过大搞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使全县农业生产条件逐步改善。1970年，全县粮食总产首次突破百万担大关，达到1039460担，此后，逐年稳步增长，1974年更是战胜洪涝灾害夺得粮食大丰收，总产达到1167460担，比学大寨前的1967年增产18%。

二、工业学大庆运动

早在1965年，县委就响应毛泽东“工业学大庆”的号召，在工交企业组织开展学大庆运动。不久，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冲击，全县学大庆运动被迫中断。

1968年4月，县革委会成立后，工业学大庆被重新提上议事日程。为加强领导，县革委会专门成立工业学大庆领导小组，由分管工业的副主任任组长，下设办公室，负责全县工业学大庆运动的组织实施。当时，县属工交企业虽然实现了“大联合”，大多数企业也成立了革委会，但无政府主义思潮仍很严重，企业管理比较混乱，生产尚未完全恢复正常。针对这种情况，县革委会从整顿企业管理着手，通过批判无政府主义思潮，使企业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秩序。在这个基础上，广泛开展大宣传，大发动，引导广大职工学习大庆人“三老”（当老实人、说老实话、做老实事）、“四严”（严格的要求、严密的组织、严肃的态度、严明的纪律）和“四个一样”（黑夜和白天干工作一个样、坏天气和好天气干工作一个样、领导不在场和领导在场干工作一个样、没人检查和有人检查干工作一个样）的优良作风，使工业学大庆运动重新开展起来。在学大庆运动中，工交系统广大职工围绕创办大庆式企业，奋发图强，大干苦干，千方百计克服困难，挖掘潜力，努力增加生产、提高劳动效率和产品质量，把学大庆运动不断推向深入。县农机厂是1956年兴办的老企业，设备陈旧，技术落后，过去只能生产脱粒机、碾米机、切片机及简易机床等。开展学大庆运动

后，全厂职工团结奋斗，艰苦创业，一方面自力更生改建厂房，更新设备，扩大企业生产能力；一方面充分发挥技术人员作用，大力开展技术攻关，先后研制出小型水轮机、球磨机等新产品，支援了全县水电、水泥工业和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化的发展，成为全县工业学大庆先进单位。县松香厂干部职工在学大庆运动中不断反骄破满，在培育资源、扩大生产的同时，积极改进生产工艺，使产品质量精益求精，多年来产品优质率一直保持100%，成为当时省内的名优产品，也是新丰主要的出口商品。由于全厂职工的努力奋斗，县松香厂在70年代一直是全县盈利大户，多次被评为县学大庆先进企业。

在创办大庆式企业的同时，为加快地方工业发展，1970年，县委根据全国计划会议精神，制订了发展地方“五小”工业（小钢铁、小化肥、小水电、小煤窑、小水泥）规划，力争在三、五年内建成为农业服务的小而全的工业体系。为实现这一规划，县委在资金、设备、技术短缺的情况下，发扬大庆人“有条件上，没有条件创造条件也要上”的创业精神，通过多方筹措，克服各种困难，从1970年起，每年从农村抽调大批青壮劳力参加工业建设，组织工业“会战”，依托本县丰富的石灰石、竹木资源，相继新建了水泥厂、造纸厂、木器厂等一批骨干企业，并对铸造厂、瓷厂、食品厂等一批老企业进行改造扩建，通过更新设备，扩大规模，提高了生产能力，使全县初步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既加快了地方工业发展，又增强了为农业服务的能力。

在发展“五小”工业过程中，大办小水电是一大亮点。新丰水电资源丰富，自1957年开始兴办小水电以来，发展比较缓慢。随着地方工业的发展，电力不足的问题日益突出。为解决这一矛盾，1971年，县委通过总结推广沙田公社土法上马，

土洋结合，大力发展小水电的经验，在全县兴起了大办小水电的热潮，有的实行县社联办，有的实行社队联办，还有的是生产队自办。经过广大干部群众和技术人员的努力，克服了资金、设备、器材紧缺的困难，加快了小水电的发展。至1973年，全县建成和在建的小水电站达到204座，装机4700千瓦，分别比1970年增加153座和4000千瓦。其中还建成了白水磔、赤石径、八一等3座装机容量360千瓦以上的骨干电站。随着小水电的快速发展，基本满足了当时工业生产和农副产品加工的需要，还有约六成农户实现了用电照明。新丰县大办小水电的成果和经验，曾被中央及省市媒体多次报道，也为后来成为全国首批农村初级电气化试点县奠定了基础。

为进一步改善交通条件，从1970年起，县委组织公路、桥梁建设大会战，相继修建了黄（磔）茶（洞）、回（龙）长（安）、石（角）蓝（龙门蓝田），军（屯）张（田坑）等山区公路；改建新建了沙江、军屯、群新、沙田等大桥，使县内交通条件得到较大改善，促进了工农业生产发展。其中，群新、军屯大桥的建成通车，结束了新丰江干流没有公路桥的历史，使世代隔河相望的两岸群众实现了“以车代舟”的愿望。

第八节 批判极左思潮和落实党的政策

一、“批陈整风”与“批林整风”运动的开展

1970年11月16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传达陈伯达反

党问题的指示》，在全党开展了自上而下的“批陈整风”运动。按照省委部署和地委安排，1971年6月4日至21日，县委召开全体委员扩大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县委委员、候补委员以及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公社党员领导干部152人。这次历时17天的县委扩大会议，实际上是“批陈整风”学习班。会议期间，首先传达了中央关于开展“批陈整风”的指示，以及陈伯达的罪行材料；接着组织学习了毛泽东《我的一点意见》和《毛主席同斯诺的谈话纪录》等文件。在揭露陈伯达反革命面目，提高对开展“批陈整风”思想认识的基础上，与会人员深入批判陈伯达鼓吹的“天才论”、“唯生产力论”，以及其一贯来反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罪行。由于陈伯达担任中央文革组长期间的所作所为，早已引起人们的不满，参加学习的党员干部积极投入“批陈整风”，在揭发批判陈伯达反党反马列主义罪行的同时，纷纷联系思想实际，开展自我检查，肃清“天才论”的影响。使与会人员受到一次深刻的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教育，在思想上分清了是非，提高了觉悟。会后，按照县委的安排，各公社及县直机关、单位在党员干部中普遍开展了“批陈整风”运动。

正当“批陈整风”深入开展之际，9月13日，发生了震惊中外的林彪叛逃事件。由于事件发生时，广大群众并不知情，为了稳定局势，中央下发了逐级传达的指示。按照中央的部署，10月初，县委首先召开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和公社党委负责人会议，传达中共中央《关于林彪叛国出逃和林彪反党集团罪行的通知》。10月中旬，又召开县委（扩大）会议，向参加会议的450多名副科级以上党员干部传达中央关于揭发林彪集团反革命政变阴谋活动的一系列重要文件。10月下旬，县委接着举办县直机关、单位党组织负责人和大队党支

部书记学习班，培训宣讲中央文件骨干。11月上旬，按照县委统一部署，县属各单位和农村社队分别召开群众大会，把中央一系列文件原原本本地传达到广大群众。随着传达范围的扩大，广大干部群众逐步了解了九一三事件的真相，对林彪反革命集团的罪行既震惊又义愤，一致表示拥护党中央采取的果断措施，坚决同林彪反党集团斗争到底。县委在传达文件的同时，迅速在全县组织开展“批林整风”运动，发动群众对林彪反党集团的罪行进行批判，并对与林彪集团反革命阴谋活动有关的人和事开展清查。通过批判和清查，全县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进一步认清了林彪反党集团的反动本质，纷纷表示要肃清其影响，把党领导的事业继续推向前进。

1972年初，党中央接连发出一系列重要文件，其中包括《毛泽东巡视南方与沿途各地负责人谈话的内容要点》、及《粉碎林彪反革命政变斗争的材料》等。按照中央的要求，县委组织全县党员、干部进行了传达和学习，使大家深受教育。特别是毛泽东在南巡谈话中关于“要搞马列主义，不要搞修正主义；要团结，不要分裂；要光明正大，不要搞阴谋诡计”（简称“三要三不要”）的重要指示，有力地推动了“批林整风”的进一步开展。在传达中央文件的同时，县委决定按照“三要三不要”的原则，把批判林彪反党集团与整顿干部作风结合起来，在全县各级党组织普遍开展一次整风学习，以提高党员干部的马列主义水平和“路线斗争觉悟”。8月19日至9月2日，县委召开三届四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传达中央批林整风汇报会精神和省委扩大会议精神，围绕“三要三不要”开展县委班子整风。会上，通过对照检查、斗私批修和与会人员的批评帮助，使常委一班人提高了克服山头主义、宗派主义，坚持马列主义的自觉性，达到了增进团结，加强党的一元化领导的目的。

会后，各公社党委和基层党组织也相继开展整风，并取得明显成效。

从“批陈整风”到“批林整风”，特别是九一三事件的发生，新丰与全国各地一样，越来越多的人开始从个人崇拜的狂热中觉醒，许多党员干部不仅对“文化大革命”的必要性产生了怀疑，而且对“文化大革命”的许多做法也有所反思。在这期间，随着毛泽东对“文化大革命”态度的初步转变，以及对林彪一伙极左面目的揭露，在周恩来的大力推动下，“批林整风”从揭批其反革命罪行逐步转向批判其煽动的极左思潮。在这样的背景下，1972年秋，县委开始组织干部群众对林彪煽动的极左思潮展开批判。虽然这种批判还受到一些条条框框的局限，未能触及到“文化大革命”的根本错误，但实际上已经否定了“文化大革命”一些“左”的做法，使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逐步认识到极左思潮的危害性，这对于肃清极左思潮的影响，纠正某些“左”的错误，落实党的各项政策，促进工农业生产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二、落实党的各项政策

在“批林整风”运动中，通过对极左思潮的批判，从1972年下半年起，县委以落实党的各项政策为重点，开始纠正“文化大革命”中一些“左”的做法，使全县各方面工作出现向好的转机。

落实干部政策。“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全县副科以上干部几乎全部受到冲击，基本处于被夺权、被审查、被专政的状态；大批机关干部和知识分子则被“两退一插”，或被下放“五七”干校劳动。1968年实行“三结合”时，虽然解放了一些

干部，但还有大批干部靠边站。通过批判极左思潮，县委加快了落实干部政策的步伐。一是根据毛泽东“绝大多数的干部是好的”讲话精神，把被夺权靠边站的副科以上干部解放出来，按照党的有关政策，安排适当工作，其中大部分恢复了原来职务，重新走上领导岗位；二是停办“五·七”干校，使300多名下放劳动的机关干部，知识分子重返工作岗位；三是开始收回“两退一插”人员，把在“斗、批、改”中被清退回乡的215名干部陆续收回安置。这样，至1973年底，在“文化大革命”初期受到冲击的干部，绝大部分获得了解放，分配了工作。只是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他们中的许多人虽然重新出来工作，但身上还留有这样或那样的“尾巴”，尚未得到彻底的解脱。

落实农村经济政策。由于极左思潮的影响，在“农业学大寨”运动中片面强调“政治挂帅”，提倡“破私立公”，把一些有利于农业生产发展，有利于搞活农村经济和改善农民生活的政策、措施、当作“资本主义倾向”加以批判；把社员自留地、家庭副业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加以取缔限制；并照搬照抄大寨大队的劳动管理办法和分配办法，取消按劳计酬，大搞所谓“政治评分”，严重挫伤了农民生产积极性。1972年12月30日至1973年1月2日，县委根据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分配问题的指示》，召开县委、县革委全体委员扩大会议，专门研究落实按劳分配和农村经济政策调整问题。会议通过学习中央指示，批判在劳动计酬和分配上的极左做法和平均主义倾向，决定把恢复按劳计酬，兑现年终分配作为落实农村政策的突破口。要求各社队必须克服劳动计酬上的平均主义倾向，解决分配不兑现问题，使社员在发展生产基础上增加个人收入；要坚持“以粮为纲，全面发展”方针，积极开展多种经营，

增加社队收入壮大集体经济；要允许社员经营自留地，发展家庭副业，让农民广开增收门路，改善生活。这次会议后，全县很快掀起落实党的农村政策的热潮。各社队纷纷取消以“政治评分”的“计酬方法”，恢复评工记分，定额计酬制度，并着力搞好年终结算，兑现年终分配，一些已收回自留地的社队，把自留地重新分配给社员，允许农民经营适量的家庭副业。随着农村经济政策的落实，社员生产积极性不断提高，从1972年起，全县粮食生产和多种经营得到了较快恢复和发展。

整顿企业管理。“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在极左思潮的影响下，县内工交、财贸企业一度无政府主义泛滥，许多单位把企业原有的经营管理制度视为“修正主义的管、卡、压”，加以批判和废除；而各级领导怕被扣上“以生产压革命”的帽子，对企业生产不敢抓、不敢管，造成企业普遍存在纪律松弛，管理混乱的状况，严重影响工业学大庆运动的开展。针对这个问题，县委坚决贯彻全国计划会议精神，要求各厂矿企业深入批判极左思潮，克服无政府主义，恢复和建立企业经营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生产经营有序进行，推动工业学大庆的深入开展。按照县委部署，从1972年下半年开始，各企业通过批判极左思潮和无政府主义，普遍恢复和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考勤、技术操作、设备检修、安全生产、质量检验、经济核算等规章制度，使大多数企业克服了无章可循的混乱状况。在这个基础上，各企业认真贯彻按劳分配政策，广泛推广计时工资加奖励；一些特殊行业或工种还实行计件工资。为增加生产，确保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效益，许多行业、企业还组织开展以比产量，比质量，比出勤，比安全，比消耗为考核指标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并对优胜者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从而激发了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促进了生产发展和经营效益的

提高。1973年，全县工业产值首次突破千万元大关，达到1085万元，比1972年增长8.8%。

随着纠“左”工作的开展，社会政治生活逐步恢复正常秩序。1972年12月，重新成立新丰县人民法院；1973年6月，通过撤销“四大组八大站”，重新实行党政机构分设，县委恢复了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等机构；县革委会恢复了原县人委的委、办、科、局建制。在此期间，1972年5月，召开了县第九次团代会，1973年7、8月间，相继召开了县第三次妇女代表大会、县第四届工会代表大会。这些大会分别选举产生了团县委、县妇联和县总工会领导机构，使在“文化大革命”初期瘫痪的各界人民团体恢复了正常活动。

第九节 “批林批孔”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

一、“批林批孔”运动的开展

林彪反党集团覆灭后，在毛泽东支持下，周恩来把批判林彪反党集团罪行与批判极左思潮结合起来，落实党的各项政策和调整国民经济，全国形势开始朝着好的方向发展。然而，在批“左”过程中受挫的江青一伙，为了挽回颓势，夺取更大权力，又于1974年初策划发动了把矛头指向周恩来的“批林批孔”运动，使1972年开始的纠“左”努力被迫中断。

1月18日，中央以一号文件转发了江青一伙主持编选的《林彪与孔孟之道》，要求各地把批林与批孔结合起来，开展“反击右倾回潮风运动”。中央文件下达后，县委按照省委的部署，于2月初作出在全县开展“批林批孔”的决定，为加强

领导，还专门成立“批林批孔”办公室，举办“批林批孔”骨干培训班，要求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迅速行动起来，组织群众开展“批林批孔”运动。

按照县委的部署，“批林批孔”虽然在各机关、单位开展起来，然而，由于“文化大革命”以来接连不断的大批判已使人们普遍产生了“厌战”情绪；加上江青一伙在各种场合含沙射影攻击周恩来的言论，也让人们对江青企图打倒周恩来的阴谋非常义愤和反感。因此，在“批林批孔”中，尽管各机关、单位召开了批判会，一些人还写了批判文章，但这些批判稿、大字报基本上都是从报刊抄下来应付的；或是“只批林不批孔”，并未形成那种把矛头指向周恩来的大批判运动，反而让人们进一步看清了江青的险恶用心，对周恩来更加敬重。不过，在江青一伙通过各级报纸、电台的极力煽动下，也有少数别有用心的人及原来造反组织的某些头头，打着“反复辟回潮”的旗号，在县委大院、县城街头贴出大字报、大标语，把矛头指向县委主要领导，对县委在纠“左”过程中，落实党的干部政策，开展各行业整顿进行污蔑攻击，煽动不明真相的群众和造反组织成员起来捍卫“文化大革命”的成果。教育系统还在全县中小学开展所谓“教育革命大辩论”，把整顿中小学教学秩序诬蔑为“修正主义教育路线的回潮复辟”，使恢复不久的正常教学秩序再次陷入混乱。一些造反组织的骨干分子更是暗中串连，密谋重新出来“造反”。正当局势日趋紧张的时候，县委立即召开县城干部、职工大会，传达中央关于“批林批孔运动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不要成立战斗队之类的组织，也不要搞跨行业、跨地区的牵连，要抓革命、促生产、促工作、促战备”的规定。中央这一规定，得到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的拥护支持，纷纷起来抵制和反对某些人的错误行为，维护了全

县局势的稳定。

“批林批孔”的开展，虽然使纠“左”工作被迫中断，但全县工农业生产还是照常进行。1947年初，为抓好全年农业生产，县委先后在梅坑公社梅西大队、遥田公社南坑大队分别召开农田基本建设现场会和春耕生产现场会，强调要坚持抓革命促生产，“批林批孔”应结合生产进行，促进生产发展。在农村广大干部群众的努力下，农田基本建设取得新进展，春耕生产也搞得比往年扎实。6月下旬，正当早稻成熟季节，县内连降两天特大暴雨，雨量达317.3毫米，造成山洪暴发，洪水泛滥，全县受灾农田48200多亩，县委立即动员全县军民投入抗洪救灾斗争，经过广大军民夜以继日的抢收抢种、抗灾复产，确保了早造丰收和全年大增产，当年全县粮食总产创造了历史新高。此外，经过广大工人坚守岗位，努力生产，当年全县工业产值仍比1973年略有增长。

由于江青一伙策划的“批林批孔”运动，以批“周公”为名把矛头指向周恩来总理，这一图谋很不得人心。因此，“批林批孔”在新丰并未引发大的波动，大多数单位在消极应对，走走过场之后，到下半年就不了了之而收场。

1974年前后，根据省、地区革委会批复，县革委会从马头公社析出石角片、大席片，分别成立石角公社、大席公社；从梅坑公社析出小正片，成立小正公社。至此，全县共设10个公社。

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

根据省委1973年9月发出的《关于以批林整风为纲，在农村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的意见》，1974年2月，县委作

出《关于开展批林批孔，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的决定》。决定在开展“批林批孔”的同时，在农村分批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为搞好路线教育，县委专门成立办公室，并从各机关、单位抽调大批干部、职工和社会青年，成立了由784人组成的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工作队。按照计划，全县农村基本路线教育分三批进行。第一批是城郊、梅坑公社；第二批是沙田、遥田、回龙、黄磔公社；第三批是马头、石角、大席公社；每批时间为半年左右。2月中旬，基本路线教育工作队经过培训后，由县委主要领导带领，分别进驻城郊、梅坑两个公社开展第一批基本路线教育运动。

由于党的“九大”提出的党的基本路线本身就是党内极左思潮的集中体现，因此，开展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实际上就是向广大干部群众灌输“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使人们树立“阶级斗争要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的观念。所以，农村基本路线教育的开展，只能是又一次把阶级斗争扩大化的群众运动。各社队在进行基本路线教育时，都是在学习理论，提高认识之后，通过发动群众大查大揭所谓“农村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斗争的表现”，把那些积极开展多种经营，增加社员收入的基层干部诬为“重副轻农”、“重钱轻粮”的“资本主义代表人物”；把那些善于经营，发展家庭副业的社员视为“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甚至扣上“资产阶级代理人”、“暴发户”的帽子加以批斗，使许多农村干部社员受到伤害。如黄磔公社在这次教育运动中，就有82人被扣上各种帽子受到批斗，除极少数是“五类分子”外，大多数都是基层干部和社员群众。不仅如此，有的社队还以“反复辟”为名，对1972年以来落实农村经济政策的一些做法，视为“资本主义回潮”加以取缔；甚至连一些社员为了解决“油盐钱”去集

市卖柴、卖菜也被当作“资本主义倾向”而禁止。那时，每逢各地墟日赶集，人们常可看到，在通往墟镇的村口街头，不时有民兵在把守，一旦发现有人挑柴担菜去卖，轻则被没收，重则被批斗。这种大砍“资本主义尾巴”，铲除“小生产土壤”的做法，使在纠“左”时调动起来的农民生产积极性再次受到挫伤，影响了农村经济的发展。但在那个特殊的年代，为了不断提高群众的“路线斗争觉悟”，把“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进行到底”，县委仍然坚持把开展基本路线教育作为头等大事，常抓不懈。1976年9月，第三批路线教育结束后不久，县委又决定再分三批开展第二轮教育，并把范围扩大到厂矿企业，使基本路线教育一直持续到1978年才结束。在这五年里，县委先后抽调干部、职工和社会青年3360多人（次），组成六批工作队进驻各社队。运动时间之长，动员规模之大，都是前所未有的。而这样做的结果，只能使人们头脑里“以阶级斗争为纲”的观念更为牢固，不仅制约了农村经济发展，而且在客观上给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增加了阻力。

在开展“批林批孔”，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的同时，县委还注意在班子内部开展路线斗争，解决班子成员在执行路线上存在的问题。9月24日至27日，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传达贯彻韶关地委第八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会议联系实际，通过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重点帮助班子成员端正“路线、方向”问题和改进工作作风。10月4日至11日，县委又召开第七次全委（扩大）会议，传达贯彻中央《关于抓革命、促生产的通知》，研究深入开展学大寨、赶屯昌运动。会议决定，要继续以“批林批孔”为纲，深入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促进农业大干快上，把农业学大寨运动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1974年，韶关地委对县委领导成员进行了多次调整：1月，欧灼林调任县委常委、县委副书记，江宜章任县委常委；3月，李剑锋任县委常委、县委副书记；10月，县委书记黄洪起调离，陈忠调任县委书记。此外，3月上旬，召开县第二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正式成立新丰县贫下中农协会，县委副书记欧灼林当选为县贫协主席。

12月，经国务院批准，广东省革命委员会正式发文，从1975年1月1日起，新丰县划归广州市管辖。

第十节 全面整顿与“反击右倾翻案风”

一、1975年的全面整顿

1975年1月，在中共十届二中全会上，邓小平当选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共中央副主席；接着又在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被任命为国务院第一副总理，开始全面主持党中央、国务院日常工作。党中央的这一决策得到了全国人民的衷心拥护。邓小平主持中央工作后，根据毛泽东“要安定团结，把国民经济搞上去和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指示（简称三项指示），提出“以三项指示为纲”进行全面整顿的重大举措。

2月20日至24日，县委召开全县三级干部会议，传达贯彻中共十届二中全会和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与会干部对邓小平重新主持中央工作表示坚决拥护；对周恩来在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重新提出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宏伟目标深受鼓

舞。会上，通过学习三项指示，总结经验，参加会议的各级干部决心按照党中央的部署，以三项指示为纲，搞好全面整顿，促进安定团结，尽快把国民经济搞上去。

在全面整顿中，按照省委和广州市委的部署，县委把解决各级领导班子“软、懒、散”问题作为首要任务。当时，由于大多数党政领导干部在“文革”中受到冲击，重新结合到各级领导班子后，对受批斗的经历仍心有余悸，在工作中怕得罪人，普遍存在“软”的问题；有的在运动中曾与某些造反组织有过或多或少的联系，或得到过某一派的保护、支持，思想上难免存在派性阴影，影响了班子的团结；还有的重新担任领导职务后，觉得在“文革”中吃尽了苦头，不愿意深入基层和群众一起出力流汗，在工作中怕苦怕累。针对这些情况，4月初，县委首先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实行“开门整风”，通过“请进来，走出去”，广泛听取干部群众意见，查找班子成员存在的“软、懒、散”问题，在与参会人员帮助下，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使班子成员在思想上增强了斗争性，清除了派性，振奋了精神，较好地解决了县委班子的“软、懒、散”问题。会后，县委常委按照分工，纷纷深入基层办点，抓典型、促大干，带领群众扎扎实实的开展农业学大寨、工业学大庆运动。随后，按照县委部署，以公社党委为重点，基层党组织也相继进行“开门整风”。在县委指导帮助下，各公社党委整风普遍取得明显成效。马头公社党委在整风前，“软、懒”问题比较突出。在整风中，通过对照大寨找差距，从班子内部找原因，抓住主要矛盾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使党委一班人较好的解决了“软、懒”问题，并在整风中建立健全了调查研究、驻队蹲点、参加集体劳动等制度，使各方面工作大有起色。在抓好思想整顿的基础上，县委对那些问题较多的领导班子以及闹派性

搞不团结的人，坚决采取组织措施，及时进行调整或撤换，使各级领导班子进一步增进了团结，提高了战斗力。县委、马头公社党委实行“开门整风”，转变领导作风的做法得到了市委的充分肯定，《广州日报》先后以显要版面报道了新丰县委、马头公社党委的经验，为全市各级领导班子整顿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在整顿各级领导班子的同时，各方面整顿也随之展开。3月上旬，县委召开全县工交工作会议，对工业整顿作出部署，要求各单位坚持以“三项指示”，进一步清除派性和无政府主义的影响，搞好企业整顿：一是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企业的计划管理、劳动管理、物资管理、财务管理和质量管理，确保正常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实现扭亏增盈。二是继续贯彻落实按劳分配政策，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生产积极性，确保全年生产任务的完成。三是注意发挥老工人和技术人员的作用，大搞技术革新，挖掘增产潜力，提高工业生产水平。四是充分利用划归广州市管辖的有利条件，积极争取市的支持，一方面加快现有企业技术、设备的更新改造，扩大生产能力；一方面继续组织工业“会战”，加快地方工业发展。按照县委的部署，大部分企业通过整顿，增强了职工队伍团结，健全了企业管理制度，提高了劳动生产率，经济效益逐步提高。在广州市支持下，县农机厂等一批老企业进行了设备更新改造，一些在建项目加快了施工进度，使全县工业生产能力明显增强，超额8%完成了全年生产计划。此外，教育、卫生、商业等行业整顿也取得成效。其中，教育战线通过深入批判极左思潮，广大师生分清了是非，使被“批林批孔”搞乱的中小学教学秩序重新得以恢复。县直机关、单位通过学习贯彻“三项指示”，进一步肃清派性影响，继护安定团结局面，坚持面向农村，面

向基层，积极为把国民经济搞上去服务。

9月，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在山西昔阳召开，邓小平在会上提出整顿农业的任务，要求全党重视农业、大办农业，加快实现农业现代化，解决好全国人民的吃饭问题。根据邓小平整顿农业的要求，10月28日至11月2日，县委召开全县三级干部会议，传达贯彻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就继续落实党的政策，搞好农业整顿，加快学大寨步伐，尽快把农业搞上去作出部署，要求全县各级干部必须充分认识大办农业的重大意义，下定决心，苦战三年，为把新丰建成大寨县而奋斗。

这年10月，根据中央关于进一步落实干部政策的指示，县委成立了落实政策领导小组，由县委副书记欧灼林任组长，县委常委黄渡江、江宜章任副组长，着手解决1972年落实干部政策的遗留问题。但这项工作尚未正式开展，就被“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中断了。

二、“反击右倾翻案风”的开展

在1975年全面整顿中，邓小平大刀阔斧纠正“文化大革命”错误的做法，既遭到了以江青为首的“四人帮”的极力反对，也引起了毛泽东的强烈不满。在毛泽东支持下，“四人帮”罗织罪名，在1976年初发动了“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

这场由“四人帮”一手策划，企图打倒邓小平，夺取党和国家最高领导权的运动，从一开始就遭到全国人民的抵制和反对，但在“四人帮”的强制推动下，运动还是在全国开展起来。特别是4月5日天安门广场发生悼念周恩来，反对“四人帮”，支持邓小平的抗议运动后，随着党中央《关于撤销邓小平党内

外职务的决议》的发布，“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更是迅速升级，来势凶猛。正是在这样的形势下，新丰“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也逐步开展起来。

3月27日至29日，根据省委指示和市委要求，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传达中央“打招呼”会议精神，学习毛泽东关于“反击右倾翻案风”的一系列指示，并对运动的开展进行了研究和部署。4月7日，中央政治局作出关于“华国锋任中共中央第一副主席、国务院总理”和“撤销邓小平党内外一切职务”的决议后，根据省、市委的紧急通知，县委于4月10日分别在县城和各公社组织召开了“拥护党中央决定、声讨邓小平大会”。5月中下旬，又举办了“批邓”骨干培训班。这样，经过层层推动，县直机关、单位和农村社队也只得行动起来，开展了“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

然而，1975年邓小平主持的全面整顿，由于符合人们要求安定团结，发展经济的愿望，因而得到了全国人民的广泛拥护和支持。邓小平主持的全面整顿虽然只进行了九个多月，但已初见成效。新丰也和全国各地一样，出现了社会安定、经济发展、生活改善的良好局面。因此，当“四人帮”发动“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在天安门广场压制广大群众悼念周恩来活动时，新丰人民与全国人民一样，无不感到义愤和不满。但在当时的政治环境下，人们不得不参加各种批判活动；而在家人聊天、朋友相聚，甚至在一些非正式的公开场合，人们都说邓小平好话，为他受到的诬陷打抱不平，坚信他在整顿中的做法是正确的，并从心底里对他更加敬重。相反，对“四人帮”的倒行逆施，人们非常厌恶和反感，都认为首都群众在天安门广场发出的呐喊表达了全国人民的心声，期待着总有一天这些野心家会受到历史的惩罚。正是由于这种人心的向背，以及人们

各种不同方式的抵制，“反击右倾翻案风”在新丰只能是走过场而已，并未引起大的反复和波动，全县各项工作基本上还是按照1975年整顿时建立的秩序进行。不久，随着“四人帮”的覆灭，“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也就不了了之。

第十一节 “文化大革命”的结束

一、悼念伟人和庆祝粉碎“四人帮”

1976年，正当以江青为首的“四人帮”大刮“反击右倾翻案风”，加紧进行反革命阴谋活动的时候，周恩来、朱德、毛泽东等伟人相继逝世，这让新丰人民和全国人民一样，沉浸在巨大的悲痛和忧虑之中。

1月8日，周恩来逝世后，新丰各界群众不惧“四人帮”的限制，纷纷以各种方式举行悼念活动，寄托哀思，表达对人民总理的无限崇敬和爱戴之情。9月9日毛泽东逝世的噩耗传来，更让全县人民无比悲痛。当天下午，县委在组织收听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布的《告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书》后，马上召开常委紧急会议，对治丧期间工作做出部署，要求全县各级党组织迅速组织党员、干部和群众认真学习《告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书》，举行各种悼念活动。并通过广播、小报等，号召全县人民化悲痛为力量，把毛主席开创的革命事业进行到底。随后，根据县委的要求，县城及各公社所在地分别设置了毛主席灵堂，从12日起，安排各机关、

单位干部职工、学校师生和农村干部群众分批前往举行吊唁活动。在吊唁活动期间，人们怀着感恩之心，悲痛之情，纷纷前往各地灵堂吊唁伟人，表达哀思。一些边远山村的群众，更是翻山越岭几十里赶来参加；还有不少古稀老人也自发来到灵堂，在毛泽东遗像前鞠躬致哀，久久不愿离去。9月18日，在县委组织下，全县10余万军民分别在县城广场及各公社隆重举行追悼大会。参加追悼大会的党政领导和各界群众身着素装，胸挂白花，臂缠黑纱，庄严肃穆地收听中央在天安门广场举行的追悼大会实况。在县城及各公社会场上，人们在哀乐声中眼含热泪，缅怀伟人，不少老工人、老贫农和老干部更是悲痛欲绝，失声痛哭。人们的悲痛和泪水表达了对毛主席发自内心的深切怀念，也饱含着对党和国家命运前途的无限担忧。

毛泽东逝世后，“四人帮”一伙加快了篡党夺权的步伐。正当他们紧锣密鼓策划反革命政变的危急关头，10月6日，华国锋、叶剑英、李先念等代表中央政治局，执行党和人民的意志，果断地对江青、王洪文、张春桥、姚文元等人实行隔离审查，一举粉碎了以江青为首的“四人帮”反革命集团。

当粉碎“四人帮”的喜讯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播出后，全县各界群众无不欢欣鼓舞，奔走相告。连续几天，城乡各地锣鼓喧天，鞭炮齐鸣，人们从四面八方涌上街头、广场，热烈庆祝粉碎“四人帮”的伟大胜利。那些在“文化大革命”中受到过冲击迫害的人们，更是把酒相庆，开怀畅饮，从内心深处拥护党中央的英明决策。

根据中央指示和省委、市委的部署，从10月20日起，县委按照先党内后党外，先骨干后群众的次序，向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传达中央[1976]16号文件和“打招呼”会议精神。22日，又在县城和各公社召开10万余人参加的庆祝大会，坚

决拥护党中央粉碎“四人帮”的果断行动。接着，全县各级党组织按照县委的安排，层层举办学习班，深入学习中央文件和中央领导人的重要讲话，联系“文化大革命”的实际，揭批“四人帮”篡党夺权的反革命罪行，明确同“四人帮”斗争的性质及其伟大意义。通过办班学习，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纷纷表示，一定要听从党中央的领导，把同“四人帮”的斗争进行到底，以抓革命、促生产的实际行动，大干快上，把“四人帮”造成的损失夺回来。

粉碎“四人帮”的伟大胜利，极大的激发了广大干部群众大干社会主义的热情。在县委的部署下，全县农村进一步掀起农业学大寨高潮，这年冬，各公社继续以治山改土为中心，大搞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完成人工炼山造林 43696 亩，兴建配套小型水利工程 19 宗，改造山坑低产田 32400 多亩；工交系统广大职工大干加苦干，争创大庆式企业，全年完成工业产值比上年增长 7%，创造了历史最好水平。与此同时，县委还组织 3250 多名青年民兵，投入石（角）蓝（龙门蓝田）公路建设和司茅坪炼山造林大会战，并动工兴建装机 9000 千瓦的向阳水电站。

1976 年，广州市委对新丰县委领导成员做了调整：1 月，王木榕调任县委常委；2 月，王华调任县委常委、县委副书记。

二、新丰人民对“文化大革命”的抵制和抗争

1966 年 5 月爆发的“文化大革命”，随着 1976 年 10 月“四人帮”的覆灭而宣告结束。在这 10 年间，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倒行逆施，使新丰人民与全国人民一样，对“文化大革命”十年内乱给党、国家和各族人民造成的深重灾难，

从很不理解到逐步产生怀疑和反思，并在一定范围内以不同的方式进行了抵制和抗争。

“文化大革命”初期，当社会上出现“大破四旧”的狂热和“打倒一切”的夺权风潮时，许多党员、干部和群众都心有疑虑，担心这样搞下去会引起“天下大乱”，对红卫兵和造反派的过火行动，多持旁观态度，并不热心支持和参与。1967年初，县城红卫兵在外地造反派煽动下，曾多次围攻冲击县委机关，都鲜有工人农民参加。在林彪、江青等人极力煽动派性，号召“文攻武卫”，全国各地发生武斗的时候，信丰县大多数工人贫下中农虽在思想上同情或支持某一派，但仍然坚守生产岗位，没有卷入和参与激烈的派性冲突，使全县在“文化大革命”初期没有出现大规模动乱，更没有发生武斗及冲击军事机关，抢夺枪支弹药等严重事件，保持了相对的稳定。随着“文化大革命”的发展，林彪、江青一伙颠倒是非、混淆黑白的言行，使县城一些单位的干部职工从看不惯到逐渐产生怀疑，经常聚在一起议论“文革”是非，表达不同看法，甚至说了一些对“文革”不满的言论，或传播过一些对林彪、江青不利的“小道消息”，结果，有270多人被打成“反革命集团成员”，受到迫害打击。在农村，许多边远山区生产队的干部社员，不惧报纸、电台和各种会议天天批“三自一包”，暗地里仍照搞“包产到户”，促进了生产发展。在运动中受到冲击的知识分子，尽管头上顶着“臭老九”的帽子，在下放干校、农村劳动时，仍然身处逆境不忘专业。有的利用劳动间隙继续钻研业务，不断充实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有的发挥所长，热心为群众传播文化科技知识，看病治伤，受到群众欢迎。

在十年动乱中，新丰人民对“文化大革命”的抵制和抗争，还表现在对老干部的保护和关怀上。1969年，原县委书记张

建勋在“五七”干校劳动时，有一次上山砍柴迷了路，直至傍晚才回到干校附近的岳城坳。此时他又累又饿又身无分文，见到路边茶水店有米饼出售，便鼓起勇气问店主，“老伯，你的米饼可不可以赊？”，店主看了看他说“我不认识你，不能赊”。张便接着说“我是干校的”，店主又说“干校那么多人，我去找谁要”。这时，张只好硬着头皮，指指墙上“打倒新丰头号走资派张建勋”的标语说：“我就是张建勋”；店主听后愣了一下，恍然大悟连声说：“可以，可以，你尽管吃”。次日，张建勋把钱和粮票送到小店，店主却无论如何的也不肯收下，让张建勋感动得热泪盈眶。县长石可权被造反派押到回龙公社批斗，公社炊事员每餐都悄悄地把肉蛋埋在饭钵里，让他吃饱吃好。一些“靠边站”的领导干部在下放农村劳动时，生产队干部都把吃、住安排好，且不安排干重活，只让他们做些过秤、看牛、发牌仔等轻活，晚上还去嘘寒问暖。有的红卫兵在押“走资派”游街时，走到人少偏僻的地方，便让他们把高帽摘下，或者干脆把他们放回家，不让他们多受凌辱。

正是由于这种不同方式的抵制和抗争，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文化大革命”对新丰的祸害，使全县社会主义建设在动乱中仍然取得一定进展。10年间，在基本建设方面，全县新建公路97.6公里，实现社社通汽车，开通多条县际公路；新修大陂、回龙、上游、石角、谭公洞、秋洞、程洞、五一等小型水库12座；建成赤石径、八一、前进、十一等小型水电站257座，装机容量4956千瓦。基础设施的改善，促进了工农业生产发展，在工业学大庆运动中，相继建成水泥、造纸、建材、铁矿等一批县属骨干企业，工业产值从1966年的685万元增加到1976年的1328万元，增长93.2%；在农业学大寨运动中，通过大搞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累计完成人工炼山造林23万

多亩，建设稳产高产农田 5 万多亩，粮食总产从 1966 年的 872340 担增加到 1976 年的 1142600 担，增长 32%；生猪饲养量从 1966 年 51150 头增加到 1976 年的 89217 头，增长 74%。随着工农业生产发展，1976 年，全县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5893 万元，比 1966 年增长 43.4%，地方财政收入和社员分配收入也略有增加。

这一切都是全县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在“文化大革命”中积极抗争努力奋斗的结果。若没有“文化大革命”的动乱，新丰和全国各地一样，社会主义建设定会取得比这大得多的成就。

第四章 改革开放的酝酿准备

(1976年10月~1978年12月)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按照党中央的部署，通过开展揭发批判“四人帮”的斗争，新丰县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进一步认清了“四人帮”祸国殃民的反革命面目，解放了被压抑的生产积极性。为把“四人帮”耽误的时间和造成的损失夺回来，大干社会主义，加快经济发展，正在成为全县人民的强烈愿望和实际行动。

但是，由于“文化大革命”和长时期“左”倾错误在政治上、思想上造成的混乱，不可能在短期内消除，加上“两个凡是”的提出，使人们的思想未能从“左”的桎梏中完全解放出来，甚至还在工作中延续“左”的错误，从而导致了全县工作在徘徊中前进的局面。在这两年多时间里，县委一方面组织开展了揭批“四人帮”的三个战役，以大批促大干，带领全县人民掀起农业学大寨，工业学大庆的新高潮，并在真理标准问题讨论的推动下，逐步冲破“左”的禁区，开始了各方面的拨乱反正；另一方面仍然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方针，在农村继续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在城镇组织开展“一批二打”运动。这种在徘徊中前进的局面，直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胜利召开才结束。然而，正是在这两年多时间里，通过深入批判“左”倾思想，开展真理标准讨论和拨乱反正，在相当程度上为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现改革开放扫除了障碍，准备了条件。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这两年多的派回实际上就是改革开放

的酝酿准备阶段

第一节 揭批“四人帮”和真理标准讨论

一、揭批“四人帮”斗争的开展

粉碎“四人帮”后，根据中央对揭批“四人帮”斗争作出的部署，1976年11月4日，县委发出《关于深入开展揭发批判“四人帮”反革命罪行的通知》，要求各级党组织广泛发动群众，在声讨“四人帮”的同时，深入揭批“四人帮”的反革命罪行。

12月10日，中央将《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党集团罪证（材料之一）》下发全党。县委接到文件后随即召开常委会议，集中3天时间对“四人帮”篡党夺权的阴谋和罪行进行揭发和批判；并就文件的传达、宣讲作了部署，再次发出《关于掀起学习马列著作、毛泽东著作和揭发批判“四人帮”新高潮的通知》，要求各级党组织按照华国锋组织“三个战役”开展揭批“四人帮”斗争的指示，加强理论学习，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把揭批“四人帮”的斗争不断引向深入。随着中央关于“四人帮”罪证材料的陆续下发，全县各级党组织按照县委的部署，通过层层办班，宣讲文件，先后组织开展了揭批“四人帮”的“三个战役”：从1976年12月开始，传达中央有关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党集团罪证（材料之一），批判“四人帮”搞分裂、搞阴谋，篡党夺权的罪行；从

1977年3月开始，传达中央关于王、张、江、姚反党集团罪证（材料之二），批判“四人帮”的罪恶历史和反动本质；从1977年9月开始，传达中央关于王、张、江、姚反党集团罪证（材料之三），批判“四人帮”的反动政治纲领和反动言论。在大批判中，各地联系“文化大革命”的实际，重点批判了“四人帮”煽动“打倒一切”，鼓吹“宁要社会主义的草，不要资本主义的苗”等谬论，使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进一步认清了“四人帮”祸国殃民的反革命面目，激发了对“四人帮”的深仇大恨。

在揭批“四人帮”斗争中，县委按照省委的部署和市委的安排，在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农村社队，组织干部群众用整风精神开展“三大讲”（讲“四人帮”的罪恶、讲同“四人帮”斗争的经历、讲同“四人帮”斗争的体会）活动。通过领导带头、骨干带动、人们纷纷以亲身经历，揭批“四人帮”的罪恶，总结同“四人帮”作斗争的体会，弄清了许多被“四人帮”搞乱了的思想是非，理论是非和政策是非，提高了辨别真假马克思主义的能力。结合“三大讲”活动，县委还组织力量全面清查与“四人帮”篡党夺权阴谋活动有关的人和事，澄清了“文化大革命”期间县内发生的严重事件。对一些受“四人帮”影响犯了错误的人，在其说清楚和接受教育后，通过民主评议予以解脱；对极少数造反起家，帮派思想严重的人则立案核查，按照组织程序分别作出处理。

正当揭批“四人帮”斗争逐步深入的时候，1977年2月，华国锋在《人民日报》、《红旗》和《解放军报》发表社论，提出“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策，我们就坚决拥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始终不渝的遵循”的方针（简称两个凡是），由于这一方针是以当时传达党中央声音的权威方式公布的，因

而得到普遍宣传，也使揭批“四人帮”的斗争是受到了局限。在“两个凡是”束缚下，县委在会议上、文件里也一再强调，揭批“四人帮”的斗争，必须按照中央划定的界限，结合“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一起进行，并规定只能批极右，不能批极左等。这样，就使全县揭批“四人帮”的斗争，既未能触及“文化大革命”的极左错误，也没有把“四人帮”搞颠倒了的是非、思想是非完全颠倒过来。在这种情况下，县委仍然按照“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延续“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方针，在农村继续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在城镇组织开展“一批二打”（批判“四人帮”，打击阶级敌人破坏活动，打击贪污盗窃投机倒把活动）运动。这些运动的开展，虽在一定程度上打击了“四人帮”的社会基础，但也误伤了不少干部群众，实际上是在延续“文化大革命”的“左”倾错误，使全县各项工作处于徘徊中前进的局面。

1977年，中共广州市委对新丰县委领导班子进行调整：3月，王木榕提任县委副书记；10月，县委书记、县革委会主任陈忠调离，王华接任县委书记、县革委会主任。

二、真理标准的讨论

1978年5月11日，《光明日报》发表了题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特约评论员文章。这篇文章重申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个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原理，从理论上否定了“两个凡是”的方针，并在邓小平的支持下，很快在全国引发了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

在揭批“四人帮”的斗争中，由于“两个凡是”方针的提出，不仅局限了对“文化大革命”极左错误的批判，使被“四

人帮”搞乱了的理论是非、思想是非得不到澄清，而且在党内外群众思想上引起新的混乱，给正在开展的拨乱反正增加了阻力。在这样的背景下，真理标准的讨论得到了全国各地的广泛响应，在新丰也引起了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的关注，纷纷自发地参与这场讨论。不少人认真阅读报刊上的讨论文章，经常就判定真理的标准到底是什么的问题，在办公室、在车间班组、在村头巷尾，各抒己见，激烈争论。虽然这种讨论难以形成共识，但充分表达了人们澄清理论是非、打破思想禁区的强烈愿望。

为了使真理标准讨论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1978年11月8日，县委批转县委宣传部《关于目前政治理论学习的意见》，要求全县各级党组织必须高度重视政治理论学习，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开展真理标准讨论，不断提高辨别真假马克思主义的能力，全面准确地掌握和运用毛泽东思想，更好地带领广大群众为实现新时期总任务而奋斗。接着，县委又召开县直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公社党委书记会议，专门学习、讨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问题，强调各级应加强领导，采取各种形式，按照县委宣传部关于这次学习、讨论的时间、内容安排和目的要求，把真理标准讨论不断引向深入，达到澄清理论是非、克服思想僵化的目的。会后，各机关、单位根据县委的部署，建立辅导队伍，培训理论骨干，以党校、政治夜校为阵地，层层举办学习班，组织党员、干部学习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毛泽东《实践论》和邓小平《在全军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以及学习《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和《人民日报》发表的《关于真理标准的问题》等文章，引导大家联系“文革”实际展开讨论。为了让党员、干部在讨论中畅所欲言，县委明确宣布实行“四不”。即不抓辫子，

不打棍子，不扣帽子，不装袋子（档案）。这使参加讨论的党员、干部打消思想顾虑，纷纷结合亲身经历，在讨论中摆事实，讲道理，看实践，辨是非，从而认识到社会实践不仅是检验真理的标准，而且是唯一标准。只有坚持以实践去检验真理，辨别是非，才是对待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正确态度。与此同时，各机关、单位还通过举办报告会、讨论会、上辅导课，以及出版墙报、黑板报和广播宣传等，发动广大群众积极参与这场大讨论，使真理标准讨论成为促进人们思想解放的学习运动。

通过开展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全县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逐步从“两个凡是”的束缚下解放出来，使揭批“四人帮”的斗争冲破禁区、不断深入，从而进一步认识了“文化大革命”的极左错误，澄清了许多被“四人帮”搞乱了的理论是非、思想是非，提高了辨别真假马克思主义的能力。总之，真理标准讨论的开展，对于解放思想，克服思想僵化、半僵化，对于恢复和发扬党的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的良好作风起到了重大作用，也为实行拨乱反正，平反冤假错案，开展各方面整顿，以及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奠定了思想基础。

第二节 组织生产建设高潮

一、建设大寨县运动

粉碎“四人帮”后，按照党中央“抓纲治国”的战略部署，县委在开展揭批“四人帮”斗争的同时，以大批促大干，坚决贯彻第二次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采取有力措施，在全县组织开展建设大寨县运动，开创了农业生产新局面。

1976年12月，中央召开第二次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发出了“全党动手，大办农业，为普及大寨县而奋斗”的号召。同月底，广东省委召开全省农业学大寨会议，要求全省各地坚决响应党中央号召，进一步掀起农业学大寨，建设大寨县的新高潮。在这次会议上，广东省委表彰了一批农业学大寨先进单位，新丰县沙田公社和马头公社大陂大队也在会上受到了表彰。

县委书记陈忠参加全国和全省农业学大寨会议回到新丰后，立即召开常委会议，传达贯彻两个会议精神，学习中央领导人的重要讲话，把县委一班人的思想进一步统一到深入学大寨，建设大寨县上来；并根据中央和省委的要求，提出了“奋战两年，建成大寨县”的奋斗目标。为动员全县人民迅速掀起建设大寨县的新高潮，1977年1月7日，县委召开县城干部职工大会，传达全国和全省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号召各行各业积极行动起来，为大办农业，建设大寨县贡献力量。2月22

日至 26 日，又召开规模空前的全县农业学大寨会议。农村生产队长以上干部、学大寨先进单位代表、先进个人以及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共 2473 人参加了会议。大会以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学大寨会议精神为中心，总结交流学大寨经验，揭矛盾，查原因，进一步解决学大寨的决心、干劲和作风问题；并表彰了 504 个学大寨先进单位和一批先进个人，使这次会议开成了建设大寨县的誓师动员大会。会后，各公社、大队、生产队分别召开党委会、支部会、骨干会和社员大会，把全国和全省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以及县委提出的奋斗目标传达到千家万户；工交、财贸战线也迅速行动，纷纷制订支援农业为建设大寨县多作贡献的措施。经过广泛宣传，层层动员，一个全党动手，大办农业，为建设大寨县而奋斗的局面很快在全县形成。

为集中力量，加强领导，确保两年建成大寨县，县委果断采取以下措施：一、县委常委实行驻队包片，除留家主持日常工作的常委外，每个常委蹲好一个大队，包好一个公社，管好一条线；二、县直机关实行合署办公，将 18 个部委办合并为 6 个联合办公室，抽调 40% 的机关干部成立学大寨工作队，分赴各社队办点包队；三、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以上单位实行定点挂钩，其中副科级以上单位包一个大队、股级单位包一个生产队；四、清理城镇闲散人员，动员户口在农村，人在城镇的干部职工家属及其它闲散人员一律回乡参加生产劳动，充实农业第一线。

正当建设大寨县全面铺开的时候，1977 年入春后，由于久旱不雨，全县 200 多座山塘水库干枯，90 多条河溪断流，新丰江从常年 20 多个流量降至 2 个流量，许多社队无水开耕春播，受旱面积达 4.3 万亩。面对严重春旱，全县人民以大寨

人为榜样，发扬“天大旱，人大干”的精神，各行各业齐上阵，大打抗旱抢插的人民战争，每天出动数万人挑水保苗，引水开耕，经过一个多月的艰苦奋战，终于在谷雨前完成了春耕插秧任务，在大旱之年夺得了旱造大丰收。

经过多年学大寨，全县农业生产条件虽然有所改善，粮食产量逐年上升，但一直未能实现亩产跨“纲要”，其主要原因是占全县耕地六成以上的山坑低产田拖了后腿。为此，在建设大寨县运动中，县委决心以改造山坑田为主攻方向，组织更大规模的农田基本建设高潮，力争两年内把大部分山坑田建设成为旱涝保收的高产农田；并成立农田基本建设指挥部，由县委主要领导挂帅，要求各社队加强领导，全面规划，抓紧秋冬季节，高度集中劳力，大搞以改造山坑田为中心的农田基本建设。一是实行综合治理，全面提高山坑田改造标准。农业合作化后，改造山坑田几乎年年搞，但由于都是小打小闹，改造标准不高，致使产量仍然很低。为了充分挖掘山坑田的增产潜力，县委认真总结推广城郊公社文长大队坚持高标准改造山坑田的经验。这个大队从1973年以来，每年秋冬集中80%劳力投入山坑田的整治改造。他们针对不同类型的山坑低产田，分别采取开“三沟”（防洪沟、排灌沟、排泉沟），铲“三光”（山边光、圳边光、田边光），以及填土增肥、渗沙垫底、平整修路等措施，实行综合治理，把410多亩高排浅瘦田，湖洋冷底田改造成为旱涝保收的高产农田，亩产比过去提高了60%。通过推广文长大队经验，各社队参照这个样板，迅速掀起高标准改造山坑田的热潮。二是继续抓好水利建设，不断扩大旱涝保收面积。1976年冬，在专业队坚持常年施工的同时，多次组织群众突击，开展水利建设会战，相继完成了上游、遥田、潭公洞，金水等水库的续建、配套工程，进一步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经过两个

冬春的奋战，各社队对分布在 1600 多条山坑的高排浅瘦田、湖洋冷底田进行了全面改造，全县新增稳产高产农田 4 万多亩，为实现平衡增产打下了坚实基础。

在坚持“以粮为纲”，大力抓好粮食生产的同时，县委还把发展多种经营列为建设大寨县的重要内容。1977 年，县委先后召开林业、养猪、水果生产及社队企业工作会议，要求各社队切实加强领导，全面贯彻农林牧副渔并举方针，大力发展多种经营，千方百计增加集体收入，提高社员分配水平。为此，在这几次会议上，县委就林业、养猪、水果生产及社队企业发展提出了奋斗目标：一、坚持实行采育结合，办好公社采育场，既要完成木材生产任务，更要大搞垦山造林，封山育林，争取每年新增人工造林 10 万亩、培植松脂基地 5 万亩，确保森林资源永续利用。二、坚持公养私养并举，大力发展集体养猪，公社、大队、生产队要分别办 200 头、100 头、50 头以上养猪场，力争集体养猪达到户平 1 头。三、充分利用山坡河滩，大力发展水果生产和经济林，大队、生产队要办集体果场，并鼓励社员在房前屋后多种果树，争取在二、三年内形成水果生产规模。四、依托本地资源，大办社队企业，每个公社、大队都要挖掘潜力，发挥优势，因地制宜地兴办各类社队企业，使其成为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尽快改变“无工不富”的状况。按照县委的部署，各社队很快掀起大办采育场、养猪场、林果场和社队企业的热潮，形成了向生产的深度和广度进军的局面。

建设大寨县运动的深入开展，取得了可喜的成果。1977 年起，全县粮食亩产终于突破 800 斤大关，实现了奋斗多年的跨《纲要》目标。多种经营也有较快发展，1978 年，全县完成人工垦山造林 8.3 万亩、种植水果、杂竹 1.6 万亩，垦复油菜 5.5 万亩，培育松脂基地 7.4 万亩，养猪 9.15 万头，社队

企业达到 474 家，均创造了历史新高，全年实现农业总产值 3764 万元，比 1976 年增长 21.9%。

1978 年 12 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随着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农业学大寨运动不再在农村开展。不过，应该肯定的是，自 1968 年开展农业学大寨以来，虽然学大寨一度成为“突出政治”、“抓阶级斗争”的代名词，但在那个特殊的年代毕竟是组织群众抓革命、促生产的一种形式，为动员群众自力更生、艰苦奋斗，改变生产条件，发展农业生产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普及大庆式企业

在大办农业，创建大寨县的同时，县委积极响应全国工业学大庆会议的号召，继续抓好工业学大庆运动。一方面大力普及大庆式企业，不断提高学大庆水平；一方面抓紧在建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地方工业发展。

1977 年 4 月，中央召开全国工业学大庆会议，向全党发出普及大庆式企业的号召。根据会议要求，6 月 12 日至 14 日，县委召开全县工业学大庆会议，工交战线各级干部和生产骨干 800 多人参加了会议。会议首先传达全国和广州市工业学大庆会议精神，总结交流学大庆经验；接着，围绕普及大庆式企业开展深入讨论，研究制订 1977 年至 1980 年工业学大庆规划，提出 1977 年、1978 年全县大庆式企业分别达到 10% 和 30% 的奋斗目标。会后，为加强领导，县委调整充实了工业学大庆办公室，并从县直机关、单位抽调干部成立工作队，分赴厂矿企业开展工业学大庆运动。为解决企业领导干部对创建大庆式企业决心不大、干劲不足、领导不力的问题，县委领导坚持深入

企业蹲点，调查研究，针对存在问题，帮助企业领导班子开展整风，使其增强信心，振奋精神，积极改进领导作风和工作方法，做学大庆带头人。

创建大庆式企业，加强企业管理是关键。1975年全面整顿时，大多数企业恢复和健全了被“文革”废除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了企业管理。但是，由于“反击右倾翻案风”的干扰，不少企业的规章制度未能得到很好贯彻执行，劳动纪律松弛、生产管理混乱现象仍然普遍存在。针对这种情况，县委在全县工矿企业进一步开展全面整顿，通过深入批判“四人帮”把企业管理诬蔑为“修正主义管、卡、压”的谬论，建立和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核心的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和加强企业的计划、劳动、技术、设备、财务、物资管理，落实按劳分配政策，从而推进了工业学大庆的深入开展。与此同时，以实现扭亏增盈为目标，大力开展增产节约和技术革新活动；以“五赛五比”（赛学习，比觉悟；赛出勤，比工效；赛干劲，比贡献；赛团结，比协作；赛遵守劳动纪律，比执行规章制度）为内容，在企业、车间、班组、岗位之间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引导广大职工把大干社会主义的热情，落实到创建大庆式企业的行动上，形成你追我赶学大庆的局面，涌现了一大批学大庆先进单位。1977年达到31个，1978年达到37个，分别占全县企业总数的47.5%和57.5%，其中县农机厂、铸造厂、松香厂、汽修厂等还被评为县大庆式企业。随着工业学大庆运动的深入开展，全县工业生产很快恢复和超过历史最好水平。1977年实现工业产值1481万元，比1976年增长11.5%；1978年实现工业产值1871万元，比1977年增长26.3%，超过当年增产计划一倍多。

1975年以来，新丰县先后动工新建一批骨干企业，到1977

年初，已有建材厂、大席铁矿、张田坑煤矿、汽修厂等建成投产；仍有向阳水电站、氮肥厂等重点项目在建设中。向阳水电站是一座引水式高水头水力发电站，整个工程需建设2座拦河坝、劈山修筑长8公里引水渠，打通2个总长247米的隧洞、架设长681米的压力管，安装3台各3000千瓦水轮发电机组，土石工程量达76.4万立方米，其中石方占六成以上，是新丰有史以来最大的建设项目，对改善全县电力供应，促进工农业生产发展具有重大作用。向阳水电站自1976年冬动工后，县委从农村组织了1600多名青年民兵投入工程建设。为了争取早日建成投产，建设者们发扬大庆人吃大苦，耐大劳的创业精神，在缺乏施工机械的条件下，顶酷暑、战严寒，用铁锤钢钎，劈山开水渠，凿岩打隧洞；靠人挑肩扛，修筑拦河坝，安装压力管。经过一年多艰苦奋战，工程建设虽取得重大进展，但由于施工条件恶劣，整个工程进度尚未达到预期目标。1977年12月上旬，县委书记王华率领班子成员及县直部委负责人来到工地，一边参加劳动，一边开展调研。在详细了解工程建设情况后，当即在工地召开现场办公会议，决定再从农村抽调1200名青壮劳力，由公社、大队主要领导带队参加电站建设会战；并针对施工中存在的组织指挥、劳动管理和民工生活等问题，研究和采取了改进措施，从而加快了施工进度。至1978年7月，基本完成了土建工程，开始转入机组设备安装调试，为1979年全面建成投产奠定了基础。县氮肥厂经过一年多紧张施工，也进入了设备安装的决战阶段，1300多名建设者发扬大干苦干加巧干精神，日夜奋战在工地上。为了争时间，抢速度，有的人累倒了，生病了，仍然坚持不下火线，喝口水、吃点药又接着干。为了克服施工中的难题，由领导干部、老工人和技术人员组成的攻关小组，集思广益，采用土洋结合的办

法，和民工们一起出大力、流大汗，把许多大型的、精密的设备安装就位，基本完成了县氮肥厂设备的安装调试。在加快重点项目建设的同时，还先后建成前进、十一、羌坑等水电站，完成水泥厂、造纸厂及白水礮、八一水电站扩建工程，使工业生产能力和得到提升。

工业学大庆与农业学大寨一样，在那个特殊的年代，虽然也被赋予很多的“政治涵义”，但毕竟是当时“抓革命、促生产”的一种形式，对促进新丰工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自1968年广泛开展学大庆以来，全县广大职工在大庆精神的鼓舞下，奋发图强，艰苦创业。一方面加强企业管理，巩固和提高了原有企业；一方面自力更生，白手起家，克服资金、设备、技术等困难，新建了一批骨干企业，扩大了地方工业规模和生产能力。1978年，全县国营、集体企业达到65家，比1968年增加了1/3；实现工业产值1871万元，比1968年增长228.2%，使工业在全县工农业总产值所占比例从18.6%上升到33.2%，比1968年提高了14.6个百分点。进一步夯实了“以工业为主导，农业为基础”的地位，促进了全县工农业生产的协调发展。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工业学大庆运动也不再开展。

第三节 各方面的拨乱反正

一、教育科技的整顿

在“文化大革命”十年内乱中，教育科技一直是饱受极左思潮摧残的“重灾区”。粉碎“四人帮”后，整顿教育，整顿科技，成为广大干部群众的迫切愿望和强烈要求。

1977年8月，在邓小平的提议下，党中央相继作出恢复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从大中小学校撤出工（贫）宣队等两个决定，为教育战线的拨乱反正指明了方向。

中央关于恢复高考的决定下发后，省委及广州市委就做好恢复高考准备工作相继作出部署。10月下旬，县委按照省、市委的要求，成立县招生委员会，由分管教育的常委任主任，并从有关部门抽调人员成立招生办公室，专门负责高考的组织实施工作。在成立工作机构后，随即召开全县高考招生工作会议，传达中央关于恢复高考招生的决定，要求各部门各单位充分认识恢复高考的重大意义，积极做好“文革”后第一次高考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尽可能为应届和“老三届”高中毕业生提供复习及参加高考的便利条件，确保高考的顺利进行。12月中旬，全县应届和“老三届”毕业生1342人参加第一次高考；1978年4月，又有1941人参加第二次高考。令人痛心的是，这两次高考全县竟无一人达到录取分数线，有的应届毕业生甚至在一些科目上得了0分。这一严峻的事实，不仅让人们更清楚地看到了“文化大革命”对新丰教育事业摧残的严重后果，而且使县委进一步增强了整顿教育的紧迫感。在组织高考的同时，12月19日，县委正式发出通知，从各中学撤出工（贫）

宣队，在小学撤销贫下中农管理学校小组，恢复校长、教师在学校教学中的主导地位。

为尽快恢复全县中小学校教学秩序，扭转教育质量严重下降的局面，1978年2月8日，县委召开常委会议，专门研究教育整顿问题。会议通过学习邓小平关于整顿教育的一系列重要讲话，联系1977年高考无人上线的严峻事实，认真分析了全县教育现状，决定采取果断措施对全县教育事业进行整顿：

- 一、整顿学校领导班子，通过开展思想整顿和组织调整，加强学校领导班子思想作风建设，选配好各中小学校的校长、教导主任，确立其在学校教学中的主导地位。
- 二、整顿教师队伍，明确规定全县教师由县教育局实行统一管理，调配；县社党政机关、单位不得随意抽调或选调教师从事其他工作，已调离学校的教师应动员归队；“文化大革命”期间各社、队吸收安排的民办教师，由县教育局统一组织业务考核，凡成绩不合格者，一律清退或调离教学岗位。
- 三、整顿教学秩序，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实行尊师重教，制订学生守则，健全校纪校规，恢复教研、奖惩和考试制度，确保学校教学正常进行。
- 四、调整学校布局，撤销石角、大席、小正中学高中部，合并师资力量薄弱的大队小学附设初中班；在新丰一中，附城小学，梅坑小学各设一个重点班，面向全县招生，注重培养学习尖子；各公社应办好一所重点小学和一个重点班，为提高教学质量发挥示范作用。
- 五、恢复正常学制，小学从五年制恢复为六年制，中学从初中二年，高中二年重新改为各三年。按照县委的部署，县教育部门汇同各公社，从1978年新学年开始，对全县中小学进行了全面整顿。一是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在深入揭批“四人帮”，清除极左思潮影响，端正办学方向的基础上，结合调整学校布局，为全县12所中学、148所小学选配了校长、教

导主任，其中大多数是从教学骨干中选拔上来的，使中小学领导班子的思想水平和业务能力得到了加强。二是充实提高教师队伍，通过动员教师归队，收回历次政治运动受到不当处理的教师，以及清退和调离不合格民办教师，使教师队伍素质有了明显提高。三是全面恢复教学秩序，重新实行“六三三”学制，倡导尊师重教，恢复教研、奖惩和考试制度，制订校纪校规，使教学秩序逐渐走上正轨，教育质量逐步提高。

1977年9月，党中央发出召开全国科学大会的通知后，按照省委及广州市委的部署，县委随即成立专门机构，积极开展有关全国科学大会的准备工作，并下发关于迎接全国科学大会召开的工作意见，要求各部门、各单位充分认识召开全国科学大会的重大意义，按照中央通知精神，认真做好县内科技成果的评选推荐工作，广泛开展科技宣传，提高全民科技意识，树立尊重科学，尊重人才的社会风尚，迎接全国科学大会的召开。随后，经过逐级评选，向市推荐了多项新丰科技人员的科研成果。

全国科学大会召开后，县委坚决贯彻大会精神，把科技作为第一生产力来抓，列入党委议事日程。为此，县委成立科技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副书记黄渡江任组长，加强对科技工作的领导。在这个基础上，按照中央对科技工作提出的“抓紧搞好组织整顿，抓紧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抓紧制订科学技术规划”的指示，积极采取措施，着手对全县科技工作进行全面整顿。一是恢复成立县科学技术委员会，统一管理全县科技工作；对“文化大革命”期间受到冲击，处于瘫痪半瘫痪的县级科研机构进行调整充实，使其恢复正常科研活动。二是建立基层科技队伍，在农村恢复成立公社农技站、大队农技队、生产队农技小组；在工矿企业成立“三结合”（领导干部、工人、

工程技术人员)的科技小组;注意从工人农民中选拔培养科技人才,充实壮大基层科技队伍,形成县、社、队三级农科网。三是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组织科技人员归队,逐步改善科技人员待遇,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人员在科研和生产中的主导作用。四是层层制订科技发展规划,有重点有步骤地开展科研活动,使科技工作更好地为发展工农业生产服务。

通过开展科技整顿,全县逐步形成了学科技、用科技、依靠科技发展生产的社会风气。至1978年,县属5所科研机构全部恢复正常科研活动,并新成立水果研究所;“文化大革命”期间下放调离的科技人员,全部重回专业工作岗位;农村10个公社成立农技站,103个大队成立农技队,80%以上生产队设立农技小组,建立起三级农科网;工交企业成立“三结合”科技小组60多个,经常开展技术革新和科研攻关活动,许多职工还踊跃参加各类专业技术培训。随着科研机构的恢复和科技队伍的建立,科研活动和技术革新活动在全县蓬勃开展,取得了一批可喜成果。县微生物研究所积极开展食用菌人工接种栽培试验,解决了过去靠自然繁殖,生产周期长,产量低的难题,促进了全县食用菌生产的发展。遥田公社农技站坚持进行水稻良种繁育制种试验,培育出“威优一号”良种,在全社推广种植获得大面积增产。黄磜公社茶洞大队农技队利用高寒山区昼夜温差大的气候条件,率先开展反季节蔬菜栽培试验取得成功,为山区经济发开展辟了新路。县农机厂研制的CE-330饲料粉碎机,深受农民欢迎,在全省科学大会上获得优质产品奖。

在教育科技整顿的带动下,文化系统也开始了拨乱反正。1978年,在县委的重视支持下,通过对所谓“文艺黑线专政论”的批判,“文化大革命”期间被撤销的新丰采茶剧团,被

迫停刊的《新丰文艺》，相继得到恢复和复刊。随着优秀传统文化剧目重新上演，业余文艺创作活动开展，以及大批优秀中外电影开放上映，群众文化生活日益丰富。同时，还先后建成全县广播传输专线和电视转播台，提高了广播通播率，解决了县城看不到电视的难题。

二、冤假错案的平反

“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林彪、“四人帮”极力煽动“怀疑一切”、“打倒一切”的极左思潮，新丰县大批党员、干部和群众无辜遭受迫害，造成了许多冤假错案。粉碎“四人帮”后，平反冤假错案，为受到诬陷的人恢复名誉，落实政策，既是人们的强烈愿望和要求，也是摆在县委面前的一项紧迫任务。

1977年初，根据党中央关于“凡纯属反对‘四人帮’的人，已拘捕的，应予释放；已立案的，应予撤案；正在审查的，解除审查；已判刑的，取消刑期予以释放；给予党籍、团籍处分的，应予撤销”的指示，县委开始着手进行“文革”期间冤假错案的平反工作。但是，由于“两个凡是”方针的提出，以及党内长期“左”倾错误造成的影响，平反冤假错案工作阻力很大，进展缓慢，直至进入1978年后，随着真理标准问题讨论的开展，才逐步突破“两个凡是”的禁区，使平反工作大规模地开展起来。

1978年2月，按照省委和广州市委的部署，县委调整充实了落实政策领导小组，由县委副书记黄渡江任组长，县委常委、组织部长江宣章任副组长，县直部委办主要负责人为组员，并从各部门抽调一批党性强、作风正、没有派性、具有一定政

策水平的干部成立落实政策办公室，加强对平反冤假错案的领导和组织实施工作。各战线、公社也相应成立落实政策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分工一名党委领导专抓，安排3至5人专门办案。在这个基础上，由各级办案人员按照先易后难、先急后缓、先领导干部后一般干部，先重大案件后一般案件的顺序，对“文化大革命”期间发生的案件进行全面复查，分类排队，根据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提出复查意见，再由各级落实政策领导小组复核作出结论，从而形成全党动手，层层办案，级级把关的局面。

为确保平反工作顺利进行，8月29日，县委召开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农村社队党组织负责人会议，组织与会人员反复学习中央关于平反冤假错案的方针、政策，传达省委落实干部政策会议精神，并结合中央组织部召开的疑难案例座谈会精神开展讨论，要求各级党员干部解放思想，排除阻力，坚决支持平反冤假错案工作的开展。同时，针对部分办案人员存在“怕、等、看”思想，提出的复查意见仍然偏严，不敢把强加在干部头上的一切污蔑不实之词全部推倒，有的甚至还留有尾巴的问题，县委多次举办办案人员培训班，在反复学习中央有关方针、政策的基础上，结合典型案例进行分析讨论，并组织他们前往从化、增城等县和越秀区学习取经，使各级办案人员进一步解放思想，分清是非，明确政策界限，提高办案能力和办案水平。在复查办案过程中，县委领导还经常深入基层，检查进度，释疑解难，与办案人员一起内查外调、研究案件；并亲自主持召开平反对象座谈会，倾听意见，化解怨气；对受迫害的老同志更是登门拜访，赔礼道歉。在各级办案人员的努力下，平反冤假错案的步伐不断加快。经过艰苦细致的工作，至1978年12月，平反“文化大革命”冤假错案工作取得重大进

展。县委多次召开全县干部职工大会，公开为受到迫害的同志平反昭雪，其中主要有：为被诬为“反革命集团案”的279名干部职工平反，恢复名誉，颁发平反证书；为在“县革委会第五次会委扩大会议”、清查“五一六”和审查“非组织活动”中被错批、错斗、错戴帽子的173名党员干部平反；为在“文化大革命”中被立案审查的345名干部和在“清理阶级队伍”中被批斗的102名干部平反；为文教战线受到诬陷迫害的27名知识分子平反。此外，对1970年被“两退一插”的215名干部全部收回安置；对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或双开处分的86宗干部案件，通过全面复查，有67宗得到纠正或部分纠正；对“文化大革命”中非正常死亡的16名干部结论作了修改，去掉一切不实之词，并照顾安排其一名子女工作，补发抚恤金和困难补助金等。在平反冤假错案的同时，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落实干部待遇，该分配工作的分配工作，该恢复职务的恢复职务，并对干部在立案审查期间形成的各种材料进行全面清理，或公开销毁，或退回本人，坚决不留尾巴。

根据中央关于全部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的决定，1978年4月，县委成立专门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组织力量开展右派摘帽工作。至年底，在县内居住的135名右派分子（含外地迁入的12人），全部摘掉右派分子帽子，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作了妥善安置。接着，又根据中央指示，着手进行右派分子改正工作。经过复查，均属错划，全部作了改正，使他们终于放下背负了20多年的政治包袱，重新为党和人民工作。

1978年12月，解放后长期在新丰担任党政领导职务，“文革”时受到诬陷的原县委副书记何广权获得平反，重新担任县委常委。

三、政治经济秩序的恢复

粉碎“四人帮”的胜利，结束了“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内乱，广大干部群众迫切要求尽快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为此，根据党中央一系列重要指示，按照省委和广州市委的部署，县委在进行教育科技整顿和平反冤假错案的同时，开始恢复政治经济生活的正常秩序。

1978年3月，五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了重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4月13日，党中央发出《关于在全国普遍进行一次新宪法宣传教育的通知》。按照中央通知精神，县委继4月9日批转县政法委员会《关于大力宣传社会主义法制的意见》之后，又于5月11日发出《关于深入开展新时期总任务和新宪法宣传学习运动的意见》。要求全县各级党组织集中必要的力量和时间，大张旗鼓地开展宣传新宪法、学习新宪法、贯彻新宪法的群众运动，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社会主义法制观念，更好地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按照县委的部署，各单位党组织通过大会宣讲文件、办班学习、张贴标语、出版墙报以及组织文艺演出、广播宣传等，迅速掀起宣传学习新宪法的热潮。许多干部群众在学习中还以亲身经历，深入批判“四人帮”在“文化大革命”期间践踏民主和法制，倒行逆施，祸国殃民的罪行，进一步认识到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性，提高了维护宪法，遵守法律的自觉性。在开展新宪法宣传教育的同时，县委根据新宪法规定，于7月20日重新成立新丰县人民检察院，使公、检、法独立办案，相互制约的司法制度得以恢复。12月5日，又根据中央指示精神，把县政法委员会改为政法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

为加强党的建设，改进党的领导作风，1978年6月21日，县委重新修订了《关于改进县委领导作风的若干规定》，就县委班子成员的工作分工以及参加理论学习、驻队蹲点、下乡调研、参加生产劳动等问题作了明确规定。这些规定对于县委克服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和宗派主义作风，恢复和发扬党的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加强县委领导班子建设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8月12日，经广州市委批复，又成立中共新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筹备小组，在进行筹备工作的同时，开始着手查处党员违纪案件，把加强党风建设摆上了议事日程。

随着揭批“四人帮”斗争的利真理标准讨论开展，县委对农业学大寨以来，特别是在党的基本路线教育运动中，片面强调“以粮为纲”，忽视和限制多种经营及社员家庭副业发展的做法进行了反思，认识到要加快农业发展，必须坚持贯彻“以粮为纲，全面发展”方针，实行农林牧副渔并举，大力开展多种经营，鼓励社员发展家庭副业，才能增加集体和社员收入，改善农民生活。基于这一认识，1978年5月9日至12日，县委召开全县多种经营工作会议，总结推广马头公社潭石大队坚持种养为主，大力开展多种经营；城郊公社横江大队自力更生，发展队办企业以及沙田公社善壩大队放宽限制，开展社员家庭副业的经验。在这次会议上，县委就进一步加快多种经营发展提出五点要求：一、加强领导，各公社、大队要分工一名领导专抓多种经营；二、落实党的农村经济政策，促进多种经营发展；三、坚持因地制宜、长短结合，大力发展“一种二养三加工”为主的多种经营；四、整顿提高社队企业，加快社队企业发展；五、适当“松绑”，放宽限制，鼓励和支持社员发展正当的家庭副业。会后，各社、队按照县委要求，普遍加强了对

多种经营的领导，逐步取消过去对多种经营和社员家庭副业的限制，使集体多种经营和社员家庭副业得到了较快的恢复和发展。与此同时，全县农村开始恢复实行“五定一奖”（定劳力、定面积、定成本、定工分、定产量、超产奖励）生产责任制；一些边远山区还试行了包干到劳、联产到组，从而进一步调动了社员生产积极性，较好地克服了过去“开工一窝蜂，干活一条虫，收工一条龙”的现象，为后来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奠定了基础。此外，按照省委和广州市委的指示，县委结束了从1974年以来在农村开展的党的基本路线教育运动，把领导精力放到发展生产上。

粉碎“四人帮”后，新丰县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把揭批“四人帮”焕发出来的生产积极性，投入到大干社会主义上，使全县国民经济得到了较快恢复和发展。1978年，全县实现国内生产总值6891万元，比“文革”前的1965年增长71.9%。其中农业产值增长53%，工业产值增长240%。然而，由于基础差、底子薄，尤其是长期以来党内“左”倾错误的制约，以及“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致使新丰经济发展还处于较低水平。一是工业落后状况尚未改变，工业产值仅占全县工农业总产值的1/3，比例仍然偏低，不仅影响国民经济协调发展，而且造成地方财政收入增长缓慢，长期依靠国家补贴。二是农业发展步伐不快，粮食生产赶不上人口增长，全县人均产粮仅为600斤左右，农村社员人均口粮分配只有442斤。三是多种经营发展缓慢，农村集体经济十分薄弱，社员人均年分配收入不足70元。在这样的经济状况下，农村不少社队吃粮靠返销，生产靠贷款，生活靠救济，绝大多数农民尚未解决温饱问题。不过，尽管群众生活仍很困难，由于粉碎了祸国殃民的“四人帮”，人们对未来还是充满信心和希望。

第四节 迎接伟大的历史转折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在北京胜利召开。全会果断结束“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指导方针，作出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实行改革开放的战略决策，从而实现了党和国家历史的伟大转折。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的发表，在全县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中引起强烈反响。人们争相收听广播、收看电视、传阅报纸，从公报的字里行间细心领会全会精神，既为党中央的英明决策欢呼鼓舞，更对实行改革开放充满期待。1979年元旦刚过，县委立即召开常委扩大会议，认真学习全会公报和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不断加深对全会精神的认识和理解。参加会议的全体人员一致表示，坚决拥护党中央的英明决策，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把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会议决定，集中安排时间，运用多种形式，在全县广泛深入开展学习宣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的的活动，动员全县人民为加快社会主义建设而奋斗。按照县委的部署，县直机关、单位和农村社队党组织，通过召开支部会、干部大会，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全会公报，学习邓小平《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重要讲话，联系实际开展讨论，加深对全会精神的认识。宣传文化部门通过出版墙报专栏，组织广播宣传和文艺演出，积极向广大群众宣传全会精神，为实现党的工作重点转移营造舆论氛围。经过开展学习宣传活动，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普遍认为，全会提出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实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愿望，是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英明决策。大家在学习讨论中纷纷表示，

一定要按照全会提出的方针、政策，集中精力搞好经济建设，尽快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学习宣传活动的开展，为全县把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做了思想准备。

但是，由于长期以来党内“左”倾错误的影响，也有一些党员、干部对结束“以阶级斗争为纲”，实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难以接受，思想上一时转不过弯来。针对这种情况，县委组织党员、干部继续开展真理标准讨论，通过认真学习邓小平关于真理标准的论述，反复学习《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等文章，进一步引导大家学理论，看实践，辨是非，不仅使广大党员、干部坚定了实行工作重点转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思想；而且使那些一时转不过弯来的党员、干部逐步从“左”的思想和“两个凡是”的束缚下解放出来，提高了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保证了全县工作重点的转移，结束了粉碎“四人帮”之后全县工作在徘徊中前进的局面。从此，新丰人民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积极推进改革开放，同全国人民一起进入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的历史时期。

附录

中共新丰县委历届领导成员名录

(1949年7月—1978年12月)

一、中共新丰委员会

(1949年7月—1956年6月)

中共新丰委员会

(1949年7月—1952年8月)

1949年6月13日，新丰县城获得解放，7月，中共粤赣湘边区委员会决定撤销中共新（丰）连（平）河（源）龙（门）边区委员会，中共新（丰）英（德）佛（冈）翁（源）边区委员会，成立中共新丰委员会，隶属中共北江地委。

书 记：梁泗源（任至1952年6月）

委 员：梁泗源

龙景山

梁小良

陈持平

张雪斋

赵准生（1950年2月—1951年6月）

张 战（1951年5月任）

1951年12月，新丰县从北江专署划归东江专署管辖，1952年3月，中共东江地委对新丰县委领导班子作出调整，梁泗源、梁小良、张雪斋等3人调离，由张战负责新丰县委工作。同年6月，新丰县又划归北江专署，此后，从1952年8月至1956年6月中共新丰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之前，中共北江地委先后对新丰县委领导成员进行了五次调整：

第一次调整后的中共新丰县委员会

(1952年8月—1954年6月)

书记：王云

副书记：王文秀（1952.9任）

委员：王云

张战（任至1953.6）

王文秀

陈持平（任至1954.5）

孙行云（1952.9—1954.3）

段耀隆（1953.6任）

曾坤延（1953.6任）

陈玉辉（1953.6任）

赵奕岳（1953.3任）

杨铁亭（1953.3任）

叶华（1953.3任）

涂绿（1954.1任）

第二次调整后的中共新丰县委员会
(1954年6月—1955年3月)

书 记：王文秀
第一副书记：陈玉辉（任至1955年2月）
副 书 记：赵奕岳
委 员：王文秀
 陈玉辉
 赵奕岳
 张景彬
 叶 华
 梁 鸿
 郑森初
 黄克洪
 涂 绿（任至1954年7月）
 张 帆（1954年8月）
 郑 希（任至1954年10月）

第三次调整后的中共新丰县委员会
(1955年4月—1955年7月)

1955年3月，县委书记王文秀、第一副书记陈玉辉调离，
由赵奕岳任县委书记，委员也有较大变动：

书 记：赵奕岳
委 员：赵奕岳
 叶 华
 石可权

郑森初
黄克洪
罗青天
梁 鸿
何广权
张 帆
李明义（1955年5月任）

第四次调整后的中共新丰县委员会
（1955年7月—1955年10月）

第一书记：肖少麟
第二书记：赵奕岳
委 员：肖少麟
赵奕岳
郑森初
叶 华
黄克洪
何广权
周清瑞
曾坤延
张 帆
李明义
嵇嘉善（1955年8月任）
罗青天（1955年8月任）
张达群（1955年8月任）

第五次调整后的中共新丰县委员会
(1955年10月—1956年6月)

书 记：崔荣绅

第二书记：赵奕岳

委 员：崔荣绅

赵奕岳

石可权

郑森初

叶 华

何广权

张达群

周清瑞

曾坤延

张 帆（女）

嵇嘉善

罗青天（任至1956年4月）

二、中共新丰县第一届委员会

(1956年6月—1958年12月)

1956年6月4日至9日，中共新丰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新丰县第一届委员会和中共新丰县监察委员会；并选举产生了由6人组成的县委常委委员会；同年11月至1958年2月，又增补4名县委常委委员。

第一书记：张建勋

第二书记：赵奕岳（任至1958年8月）

书记处书记：石可权
周清瑞
叶 华（任至 1957 年 8 月）

常 委：张建勋
赵奕岳
石可权
何广权
周清瑞
叶 华
郑森初（1956 年 11 月任）
嵇嘉善（1956 年 11 月任）
黄坤延（1956 年 11 月任）
黄中钦（1958 年 2 月任）

中共翁源县新丰人民公社委员会
（1958 年 12 月—1959 年 8 月）

1958 年 12 月，新丰县并入翁源县，中共新丰县委被撤销，县委书记张建勋调任翁源县委书记，并随之成立中共翁源县新丰人民公社委员会。

第一书记：何广权
书 记：苏声
邝津锦
副 书 记：陈城波
罗集耀
廖苗

中共翁源县新丰分党委

(1959年9月—1959年11月)

1959年9月，为加强新丰工作的领导，中共翁源县委成立新丰分党委。

第一书记：周清瑞

副书记：何广权

委员：赵奕岳

陈参意

唐少耀

陈运泉

叶辉（女）

恢复新丰县建制后的中共新丰委员会

(1959年11月—1961年10月)

1959年1月，新丰从翁源县析出，恢复新丰县建制，同月，重新成立中共新丰县委。

书记：张建勋

副书记：石可权

周清瑞

何广权

刘金玉

常委：张建勋

石可权

周清瑞

何广权

刘金玉
彭 岩
黄中钦
邓汉华
李树春（1960年8月任）
赵奕岳（1960年8月任）
岳恒会（1960年8月任）
郭福棠（1960年8月任）
丘绍新（1960年8月任）
彭振举（1960年8月任）

三、中共新丰县第二届委员会 （1961年11月—1967年2月）

1961年10月31日至11月3日，中共新丰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新丰县第二届委员会。在县委二届一次全会上，选举产生县委第一书记、书记处书记、常务委员共13人。

第一书记：张建勋

书记处书记：石可权

周清瑞（任至1963年3月）

彭 岩（任至1962年7月）

刘金玉

何广权

赵奕岳（1964年12月任）

常 委：张建勋

石可权
周清瑞
刘金玉
彭 岩
何广权
赵奕岳
岳恒会
郭福棠
邓汉华
李树春
彭振举
黄中钦

1964年8月，县委书记张建勋率新丰县社教工作团参加曲江、英德两县“四清”运动，由石可权代理县委书记职务，至1966年8月“文化大革命”开始时止。

四、新丰县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 (1968年6月—1970年10月)

1967年1月，“县革联”宣布夺权后，县委处于瘫痪状态。1968年4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经韶关地区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批准，于6月成立新丰县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代行县委职权。

组 长：岳恒会（1968年8月—1968年11月）
成振增（1968年11月—1970年8月）
刘国安（1970年8月—1970年10月）
副组长：成振增（1968年6月—1968年11月）

陈胜基（1970年8月—1970年10月）
 组 员：张 铭（1968年6月—1970年10月）
 丘绍新（1968年6月—1970年10月）
 潘启旋（1970年8月—1970年10月）
 李成态（1970年8月—1970年10月）

五、中共新丰县第三届委员会 （1970年11月—1978年12月）

1970年10月，中共新丰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共新丰县第三届委员会。在县委三届一次全会上，选举产生书记、副书记、常务委员共9人。

书 记：刘国安（1970年10月—1971年3月）
 副书记：陈胜基
 常 委：刘国安
 陈胜基
 成振增
 张 铭
 徐靖华
 关惠明（1970年10月—1971年3月）
 苗忠作（1970年10月—1971年3月）
 潘启旋
 李成志

1971年3月后，县委书记刘国安、常委苗忠作、关惠明相继调离；1972年8月，县人武部撤出“三支两军”，中共韶关地委对新丰县委领导成员作了多次调整。

书 记：黄洪起（1971年3月—1974年10月）

副书记：陈胜基

欧灼林（1974年1月任）

李剑锋（1974年3月任）

常 委：黄洪起

陈胜基

贾培成

成振增

潘启旋

张 铭

李成志

石可权（1972年12月任）

苏 权（1973年1月任）

余承欢（1973年2月任）

黄渡江（1973年8月任）

罗玉英（1973年12月任，女）

欧灼林（1974年1月任）

李剑锋（1974年3月任）

江宜章（1974年3月任）

1974年10月，县委书记黄洪起调离，陈忠调任县委书记；1975年1月，新丰县划归广州市管辖，随后，中共广州市委对新丰县委领导成员作了第一次调整。

书 记：陈 忠

副书记：欧灼林

李剑锋

黄渡江（1975年10月任）

王 华（1976年2月任）

王木榕（1977年4月任）

常 委：陈 忠
欧灼林
李剑锋
陈胜基
潘启旋
李成志（任至 1976 年 2 月）
石可权
余承欢
罗玉英（女）
江宜章
苏 权
黄渡江
王 华
王木榕

1977 年 10 月，县委书记陈忠调离，王华接任县委书记，至 1978 年 12 月，中共广州市委对新丰县委领导成员进行了第二次调整。

书 记：王 华
副 书 记：黄渡江
李剑锋
王木榕
常 委：王 华
黄渡江
李剑锋
王木榕
潘启旋
石可权

罗玉英（女）

陈胜基

江宜章

余承欢

苏 权（任至 1978 年 1 月）

叶 辉（1978 年 1 月任，女）

何广权（1978 年 12 月任）

新丰县历届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名录
(1949年8月—1978年12月)

一、新丰县人民政府
(1949年8月—1954年6月)

1949年8月，新丰县人民政府成立，至1954年6月新丰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之前，历任县长、副县长由北江专署任命。

- 县 长：龙景山（1949年8月—1951年6月）
梁泗源（1951年6月—1952年8月）
张 战（1952年8月—1953年6月）
陈持平（1953年6月—1954年2月）
代县长：王 云（1952年8月—9月）
副县长：赵准生（1948年8月—1951年6月）
陈玉辉（1953年6月—1954年5月）

二、新丰县人民委员会
(1954年6月—1966年4月)

1954年6月起，县长、副县长均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此后，县人民政府易名为县人民委员会，行使政府职权。

第一届县人民委员会

(1954年6月—1957年1月)

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54年6月召开,第二次会议于1955年6月召开。这两次会议分别选举了由县长、副县长和人民委员组成的县第一届人民委员会。

县 长: 陈玉辉(1954年6月—1955年3月)

石可权(1955年4月)

副县长: 张景彬(1954年7月—1955年3月)

朱 奇(1955年4月—1956年8月)

罗青天(1955年4月—1956年4月)

黄克洪(1956年8月—1957年1月)

第二届县人民委员会

(1957年1月—1958年5月)

第二届县人民委员会于1957年1月召开的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县 长: 赵奕岳

副县长: 黄中钦

叶 辉(女)

何广权

嵇嘉善(1957年8月—1958年2月)

第三届县人民委员会
(1958年5月—1958年9月)

第三届县人民委员会于1958年5月召开的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县长：石可权

副县长：丘业贵

新丰县红旗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
(1958年10月—1958年12月)

1958年9月，新丰县成立红旗人民公社，实行“县社合一”体制，在10月召开的新丰县红旗人民公社第一次社员代表大会上，选举产生了由正、副社长等27人组成的公社管理委员会，行使原县人民委员会职权。

社长：石可权

副社长：丘业贵

第三届县人民委员会（延续）
(1959年11月—1960年11月)

1958年12月，新丰县并入翁源县后，“一县一社”被废止；1960年8月，翁源县成立新丰办事处，由何广权、丘业贵任正、副主任；1960年11月，新丰从翁源县析出，恢复新丰县建制，第三届人民委员会同时恢复行使职权。

县长：石可权

副县长：何广权

第四届县人民委员会

(1961年12月—1963年8月)

1961年12月，新丰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第四届县人民委员会。

县长：石可权

副县长：丘绍新

郭福棠

李树春

赵志富

第五届县人民委员会

(1963年8月—1966年4月)

1963年8月，新丰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第五届县人民委员会。

县长：石可权

副县长：丘绍新

郭福棠

黄中钦

三、新丰县革命委员会

(1968年4月—1978年12月)

“文化大革命”期间，县人民委员会于1967年1月被造反派夺权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随之中断。1968年4月，成立“三结合”的新丰县革命委员会，在1970年10月中共新丰

县委恢复成立之前，实行党政合一的一元化领导体制；之后，县革命委员会作为行政机关，行使政府职能。其主要负责人实行任命制。

- 主任：岳恒会（1968年4月—1969年2月）
成振增（1969年3月—1970年5月）
刘国安（1970年5月—1971年3月）
黄洪起（1971年3月—1974年10月）
陈忠（1974年10月—1977年10月）
王华（1977年10月—）
- 副主任：成振增（1968年4月—1969年2月）
丘绍新（1968年4月—1970年5月）
李成镜（1968年4月—1969年2月）
罗接学（1968年4月—1969年2月）
陈胜基（1969年3月—1974年12月）
刘国安（1969年3月—1970年5月）
关惠明（1969年3月—1971年10月）
苗忠作（1969年3月—1971年3月）
潘启旋（1970年5月—）
李成志（1970年5月—1976年2月）
贾培成（1971年3月—1973年12月）
石可权（1972年12月—）
苏权（1973年2月—1978年4月）
余承欢（1973年2月—）
黄渡江（1973年8月—）
欧灼林（1974年1月—1977年3月）
罗玉英（1974年3月—，女）
李剑锋（1974年3月—）

王木榕（1976. 1—）

中共新丰县委工作机构沿革表
(1949—1978)

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变更沿革
办公室	1949年9月	始称秘书室，1951年5月改称县土改委办公室，1954年6月正式改称县委办公室。1958年12月并入翁源县，1959年11月恢复，1967年1月被“文革”废止，1968年4月成为县革委会办事组，1973年5月改称县革委会办公室，1976年10月恢复为县委办公室。
组织部	1949年10月	1958年12月并入翁源县，1959年11月恢复，1967年1月被“文革”废止，1968年4月改为县革委会政工组组织办公室，1973年5月恢复为县委组织部。
宣传部	1949年10月	1958年12月并入翁源县，1959年11月恢复，1967年1月被“文革”废止，1968年4月改为县革委会政工组宣传办公室，1973年5月恢复为县委宣传部。
统战部	1953年6月	1954年6月撤销（1980年恢复）。

纪律检查委员会	1952年8月	1956年7月改称县监察委员会，1958年12月并入翁源县，1959年1月恢复，1967年1月被“文革”废止，1978年8月成立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筹备小组。
政法委员会	1957年	1958年12月并入翁源县，1959年11月恢复，1967年1月被“文革”废止，1973年恢复。
县委党校	1957年6月	1958年12月并入翁源县，1959年11月恢复，1966年5月停办，1972年8月恢复。
直属机关党委	1961年7月	1967年1月被“文革”废止，1972年5月恢复。
农村部	1955年4月	始称生产合作部。1958年12月并入翁源县，1959年11月恢复改称农村部，1967年1月被“文革”废止，1978年12月恢复。
工交部	1954年6月	始称工业部。1957年2月改称工业交通部，1958年12月并入翁源县，1959年11月恢复，1964年8月改称工交政治部，1967年1月被“文革”废止未再恢复。
财贸部	1956年6月	1958年12月并入翁源县，分县后1960年8月恢复。1964年8月改称财贸政治部，1967年1月被“文革”废止未再恢复。
林业部	1960年8月	1966年5月撤销，未再恢复。

新丰县党组织党员统计表

(1949-1978)

系 统 数 字 项 目 年 度		合 计	按 行 业 分 布					
			党 政 群	卫 生 文 教	农 林 水 气	工 交	财 贸	其 他
一 九 五 〇	党 员	271	164	3	70	1	33	
	支 部	18	10	1	7			
	总 支							
	党 委							
	党 组							
一 九 五 四	党 员	928	229	14	587	12	86	
	支 部	72	12		59		1	
	总 支	1	1					
	党 委	6	6					
	党 组							
一 九 五 六	党 员	2090	296	48	1506	38	199	3
	支 部	129	8	2	98	5	16	
	总 支							
	党 委	6	6					
	党 组							

系 统 数 字 目 录 年 度		合 计	按 行 业 分 布					
			党 政 群	卫 生 文 教	农 林 水 气	工 交	财 贸	其 他
一 九 六 〇	党员	3782	524	145	2462	348	272	41
	支部	334	17	17	237	40	21	2
	总支	165	6	1	153	3	2	
	党委	10	10					
	党组							
一 九 六 五	党员	2322	456	81	1359	106	96	24
	支部	188	19	11	103	13	40	2
	总支	9	5		2		2	
	党委	9	9					
	党组	1	1					
一 九 七 二	党员	3335	395	183	2070	300	381	6
	支部	205	16	17	112	25	31	4
	总支	4			1	2	1	
	党委	10	10					
	党组							
一 九 七 六	党员	4882	778	305	2866	428	484	21
	支部	313	44	27	156	31	54	1
	总支	7	1		1	3	2	
	党委	13	12					1
	党组	1	1					

年度	系统 数字 项目	合计	按 行 业 分 布					
			党政 群	卫生 文教	农林 水气	工交	财贸	其他
一九七八	党员	5271	753	388	2907	590	614	19
	支部	381	35	43	187	52	64	1
	总支	12	8			4		
	党委	14	13					1
	党组	1	1					

说明：1、区、乡、镇党委按行业分布列入党群线。

2、1960年党组织及党员总数含当年从连平县划归新丰管辖的隆街、惠化、上坪、内莞4个公社党组织及党员数。

后 记

在中共新丰县委直接领导和韶关市史志办公室具体指导下，经过县史志办公室和全体编撰人员的共同努力，《中国共产党新丰县历史》（第二卷），现在与读者见面了。

《中国共产党新丰县历史》（第二卷）的编纂出版，历时三年多。2010年1月，根据省委、市委关于地方党史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县委把编纂新丰党史（第二卷）提上了日程，首先由县史志办公室发出信函，在全县范围内公开征集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党史资料，为编纂《中国共产党新丰县历史》（第二卷）做前期准备工作。2010年8月，县委正式成立《中国共产党新丰县历史》（第二卷）编纂委员会，由时任县委书记、县长任正、副主任，主管常委及有关部门负责人为委员。同时，成立由顾问、正副主编组成的党史编辑部，随即全面启动党史编撰工作。在全体编撰人员努力下，2011年9月写出初稿，经韶关市史志办公室初审后进行第一次修改；2012年8月基本定稿后，在送韶关市史志办公室审查的同时，并把史稿样本分送曾在新丰工作的老领导和县内老同志审阅；2013年1月，根据韶关市史志办公室审查意见和老领导、老同志的审阅意见，再次进行补充修改，于6月正式定稿，经省委党史研究室审查后付梓出版。

《中国共产党新丰县历史》（第二卷），以《关于建国以来

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指导，以《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二卷）为准绳，以中共新丰县委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实践活动为主线，坚持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比较客观、全面地记述了1949年10月至1978年12月，县委领导全县人民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进程，反映了这一历史时期在前进道路上的成功与失误，经验与教训，以及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为社会主义事业努力奋斗的时代风貌。

本书由顾问朱文镇、主编李一友、副主编张文聪、李美通主持和执笔。其中，朱文镇撰写第三章初稿，彭微旋撰写第四章初稿，初稿出来后，李美通对第三、第四章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李一友撰写第一、二章初稿，并负责全书各章的修改统稿；张文聪、李美通负责组织协调、史料征集整理等工作。在编撰过程中，他们以对历史高度负责的精神和严谨的态度，认真查阅档案，多方搜集史料，精心构思撰写，反复推敲修改，不少章节甚至数易其稿，力求史料翔实、表述准确、文字流畅、文风简洁，以增强史书的权威性和可读性。

《中国共产党新丰县历史》（第二卷）的编辑出版，得到县委、县政府的重视支持，主管领导经常关心过问编写进度，并把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证了编纂工作的顺利进行。县档案馆及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在查阅档案、提供史料、数据方面给予方便。市史志办公室更是悉心指导，由党史科长潘光人担任本书编审，具体参与编纂和审稿把关工作。曾在新丰工作的离退休老领导张建勋、何广权、王华、李剑锋，以及长期在新丰工作的老领导潘启旋、唐继仁和潘希望、张弘、李石星等一些老同志也认真审阅史稿，并提出宝贵意见。在此，我们谨向所有关心、支持本书编纂出版的各级领导、单位和个人致以

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本书的不足和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新丰县史志办公室

2013年6月